

東方雜誌

第五年第十期

興隆灘

記載 ● 九月大事記

孟森

● 憲政篇

孟森

法令 ● 諭旨 ● 電旨 ● 交旨 ● 驗看單 ● 會議

政務處奏議覆農工商部等奏會擬畫一

度量權衡圖說總表及推行章程摺 ● 吏

部奏議覆御史俾壽奏滿漢給事中御史

升階一律妥定章程摺 ● 吏部奏酌擬變

通 京察事宜摺 ● 禮部奏己酉科舉行

選拔學堂各生分別與考片 ● 憲政編查

館通咨各省諮議局預算決算辦法文

調查 ● 各省歲入報部表 ● 多倫諾爾記 ● 庫

開院情形 ● 鴨綠採木公司事情 ● 鴨綠

採木公司章程 ● 四省紳商設立津浦鐵

路商股有限公司招股章程 ● 萬國紅十

字會新約 ● 萬國調寒積冷會章程摘要

言論 ● 譯東方指南上海篇 孫毓修

● 各國小學教育統計表 林萬里

雜俎 ● 西國食時之禮法 蔡文森

文苑 ● 後漢畫像石說 姚振華

● 彊村詞三闋 朱祖謀

● 乞病紀 恩 梁鼎芬

小說 ● 七醫士案

各表 ● 京官表 ● 外官表 ● 金銀時價表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

編輯者 陽湖孟森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琉璃廠	漢口黃陂街	廣州雙門底
天津金華橋	濟南布政使街	重慶白象街
奉天鐘樓北	太原東羊市街	成都青石橋
開封西大街	長沙黃道街	福州南大街

商務印書館分館

寄售處 各省大書坊

徵文啓

本誌自第五年第七期改良以後原期漸臻完善以副閱者雅意惟同人學識有限深恐不勝凡海內外諸君子有從經歷而得有從學問而來有從陶寫性靈而出鴻文鉅製佳咏名篇苟不忍懷寶迷邦則本社謹代棗梨公之於世錄登之後酌量以本雜誌奉贈或一月數月或一年數年諸君子自以文字惠天下本社豈敢言酬報聊以識聲氣之應求焉爾如承賜教乞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內東方雜誌社爲荷

報資郵費廣告價目表

項 目	報 資		郵 費		廣 告
	本國	外國	本國	外國	
一册	三角	五角	一角	一角	以上資費均須先交閱月照加
半年六册	一元六角	三元	六角	六角	
全年十二册	三元	六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以上資費均須先交閱月照加

徵求詩文集啟

本朝開國已二百餘年文風之盛遠軼前代本館擬仿全唐文全唐詩之例纂輯 國朝詩文惟是見聞有限加以近人專集刻本無多訪求不易用特敬告 海內著作家藏書家如有前人及生存人之詩文無論刻本藁本祈掛號寄交上海寶山路商務書館編譯所收到後按月將目錄登載東方雜誌以誌謝忱如係不易購求之刻本乞示明價日本館或備價寄奉或從速鈔錄仍將原書掛號寄還其未刻之藁本無論全集零篇亦希寄示如無副本鈔錄後仍即掛號寄還想亦大雅君子之所許也再寄書時能將著者生平大略見示尤爲厚幸

商務印書館謹啟

張

瑞

圖

畫



琳玄密氣氤氳
鶴

溪只自心
石樓

古景不乃飛入
海底雲



沈

石

田

畫

瞿 唐 峽 口



興 隆 灘



記 載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大事記

初一日 大學士孫家鼐奏籌辦諮議局須兼顧民力

畧言時艱至此。非推行新政。預備立憲。不足

圖強。茲爲第一年應籌設諮議局之時。益以新政最要之興學練兵等事。預算本年京外應支各款。較諸承平之世。實已數倍。無論部撥也。公債也。外債也。究其要。仍取之於民。聞直隸因辦諮議局。籌款多至六七十萬。以全國計。此費須千數百萬。統計九年內預備各項之費。非數萬萬不辦。憲政必須實行。民艱必需深體。仰懇飭下京外大小臣工。擇節核實。統籌並顧。毋圖強而速患。云云。聞摺上。袁尙書甚不謂然。請旨留中。此見於各日報所載。嗣有廣西杏齋回省籌辦諮議局之唐蔣諸公。自津門來。言曾調查直隸籌辦經費。據該處云。尙無詳細預算表。計可選員二十四人。每人月薪七十金。每州縣選舉費三百金。建築及器具費約八萬金。綜計約十八萬之譜。然則所云六七十萬者。傳聞之誤也。各省辦法。照上開三項費目。大約未必多有。以江蘇論。各屬調查。多自任經費。造成人名冊而後送官。則司選員之用甚少。間有數屬非官催莫應者。酌委士紳。給以旅費。即足集事。建築一項。多謂議員人數。多不過百餘人。爲公開准人旁聽計。擇較寬敞之廨宇。暫假用之。俟開局後議籌。亦無不可。至選舉費之三百金。各省恐未必能省。選舉經兩次。初選之投票區投票所。可以多至十處。辦理人員。固屬名譽職。中間不能無役使之入。自調查起。紙張筆墨。騰寫印刷。色色需費。特如江蘇各屬。人名冊多由地方造成。則費或可減。至籌辦之文科。宜少用人。宜精而專。不事之委官。宜汰除。皆爲省費之道。平心而論。吾士民尙無公權。所謂公門公差之類。但挾一公字。所

記 載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大事記

八十九

戊申

魚肉於無公權之士民者費不在少一旦披雲見天移冤毒苦痛之資爲擔保確實之用較之向來力求撙節以爲愛養之計者措意正未可苟同士民無監督財政之權出一文亦病誅求有監督財政之權則豐儉惟力是視取足辦吾事而後已無庸拘昔日撙節愛養之套語以短辦事者之氣壽州元老今世量出爲入之至理未必復能悟及願天下通人之持論但以閒先濫竿鞭策各省籌辦處勿議及薪費之多寡致譏者疑爲管仲之器也

初二日 先儒顧炎武王夫之黃宗羲從祀 文廟 禮部等衙門奏請先儒顧炎武從祀其王夫之

黃宗羲應否一律從祀請旨辦理。諭三人均從祀。另奏會國藩從祀事應緩議。旨允。觀王黃之必待請旨知部臣於原君等篇不無備備樞府竟贊成之立憲前途影響在是曾文正從祀議緩誠以門生故吏數十年來之推搡今雖存者漸稀然其欽仰會門者尙未脫前日標榜之餘習文正好爲人師以劉武慎之年輩尙不免終執弟子禮然則羅山不死未必無北面時也孔門著錄三千無此聲勢宜數十年來請從祀者相望乾隆間山東按察使沈廷芳奏增祀曾子孟子弟子及湯文正斌得旨增祀之事議論紛如聚訟亦無實際政要故不爲也旋又諭從祀增損無裨實政昔人紛紛聚訟已屬無謂乃捭拾經生家言連篇累幅徒爲條奏塞責國家激勸人才信實必罰尙不能提如影響況以已往之人用虛名進退遽望其轉移風尙直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耳沈廷芳原有好名習氣觀此可見積習未除其平日居官究竟何如著傳諭阿爾泰令其據實奏聞尋奏沈廷芳人本迂腐自以出身鴻博每拘牽文義喜尙虛文於政事未能實力殫心且有好名習氣兼時有疾病一切察吏明刑終難望其整飭云云諭既無大過尙可姑容次年南巡召見卒追論其請增入祀沿明季陳腐惡習在臬不言臬而喋喋於此其職任曠誤必多著原品休致純廟論從祀並不以爲人心世道有所裨補其見輕於主權者如是習於會門者推

會文章道德後世自有定論必假朝曹以競兩庶之位次且必乘今日聲氣未混之時其計甚左名譽之予奪本與政治無關專制之下士夫目光不同兩庶俎豆亦可以氣力得之豈知趙孟所貴趙孟能賤之愛文正者無為陪祀於目前徐以俟百世之定論可也

初三日 達賴喇嘛抵京 國家經營西藏本雜誌本年第八期會載言論一篇紀述頗詳核自明以來尊喇

嘛以佛號義取懷柔國初以佛為蒙古所迷信得達賴一朝喀爾喀可不勞而定而恐其不來爰厚禮以致之康熙末葉以兵力平藏亂雍乾兩朝約束浸密至定活佛製籤法以干涉其繼統命大臣駐藏統佐領驍騎校一如內地駐防例嗣是以後若早輸以文化收為郡縣何待今日今乃為英俄狡敵所迫陰雨而始綢繆誠以藏地形勝據亞洲大陸之脊俯視印度旁控英俄所屬諸回利交通勤教養盛征繕此其建威銷萌乃對待全球之計蓋然改革藏事不得達賴輸心未易就範勢猶其小者自藏印通商約成英人已插足之地欲純以威力相壓其間支節橫生乘入覲以與熟商事理祇應如是稍稍優禮以示籠絡或者以為詭病何其儼也將來國會與議財政非知國家大計何以共濟國無政黨人人就其目光所見以發言則適成橫議而已故國家近日之擯抑政黨非自利之道也彼橫議者何足責乎至藏事之能否就緒尙當徐觀其後

派貝勒毓朗外務部右侍郎梁敦彥勞問美艦 此亦近日一大交際往謝之使在途來遊之艦日

近中美之間方謀兩利之道此次勞問禮頗隆當徐紀其事亦一故實也

貴州巡撫龐鴻書集士紳會議諮議局籌辦事宜 發問題凡八懇懇可喜為各省所罕見特紀之詳具憲政篇

于式枚奏考察普德憲法及普魯士憲法解釋譯要 見憲政篇。

初四日 農工商部奏遵設統計處編成第一次農工商統計表冊

署旨錄核各司卷宗自光

緒二十九年七月。臣部開辦之日起。至三十三年十二月止。所有應辦各項要政。約分農工商三大綱。酌定子目。如式填列。年經月緯。立總表以挈綱要。訂分表以紀事實。又言。臣部開辦之初。首以集合商會提倡。公為整理商政之基礎。創訂公司律商會簡章。公司註冊章程。奏准頒行。俾資遵守。猶慮商情未盡鼓舞。先後釐訂爵賞商勳獎勵。及司等第。以示獎勵。邊派顧問官商務議員商務隨員。以資聯絡。比年以來。統計各省暨外洋各埠設立商務總會四十四處。商務分會一百三十五處。其農工商各項局廠公司之呈部註冊者。集股合資一百七十八家。獨資三十七家。呈部立案者。集股合資獨資一百四十家。分年立表。遞有增加。足見風氣日開。漸有起色。自三十二年九月奉旨改為農工商部。遵將河工水利船政核銷諸政。逐項列入。三十三年九月間。奏定農會章程。通飭興辦。餘如農業學堂農事試驗場農業各局廠公司之報部立案者。亦均擇要編列。農政權輿。已可概見。工政項下。除臣部原辦之鐵路電報輪船劃歸郵傳部辦理。不再列表外。以礦務為大宗。迭經臣部奏定礦務章程。邊派礦務議員。奏設礦政調查局。廣闢利源。嚴杜流弊。統計各省礦務報部核准給照者一百十處。其未經給照而由礦政調查局報告到部者。現開之礦四百十處。未開之礦三百八處。已停之礦二百二十處。以及工業各局廠公司之報部立案者。罔不條舉件繫。按表可稽。至臣部綜理實業。為中外觀聽所繫。歷經奏辦農事試驗場工藝局高等實業學堂。蕪徒學堂。勸工陳列所。並設立繡工科銀器科印刷科商務官報局。經營擘畫。樹之風聲。建首善於京師。示通國之模範。各立專表。俾稽成績。統計農工商三項得總表四分表四十有九。而臣部職官經費各局所辦事員亦各另立一表。

以備考核。業已編校完竣。一律告成。謹彙裝六册。恭呈 御覽。其各直省未經報部之農工商事宜。業由臣部釐訂表式。通飭調查。應俟報告到時。陸續彙齊填報。總期綱舉目張。實事求是。以仰副 朝廷振興實業。籌輯政要之至意。云云。綜觀所奏。農工商部。自光緒二十九年七月。至三十二年九月。原稱商部。尙書載振。頗以能洽商情著。今觀奏中所稱經理商政。恆以聯絡鼓舞爲主。實有浹洽商人之意。自餘文牘之查核。建設之鋪張。蓋無復有與國人相見以心者。振貝子之遺愛。夫豈偶然。上年以御史趙啟霖。指兒女子遊戲事。証其私德。辭乾去之。啟霖方以風力聞天下。吾國公私之界。時不瞭往往如此。至奏中既稱工政。又言劃歸郵傳部。郵傳部豈能代管工政。況營科事業。無論國有民有。官有必有公司。局廠屬商政之範圍。奏中并不復言之。外國遞信省農商務省。原吾設官之初意。豈非取法有自。胡獨於職制不一。詳考且卽以舊章而論。六部各有名義。其互相關聯之政。有會同辦理。無劃出不問。此爲曠職。彼爲侵官。皆行政法不講之故。明年籌備事宜。有釐訂京師官制之項。倘以此與

初八日 派達壽張蔭棠照料達賴喇嘛

初九日 上海租界第二次掣閉煙館又四之一

始吾國朝野皆議禁煙。租界不爲助。吸煙之徒。兼以租界爲逋逃藪。泊外人察我禁煙非口惠。則下令分四次禁盡。聚租界煙肆而籠掣之。掣應閉者卽閉。不容有異言。此舉爲第二次掣籤。談者謂吾內地煙禁之厲。初不逮也。惟吾國於此舉尙有真意。是月初四。禁煙大臣調取理藩部咨送情形可疑人員。內有筆帖式啟綬。候補主事文陞。啟綬以土膏擦衣上。咀吮過癮。并與文陞串通授受。立奏請將啟綬革職。並銷除本身旗幟。特旨依議。仍著該大臣等隨時認真查驗。毋任欺朦。以除痼習。並由禁煙大臣咨行理藩部照章參處文陞。至十五日。由郵奏請將文陞休致。此亦震動耳目之一端也。

中日合辦鴨綠伐木公司行開業禮 中外官商到者甚衆

初十日 湖北紳民開會於貢院議川漢路事 大學士張之洞前督湖廣久奏此路歸鄂自辦一切以

官爲政不假手於士民。遂歷年無成效。至是鄂傳部以整理藏政。非川漢路成不可。自宜昌以東之川漢線。即前奏所謂歸鄂自辦者。惻憐鄂人。將以京漢路利由部辦此。張相仍爭鄂辦。主借外債由官辦其半。鄂民以租捐爲商股承其半。蓋部尙借以虛聲張相。則以官力壓商力。以外資社內資。其所謂官商合辦者。又強徵不營商業之農民。而并名之曰捐。以示使民拋棄之意。鄂人見遠者心非之。又召數紳爲代表。至京與議。故有此會。夫代表不由所代表者。推舉乃由其相爭議之一方。指名索召。幸而近年士紳稍憚清議。既加以代表之名。不敢不先取公衆之同意。若數年以前。且未必有此會矣。是日有于浦泉意見書。主商辦最力。且規畫頗周密。文繁不具錄。

十一日 諭定畫一幣制 諭見法令類。始議幣制。商民及度支部均以行七錢二分之銀圓爲便。擬廷多主

庫平一兩重幣。議久不決。樞臣中大學士張之洞。更主一兩足成。至是始具奏。畫駁七錢二分之說。而以應否足成。請旨定奪。遂以用一兩不用足成。勒爲經制。夫已往之辨論不足言矣。苟畫一二字。可恃究勝於今日之漲落。無定民無以聊其生。然此次政務處所奏。諭旨所定。並未及法價之數。與補助貨之起點。將來銅幣之與銀幣。相配究準何時。銀價究用何種。銅圓以爲值不滿五分。銀幣之物。代價是否仍以銅幣一枚。當舊日制錢之十枚。而以制錢一枚爲起點。銅幣與銀幣之法價是否一定。抑別鑄一種銅圓。爲銀銅比價之用。均無所取。準是今日之所謂畫一。其結果止得銀塊銀幣不相漲落之一便。如近日滬甬兩埠。用銀用圓不同。因生賣空買空之病。此可免矣。若江蘇之丁忙。改革官持徵銀解銀之說。而民苦之。此乃銀銅比價之問題。繼自今所得益於此次之畫一者。了不可見。

小民生計。嗚呼。之關係。為多。恭奉此。論。並未見德意之所在。意此在度支部籌備中乎。然觀政務處原奏。本擬用十成足銀。加三分雜質。此所加之虧耗。指抵各款中。有銅圓餘利在內。豈尙將鑄無制限之銅幣耶。郵部重乎。欽定幣制。乃補助貨階級不完。民間物價尙在不可思議之地。大旱之雲。竟未知何日應吾民之望也。

十四日 郵傳部奏訂匯豐匯理兩銀行借款合同又奏公債章程 為贖京漢鐵路之用。京漢

路為中國國家產業。所謂國有鐵道是也。還本收利。事係財政。與郵傳部無涉。此次借款。自以國家為主。名指抵各項。又皆地方所負擔。未知何以由郵傳部具借。往者江浙拒款事起。英據外部約言。強我承借。人民不受。勉由郵傳部轉圖。猶曰。路政與部有關。姑代辦。路者作調人耳。今為國有財產。籌收贖其責任。當由度支部為主。而郵傳部在否。會之列。至國債更非度支部不當發行。今變其名曰公債。以影射若地方團體者。然要之債務。必有披還之抵款。郵傳部指路作抵。則此路究係國有。抑為郵傳部有。乎。指國有財產借債。非國債。而何以似此。大有關係之財政。不由國家理財之專部。當之十日以前。農工商部劃工商之政。歸郵傳部。越十日而度支部又以財政歸之。議者竊疑中國之政府。一郵傳部足以了此矣。嗚呼。明年籌備釐定京師之官制。其又以此與十日之間。而兩部忘其職。掌如政體何。

十七日 吉林自治會解散 吉林自治會會長松毓。錄旗籍而洞達治體。竭力補助憲政。發人民愛國心。提

倡之力甚偉。此次以請縮短國會年限。政府斥為浮囂無序。解散是會。並停其所出公民報。天下惜之。據聞發難者為染指不遂。挾嫌訐控之張松齡。檢人何地。蔑有即政府亦並不究其所控。明正其罪。但曰請縮短國會年限而已。以意度之。吉長保路一會。亦取厭於官之道乎。吾聞專制之世。有離析士民不許族談者。矣。國方立意屢挫。鼓吹憲

政之人抑又何也。

二十日 達賴喇嘛親見於仁壽殿

俟 兩宮辦事召見大臣後。已初入宮。達賴跪拜時。皇上起立。旋

即賜座頭。憶國初達賴入京。廷議相見禮。滿大臣主張。皇上跪迎。漢大臣諱然。世祖獨斷從漢大臣。乾隆以後。活佛勢力固大殺。然吾內地不早被以聲教。至今尚類化外。非徒藏民崇拜達賴如帝天。蒙古猶然。是吾國家自留其宗教之餘威。今為邊圉計。優禮以示羈縻。道固宜爾。達賴以通兩藏鐵路為急。並陳整頓六策。大致係請頒禮教法規。宣布印藏界址於保和會。請由薩拉起首。漸次開採各礦。並增設各項學堂。妥訂保藏政策。重訂條約。章等。又聞達賴於提議整頓藏事。始頗唯唯。諸諾有不置可否意。嗣已就範。又達賴通俄文。言事恆以俄文屬草。隔各國外交官。惟俄使不用通譯。能縱談。云其進方物。被賞賚。皆故事不足紀。聞甚至有近畿僧徒。以廟產往往供公用。訴於達賴者。經巡警驅逐。世傳知達賴以釋疑。佛教不振。其愚如此。達賴從者頗有不檢。有司以科律繩之。朝廷輒不問。是亦各盡其道也。

二十一日 津浦鐵路擬洛口建橋祭告黃河行開工禮 督辦大臣呂海寰主建橋於此。呂亦山東

人。山東士紳頗異議。說帖紛馳。今尚未定。此亦工事河防地理諸家一研究點也。

驗看學部考驗游學畢業生陳振先等若干人 給出身有差。

二十四日 湖北紳士開質問會 湖廣督臣陳夔龍始遵 旨改原有諮議局為籌辦處。札稱以程度不

及而然。聞者笑之。既設籌辦處。一切委官。士紳置之膜外。不復有知其所辦何事者。是日集會黃鶴樓。來請籌辦處總辦以下諸人。問其何以措手。總辦為道員喜源。會辦為知府黃以霖等。互有詰難。喜源詞窮不終會而去。士紳仍

以定章及憲政編查館咨文爲根據。究其何以不奉法焉。夫諮議局。士民言論之地也。選舉資格。惟士民能自調查。鄂大吏於調查選舉。一切倚官而辦。深閉固拒。惟恐士民與知。豈將來開會亦能以官吏代士民乎。即論調查人名冊。宣示之後。更正之權。將仍由官任意准駁乎。此本土民之事。官特執義務於其間。不徵勞我士民。或出於愛至。不使士民與知。殊不可解。充其阻撓之力。不過令隔膜之官糾擾其間。更正訴訟。造成無窮支節。或至誤開會之期。而後已。豈知支節生自士民。則士民職其答。擲士民於門外。而生支節。煌煌功令。豈鄂官能以意撓亂耶。夫亦太積憤矣。

二十七日

湖北紳民再開大會議川漢路事

初十日一會。商界到者無幾。張相官商合辦之說。衆論

互有異同。中無投資者。雖有欲主商辦之人。亦無所示其能力。至是特通約軍學紳商大會。決議商辦。認股約四百萬。路線改張相所定。大致從于浦泉說。避漢河低窪之患。並商定對付張相之形式。先電京。張相意旨未可知。近日報章專電。乃或言張相樂贊成商辦而郵部不從。夫果得張相悔禍以玉成鄂之福也。

二十九日 諭未列九年籌備單內各衙門照前格式分期臚列九年應有辦法 諭文見法令。

憲政篇

九月初三日。有考察憲政大臣于式枚。考察普德憲法成立情形。及普憲法解釋要譯呈覽兩奏。式枚始抵德之奏。極爲公論所不與。此次具奏。首述憲政編查館開送考察憲政要目。

日。成。立。前。之。歷。史。曰。組。織。時。之。情。形。其。意。蓋。牽。綴。門。目。以。爲。敷。衍。篇。幅。之。地。剽。襲。普。德。史。書。寥。寥。數。千。言。了。無。關。立。憲。宏。旨。察。其。言。中。之。意。蓋。有。識。解。庸。謬。而。自。以。爲。足。怙。已。過。者。二。事。一。推。論。普。之。善。政。往。往。在。未。立。憲。以。前。以。示。國。家。不。必。因。立。憲。而。始。臻。上。理。夫。此。言。眞。茫。然。於。政。體。與。君。道。之。辨。者。三。代。以。下。願。治。之。君。何。必。不。如。三。代。以。上。讀。尙。書。西。伯。戡。黎。篇。祖。伊。之。懋。直。商。王。受。了。不。介。意。不。過。不。納。而。止。較。之。唐。太。宗。之。遇。張。蘊。古。何。如。古。惟。專。制。未。勒。爲。政。體。桀。紂。之。暴。有。時。爲。漢。祖。唐。宗。之。所。不。能。爲。至。一。二。盛。德。善。政。秦。漢。而。後。史。不。絕。書。而。儒。者。終。介。介。憂。其。無。以。逮。於。古。擁。護。專。制。而。後。巧。其。仁。政。雖。堯。舜。之。聖。所。成。就。者。多。不。過。漢。文。帝。唐。太。宗。而。止。耳。夫。草。芥。寇。讎。之。喻。貴。戚。異。姓。之。言。三。代。之。季。世。儒。者。猶。可。昌。言。於。大。廷。以。孔。子。之。事。君。盡。禮。而。時。人。則。以。爲。詔。衰。周。人。士。之。眼。光。豈。今。之。君。主。立。憲。國。所。能。及。蓋。幾。乎。共。和。矣。吾。試。以。此。詰。式。枚。今。尙。有。不。以。犬。馬。奴。隸。穀。鯨。自。投。之。臣。子。乎。人。縱。傲。如。丹。朱。有。以。盡。禮。於。君。爲。詔。者。乎。至。孟。子。一。書。設。今。有。立。論。相。同。者。何。論。大。廷。但。幽。獨。萌。此。一。念。一。爲。仇。家。訐。告。大。獄。株。累。可。以。銀。鑄。斧。鑕。瓜。蔓。數。十。百。人。矣。明。太。祖。以。金。陵。士。人。元。夜。製。燈。謎。爲。樂。有。用。淮。西。婦。人。好。大。脚。一。方。言。觸。馬。后。之。嫌。遍。戮。其。同。巷。事。見。明。人。筆。記。明。祖。非。以。創。業。垂。統。爲。百。世。法。者。乎。謂。不。立。憲。亦。有。善。政。式。枚。陰。以。此。示。阻。撓。吾。則。謂。正。惟。不。立。憲。乃。有。仁。政。

立。憲。以。後。立。法。在。民。民。自。以。其。所。公。便。者。扶。植。國。家。以。行。吾。自。定。之。法。南。面。者。恭。己。無。爲。乃。爲。極。治。且。卽。如。我。國。家。一。旦。立。憲。豈。以。爲。列。祖。列。宗。之。良。法。美。意。皆。憂。然。而。止。乎。故。式。枚。之。微。詞。非。有。阻。撓。憲。政。之。能。力。祇。見。其。得。罪。於。祖。宗。而。已。二。推。論。日。本。學。者。所。言。普。之。憲。法。由。愛。國。心。而。生。與。法。以。革。命。購。得。者。不。同。由。今。觀。之。則。心。卽。出。於。愛。國。迹。已。近。於。革。命。以。示。國。家。言。立。憲。則。不。免。危。疑。惟。不。言。立。憲。則。天。下。不。許。有。愛。國。之。心。朝。廷。自。不。震。於。革。命。之。迹。此。又。自。式。枚。言。之。則。可。何。也。以。其。本。不。知。國。之。可。愛。也。天。下。人。民。無。智。愚。賢。不。肖。激。刺。於。外。國。之。環。向。無。一。非。國。與。民。爲。一。體。痛。癢。相。合。知。覺。運。動。相。并。以。微。息。噓。我。四。萬。萬。散。沙。野。馬。也。塵。埃。也。有。血。氣。心。知。者。受。之。烏。得。不。愛。其。國。以。自。愛。朝。廷。與。民。同。欲。日。夜。注。意。憲。政。自。足。消。革。命。之。漸。而。有。餘。惟。恐。人。民。之。不。愛。國。耳。革。命。之。有。迹。無。迹。其。權。在。上。恫。嚇。何。爲。另。摺。所。呈。普。憲。法。解。釋。取。日。本。人。箸。述。斷。章。取。義。取。足。遂。其。護。前。之。病。者。則。草。草。錄。數。條。所。引。德。儒。之。言。其。實。亦。竊。自。東。籍。中。日。同。文。剽。竊。甚。易。意。其。輔。行。中。必。有。曾。學。於。日。本。者。希。大。使。之。旨。爲。刺。取。三。五。條。合。於。式。枚。宗。旨。者。以。迎。合。之。式。枚。膺。特。簡。以。當。曠。古。所。無。之。任。始。終。無。一。語。心。得。久。之。爲。鼠。竊。之。技。以。報。命。式。枚。已。矣。孰。選。任。之。觀。此。兩。摺。尙。能。爲。式。枚。解。乎。惟。前。此。夏。間。兩。摺。有。與。今。日。之。言。絕。不。同。者。前。摺。指。斥。揚。權。憲。法。者。謂。甚。至。視。日。本。普。魯。士。

爲不足道。方高望荷蘭英吉利等國。以新學爲亂黨之階。今此則引日本伊藤博文之說。謂日本憲法。原非憲法之至隆。近來中國新學日盛。正如伊藤言。競欲仿效立憲之至隆。取法過高。責難太急。固亦出於忠愛。而實遠於事情。夫始曰亂黨。今而目爲責難。爲忠愛。爲至隆。充其文致之罪。不過遠於事情而已。數日之間。持論大變。吾不能不服其進德之猛。浸假體會數年。安知其不鄙英荷之不廢君主爲民主乎。自來閉塞之夫。驟與開目觀世界種種色相。最易目迷五色。回皇遷變式枚不足異。吾異夫非常之任。乃委之從未張目之人。造此笑柄耳。兩奏鄙淺不足觀。論列其大旨於此。其詞則削而不登。以惜紙幅。嗚呼。考察憲政大臣。上考察憲政之摺。而當籌備立憲之時。天下宜如何注目。側耳想望。顛倒乃四萬萬中有一人已頹喪失望。如此。倘其餘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或不與不佞同意。尙有愛讀此兩摺者。在此非徒式枚之幸。使不辱命。亦政體之光也。書以質之。至憲政瑣聞。則如八月初一。諭發之膳黃業。已用寶發回憲政館。而館中議辦憲法叢報。頒發全國。聞擬附政治官報館。以節經費。又聞政府擬請。飭下京師行政衙門。將往來文牘及執行各政。抄送報館登錄。准其評論。並准士庶集議研究。呈遞說帖於該管地方衙門。以備採擇云。

本篇體裁。自前期始。專以九年籌備事宜爲目。于式枚考察之奏。以憲政名義言。非可忍置。輒復論列如上。以下仍符前例。著於篇。

一籌辦諮議局。八月以前各省成績已著錄。自入九月。凡憲政編查館之督促。天下官民應詔之勤惰。及有誤會與否。臚列如左。

自奏訂諮議局章程以後。咨各省設籌辦處。咨定預算決算辦法。咨催速辦。咨籌辦必須紳士爲政。咨覆籌辦處質問。皆憲政編查館爲政。事理尙一線。惟軍機處一咨。略言各省諮議局現已絡續奏設。即應妥籌善法。隨時改良整頓。先將各省諮議局坐辦一差。改爲局長。以資治理而示優異。各省限於年內將諮議局長履歷。造具冊結。一律詳報。以憑核辦。其未設局所者。亦應詳細聲明咨報。再爲核奪議辦。云云。查軍機大臣。即憲政編查館之王大臣。而文牘之不符如此。軍機處文內有未設局所一層。則其改坐辦爲局長者。自指前已設局之省而言。諮議局有欽定章程以後。事關國民選舉大政。王言如輪全。國應有所體會。況在樞府。尤當政本之位乎。不由選舉之諮議局。一切自當作罷。遵此次定章組織。後自有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議員等名目。一一發生。本無坐辦。又何勞改稱局長。以示優異。八月間憲政編查館咨文。明言現在諮議局尙未成立。各省應就省會地

方。先行設立該局籌辦處。所有各省現設之諮議局。應一律改稱諮議局籌辦處。俾免混淆。俟一年內籌辦就緒。諮議局成立後。即按照此次奏定章程辦理。原文見前期法令類。憲館指示分明。各省原有不合法之諮議局。今已改爲籌辦處。且非但改其稱謂已也。籌辦自籌辦。選舉等事是已。諮議自諮議。將來議員照章所行之職務是已。故一經改稱。事任大異。原名諮議局者。立與消滅。盡易能通。選舉法者。專司籌辦之事。是爲一定之理。今軍機處若未覩。諭旨者然。各署文告。齟齬。樞廷尙有此失。何論其他。洵乎行政之難也。憲政編查館以各省諮議局奉旨一年辦齊。明年端陽節前。即須入奏。又各省從速辦理。並將籌款及選舉諸大端。先行咨報云云。此關於督促者。又以各省籌辦處。有奏派候補官總理者。殊失諮議局本意。且於同事恐難獲益。必須紳士爲政。而以官員副之。電咨各省云云。並限年內一律成立。不得委諸款項難籌。任意遲延。此關於委任而兼督促者。據此則各省濫委官員爲非法。如首府首縣之得入籌辦處。尤爲茫無辨別。以身爲初選。復選監督。當受籌辦處之督策。並自有調查選舉等重大之責者。乃強令舍田芸人爲他府州縣之指縱。而坐荒其本務。又遇其本務之應與籌辦處辨難者。先與以參決之權。蓋外省積習。督撫恆倚首府縣爲耳目。而忘其於此事性質不同。館咨泛論。委官已謂非

諮議局本意。又豈料委官之中。更有害理者。在乎。至湖北籌辦處之純用官而屏紳。至紳開質問之會。如大事記所云者。又未知於館咨之意。云何也。若其電咨督促。則雖僻遠之省。度亦不當久於弁髦。然今各省固猶有所聞見者矣。

依法理。據功令。督撫於籌辦處。不得已而後用官。當加意延訪士紳。以應詔。京官士紳之當政地者也。咨奏調取。或商請推薦。最爲督撫所應爲。願各省少此舉。惟廣西巡撫張鳴岐行之事。有足法。廣西人官京朝者。御史趙炳麟以風力著。鳴岐請之。炳麟有文紀其事。錄以爲天下勸。

送陳竹銘勳唐星航會光兩編修及蔣伯文勳伊檢事回粵籌辦諮議局序。文曰。光緒三十四年。歲在戊申。聖天子特頒明詔。設立各省諮議局。行選舉法。以謀地方興革利病。九年預備召集議院。薄海臣民。歡欣鼓舞。吾粵西風氣。樸樸。籌辦尤非易易。張鳳生中丞。問炳麟。以桂省人才。孰可當是任者。炳麟薦陳竹銘。唐星航。兩太史。及蔣伯文。檢事中丞。奏調回籍。籌辦選舉各事。少宰唐師。約同鄉旅京數百人。餞之於京門。少宰曰。茲事體大。不可不贈以言。因命炳麟握管。炳麟竊考政無中外。大抵舉哲彙輿。未有不勤求民隱者。所謂東海西海。理同心。吾國古時。雖無議院之制度。而帝世之四聰四目。王朝之詢危詢遷。隱寓與民同治之意。孟子生當戰國。王政不綱。羣侯放恣。民命岌岌。故孟子發明政治。無一不從保民入手。曰所欲與聚。所惡勿施。曰樂民之樂。憂民之憂。曰人君進賢退不

肖必察之於國人。微言與義。雖西國政治家如盧梭。孟德斯鳩。伯倫知理。諸大儒。莫能外其範圍。我朝龍興東土。聖相承勳。政愛民。涵濡二百餘載。雖曰君主專制。然深仁厚澤。察吏安民。以視泰西歷史所紀西國專制之帝王。固迥不侔矣。祇以各國自改革政體以後。無不上下同心。日闢百里。而我則官失其政。民失其教。內憂外患。形勢岌然。神聖見幾。與民更始。舉數千年古聖先賢所發明之治理。未能施行者。將定爲制度。一一見諸實事。國家億萬年不拔之基。其在此乎。諸君回籍籌辦此事。責任不可謂不重矣。顧吾粵西兵燹粗平。土地荒蕪。四民失業。衣食且不足。遑論教育。是以民間沈迷煙賭。不知讀律讀書。而官吏亦以治匪者治民。不以教養爲事。數十年來。凡殺人如麻。暗無天理者。多稱能吏。以道德法律觀之。皆不容於聖祖。世宗之世者也。近日張中丞始欲從事教養。謀奠南服。而積重難返。人才闕乏。吾所謂籌辦尤非易易者此也。諸君應辟遠鄉。佐中丞興利除弊。良民何以安。秀民何以化。地力有未盡者。何以闢之。學校有未立者。何以倡之。酷吏枉殺。往弱無愬者。何以伸理之。願諸君持以堅忍。處以鎮靜。毋以任重地難。稍生旁貸之志。執守法律。百折不回。他日吏治秩然。民風丕變。西南門戶。不至洞開。朝廷南顧之憂。可以少息。此則旅京數百人。延頸企踵。以望諸君者也。諸君勉乎哉。戊申八月。全州趙炳麟序。

山西應詔籌辦。乃有禁煙章程發布。聞者駭然。國家方以選舉定經法。而官吏妄以非選舉之委員。冒諮議局名義。而濫預政事。烏乎其可。嗣又有直隸灤州礦務。亦以諮議局名義。發布公啟。此雖與山西之實行議決本省單行章程。權限者有間。然此時即有諮議局之能力。無乃太早。能力由選舉而生。選舉未行。何由成。法律上之諮議局。意者直隸山西。

之。所。謂。諮。議。局。乃。舊。有。非。法。律。之。諮。議。局。乎。然。官。所。施。行。士。民。所。願。欲。何。局。所。何。團。體。不。可。以。附。麗。乃。必。犯。館。咨。所。謂。混。淆。之。弊。不。可。解。也。至。直。隸。之。籌。辦。處。設。立。最。早。方。為。天。下。楷。模。固。無。間。然。矣。

政。治。官。報。載。山。西。諮。議。局。創。辦。所。章。程。其。必。改。籌。辦。處。為。創。辦。所。為。故。與。館。咨。立。異。耶。一。可。疑。也。所。設。職。員。有。所。長。一。員。由。藩。憲。選。訂。撫。憲。派。充。俟。諮。議。局。成。立。即。為。局。長。云。局。長。即。與。議。長。不。同。云。選。訂。派。充。即。與。投。票。選。舉。不。同。今。日。之。籌。辦。撫。藩。權。力。固。可。及。籌。辦。處。推。言。成。立。以。後。乃。亦。由。撫。藩。為。政。耶。二。可。疑。也。所。內。分。幹。事。議。事。等。部。委。曲。繁。重。已。覺。不。倫。又。有。地。方。興。革。事。宜。當。為。條。陳。者。得。以。三。人。以。上。之。合。議。投。意。見。書。於。本。所。所。長。察。議。其。能。否。施。行。於。開。會。時。提。出。公。決。以。符。庶。政。公。諸。輿。論。之。實。云。云。山。西。撫。藩。所。設。之。創。辦。所。究。是。何。物。三。可。疑。也。末。又。規。定。其。解。散。言。本。所。係。創。辦。所。仍。俟。資。政。院。定。章。頒。布。詳。訂。諮。議。局。章。程。諮。議。局。成。立。時。本。所。即。行。解。散。夫。館。咨。諮。議。局。成。立。籌。辦。處。即。行。裁。撤。今。不。言。裁。撤。而。言。解。散。與。諮。議。局。之。法。律。上。解。散。相。混。是。謂。不。詞。諮。議。局。章。程。奏。定。頒。行。在。六。月。二。十。四。日。山。西。撫。藩。置。此。不。顧。乃。云。俟。資。政。院。章。四。可。疑。也。側。聞。山。西。政。務。多。出。藩。司。丁。寶。銓。手。巡。撫。之。倚。重。晉。民。之。屬。望。一。在。寶。銓。乃。至。陝。甘。協。餉。督。臣。升。允。不。與。晉。撫。爭。專。

與晉藩爭。寶銓之有能名。天下皆見之矣。今奉詔籌辦諮議局。乃憤憤如此。山西士民。又不知諮議局係切己之事。爲之糾正。甚乃以其謬種。咨告中央。致列政治官報。中央又憤憤。莫或繩以法律。此豈惟三晉之患。天下之觀望係之。吾烏能不爲之辨。寶銓服官有政聲。且吾鄉之望也。尤不能不痛惜之。

憲政編查館。又通咨各省諮議局。預算決算辦法。文見法令類。自有此咨。明年之諮議局。乃爲不監督財政之諮議局。夫遲以一年。猶可言也。咨又言。交局議決預算事項。應以各本省之地方辦事費用爲限。國家行政費。不在其內。聞者駭然。謂地方之費。地方自有團體。議之九年。籌備事宜。中所謂廳州縣與城鎮鄉者是也。諮議局非地方議會。且亦不能越俎以代地方議決其辦事之用費。館咨費解。議員之職務。自此而不確定。非過慮也。學者或解之曰。督撫統治一省。省亦地方耳。凡非直轄部庫之款。自省之名義言之。皆爲地方辦事用費。按之政體。誠然。然館咨稍含混。將來督撫必有造預算案時。伸縮其範圍。與議員相對抗者。此議員應爭之事。非今日籌辦中之所及。憲館能預爲之計。更申明其所謂地方辦事者。何指。則所大幸。要之。縱不申明。亦斷非指廳州縣以下之公費。自犯其地方自治之界畔。則可信也。廳州縣公費。在有爭執時。可由諮議局判斷和解。判斷和解非

議決也。凡爲議員者識之。

各省籌辦處。應遵照館咨。如有疑義。隨時咨詢。以便詳爲解釋。俾免歧誤。此事僅江蘇一爲之錄。往來電文如下。此亦法令之解釋。不可不注意也。

蘇撫致憲政館電文云。蘇省諮議局籌辦處業經遵照奏定章程。遴選明達官紳創辦。已於本月十六日開局。所有辦法章程及各員紳銜名容。卽咨呈立案。頃據籌辦處官紳詳稱。查諮議局選舉章程第四十一條。投票人以列名本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對於被投票者並未明定界說。疑義乃叢在甲說。被投票人與投票人同。以本屬投票區爲限。乙說。被投票人以本屬初選區爲限。丙說。被投票人以本屬複選區爲限。甲說最狹。自不可據。乙說最廣。亦非初選時應據。自以丙說爲近。但有同城州縣之處。如蘇人籍貫在長邑。住所所在元邑。造冊時應入何邑之冊。依籍貫則在長邑。並無住所。何從定其投票區之所屬。依住所而執丙說。則投票者將不得選其同籍之人。且蘇垣三邑同治。昔日科舉不分畛域。籍貫住所都不相同。彼此任事亦幾統三邑而爲一。故投票於長邑各區者。有選舉某人。元吳各區必有同舉某人者。設以二十票爲當選票額。某人於三邑各得十九票。俱不得爲當選人。彼得二十票於一邑者。方可爲當選人。是五十七人信仰之效力。轉不如二十人信仰之厚。似亦非情理之平。此種關係。有同城州縣之處。皆然。非第蘇城也。開票檢數。自以各本區爲限。無併算之法。然在有同城州縣者。似實際不得不併算。可否准同城州縣於開票檢數後。互以票數知照一體併算。則投票區域卽可依住所爲定。若不併算。則或

依籍貫或依住所皆有窒礙現正調查造冊究應如何辦理謹候飭遵又第五十四條有姓名不符云投票用無名單記法投票簿與選舉票對照何從別其姓名之符否如僅指姓名之數則下文放棄選舉權何所區別以上兩端懇請電達北京憲政館等情前來特請詢教懇電復以便飭遵為禱憲政編查館復蘇撫電文云養電悉查諮議局選舉章程第二條初選舉以廳州縣為選舉區則選舉人被選舉人應均以籍隸各該廳州縣及其寄居人合格者為限至投票區之設專為投票人便利起見故投票人當屬何投票區自應以其住所所在地方為準若住居不在本籍而本籍又無住宅無從定其所屬者可列入其現住相近之本籍投票區名簿即該區為其投票之地似此辦理即同城州縣之處亦無窒礙種種疑義自然冰釋其五十四條姓名不符四字係指票數與名數多寡不同而言惟放棄選舉權情節卻非四字所能概括即如空白投票檢數雖符而仍與不投票者無異故補足一語以期周密希即轉飭遵辦此復

各省籌辦之成績。九月之上半月。上海申報。有列表附說一篇。簡括可喜。錄以代敘述之用。

各省籌辦諮議局進行表 (各省第一步有畢事者本報再造第二種表式)

籌辦處	選舉人		冊名
	編	造	
士民動議士民呈請官長設立士民動議調查士民實行調查官長調查	幾初選	幾複選	全省告成
	區先成	區先成	示人名冊
			分配當選名額及宜

廣東	福建	浙江	安徽	江蘇					
	福建	浙江		江蘇					
○廣西	▲新疆	▲山西	○山東	○湖北	福建	江西	江蘇蘇屬	○直隸	○黑龍江
廣東				福建	江西	江蘇	武陽		○奉天
						蘇州	揚州		○吉林
									○黑龍江
									○直隸

右表以十四日本報所見新聞為限。今將各省比而觀之。直隸已至第六格。程度最高。所定辦法。條理秩如。足為天下法。而純乎由官主動。次則江蘇。蘇屬已至第五格。甯屬亦有至第四格者。然純由士民主動。蘇屬僅僅使官為第

記 載 憲 政 集

一層之被動。即僅設立籌辦處。甯屬則竟無被動之官。此不可解者。一再次則江西福建廣東士民能力已及第四格。然第三格以前。江西由官主動。福建由士民主動而官為被動。廣東則似并無被動之官。此不可解者。二又次則奉天吉林黑龍江湖北山東廣西六省。俱由官主動而達第三格。又次則浙江由士民主動而達第二格。又次則安徽亦由士民主動而達第一格。其餘除山西新疆兩省尚在疑似外。并不見於此表。官之罪耶。士民之恥耶。雖道遠或未盡得實。姑就所得者。課之則湘豫陝甘四川雲貴七省。謂非官民兩失而何。

新疆巡撫奏言紳民不足入諮議局。暫一切委官。此似未奉章程以前之諮議局。山西則明定局章。在奉欽定章程以後。然有自治研究所等夾雜其間。以尅期程效之事。而能節外生支。好整以暇。始已疑之。近見諮議局禁煙詳文。則山西諮議局已成省垣一局。所為行政之駢支。絕非議會體統。且與籌辦之部文大異。吾不解此詳文果在奉文籌辦以後。而發生都抑從前之事。而傳者混合為一耶。若如傳者所云。則山西之官負上違詔旨。下欺人民之罪。其罪浮於膜視而不動者。指鹿為馬。為趙高之所為。所謂雅負時名之丁方伯。所為固若此乎。故曰尚在疑似云爾。

綜觀表中事實。由官主動者。一舉手即效力。及於全省。雖廣西福建之虛應故事。不能不謂為已設籌辦處也。由士民主動者。此屬踴躍。彼屬觀望。如江蘇有已及第五格之武陽。即亦有素號開通。而今竟不顧詬病之上海。以直隸之有官不能太息。痛恨於各省之無官。而最奇者。江蘇之士民。所合詞呈請之。分設籌辦處。合設諮議局之呈稿。其效力能動蘇撫。竟不能動江督。江督與直督合稱。南北洋而北洋。如彼南洋。如此江督。又與蘇撫同轄。江蘇士民蘇撫尙慮與委蛇。江督竟置之不顧。嗚呼。江甯省會其淪於化外乎。

章程併順直爲一省。而直督不能轄順天。近見府尹咨直督。以順天府屬選舉事。練督臣。則順直之名正矣。

東三省由徐督奏請變通辦理。曰以旗制未改故。然章程第二條案語。明言東三省旗漢一律辦理。以爲實行化除畛域之倡。則徐督所請。豈非蛇足。然吾於變通二字。輒有所感。觸焉。東三省旗漢問題。無庸變通者也。陝甘雲貴四川新疆之交通不便問題。不得不變通者也。期限如此之迫。此數省士民何坐視己之鄉里。以成立逾期貽誤。國或變通選舉方法。以集事或請示憲政編查館以執行。此數省豈無京官。豈無旅居各地。親見各省辦法之士民。何默默不爲之所。是可怪也。

按是篇言廣西虛應故事。時奏謂諸公未到。處中尙無事可爲故也。

嗣是以來。江甯已奉文設籌辦處。皖豫以大吏有更動。權任者存五日京兆之見。後皆真除者至。將有進行。湘撫奉詔。有飭司議詳之文。視大政爲虛文。聳於治理。手足無所措。姑循例委之司詳。門外漢之可憫如此。願湘人士。非孱者。請願國會。爲天下先。於此事一任大吏之敷衍。不能不任放棄之咎。貴州巡撫龐鴻書。於九月初三日。爲日曜休假之日。率同司道。集士紳假兩廣會館。會議設立籌辦處事宜。黔報載是日提議案。勤懇足法。全錄如下。以美之。

一宗旨。案准憲政館咨。欽奉諭旨。各省就督撫所駐地。設立諮議局。貴州派定議員三十九人。自應遵照辦理。惟諮議局之設。必先明定選舉人。有選舉人。而後有議員。有議員。而後可選議長。副議長。各員。諮議局乃能成立。現在選

舉人尙未查明造冊其中層級尙多諸議局自不能率爾開辦故館咨先設諮議局籌辦處期限一年妥爲預備此設立籌辦處之大意也二處所籌辦處須擇地爲辦公之所能求一寬廣之區將來即以籌辦處爲諮議局因屬委籌若未能獲得則宜先定處所俟將來諸事就緒或再議建築諮議局或另圖修改均無不可惟就現在省城而論籌辦處當就何處設立諸君熟悉情形望共酌定三員額案照憲政館咨籌辦處可選明練官紳爲辦事員此項辦事員既非議員亦非議長副議長但在籌辦期內和衷商榷爲種種之豫備耳究竟應定官紳各幾員用何名目處內應設之幹事書記庶務共須幾員官由省城實缺候補人員委充紳額須由諸君公同選舉四經費籌辦必有費用究竟出於何處或開辦先由官帑撥給以後應如何籌備每月薪工火食雜項亦須公同預算額定數目以杜浮濫五章程諮議局章程除遵照館章外一切辦事細則自應俟籌辦處成立再擬而籌辦處章程則不能不先爲擬定應由官紳各選一人會同主稿官由撫院遴委紳中應選何人亦望公舉六答復上列各條畧舉大綱到會各員均須於第五日分條答復應選各紳亦望秉公選舉表同情者不妨共陳一牘否則各自記載封由撫院巡捕官送入以憑查閱七決定諸君共謀公益自無參差然各人意見亦難強同所擇之地所舉之人俟答復送齊後由撫院督同司道公同開拆然後發表八宣布諸君答復後由撫院核定籌辦咨明立案一面由所舉書記員編記大畧登之於報以俾周知

右案與山西所定章程昭昭昏昏適成反比例拈出俾資提撕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吾爲了寶銓誦之雲南亦由督臣錫良電商憲館從事籌辦今日不可知者獨陝甘新疆而已其間名存實亡之籌辦處所在多有尤可笑者湖北私諮議局爲官業勞士民開會質問

已見大事記。江西視諮議局爲傳舍。款留外賓。以騰出洋務局爲巡撫馮汝駉。藏嬌所致。與前護撫藩司沈瑜慶大闕。將來憲法史中得此軼聞。頗不似日本人講學。所謂乾燥無味者。浙江籌辦。役員似太多。江蘇蘇屬。則士民督促恆先於籌辦處用力。最簡司選員等職。直所用無幾。其機關在調查會。九月中。江蘇調查會發布一表。錄以資各省士民之觀感。是會督課之表。不止此次已也。

江蘇籌辦諮議局進行表 ▲蘇州府屬 長元吳 九月初十開會現正調查 常昭 上年已立地方自治會

調查甚易開約半月可以卒事 崑新 開定於九月廿三開會籌議調查 江震 太湖 ▲太倉州屬 太鎮

崇明 九月初三開會稟縣未奉批 嘉定 九月十六開會籌議調查 江橋一處已調查 寶山 城鄉調

查已畢九月十九日開會籌議調查各鄉 ▲松江府屬 華婁 擬開會 上海 士民稟奉縣尊照會於九月

十七日開會現在調查 青浦 現正籌議調查 奉賢 南匯 金山 川沙 ▲常州府屬 武陽 城廂調

查已畢各鄉限九月卒事 錫金 現正調查 宜荆 現正調查約十月初十卒事 江陰 士民動議調查

靖江 ▲鎮江府屬 丹徒 擬開會 丹陽 金壇 溧陽 太平廳

按右表武陽最早。宜荆次之。一限九月卒事。一限十月初十卒事。可謂勤奮矣。其次錫金。亦當不遠。此豈惟士民之力。實有司實贊成之。若曰此奉旨限辦之事。爾士民能早建議。甚善。嗟乎。誠如是。則四境聲雷動矣。長元吳居全省之首。樹之風聲。官民可告無罪。上海稟縣則如響斯應。崇明稟縣則置之不答。何其不相侔也。表中所註。以華

婁丹徒擬開會爲最不滿人意。擬者未定之詞也。其未註者。恐是諷訪之不備。若江震等處。固不應寂寂。三十六廳州縣。動議者已經過半。未動議者以松鎮爲多。或曰。松守不樂。蓋別有故。鎮守開通。抑又何耶。松屬文明。一發輶。卽至常之靖江鎮之太平洲。可慮哉。以三十六廳州縣。萃於交通便利之處。而猶不能倍進。功令限正月十五日。行初選。舉固吾蘇屬之恥。然或爲一二縣所牽掣。則泄沓之咎將誰歸哉。

右表發布於九月二十以後。嗣此各屬之進行。以偏於一省。不具列。

江浙籌辦處已有辦事規則發布。大致就法律範圍斟酌。期日自前期登載直隸籌辦章程。以重其始。餘可例推。然他省尙無此文。告有者。獨荒謬已甚之山西創辦所耳。卽以江蘇論。蘇屬五屬設一籌辦處。道里之近。交通之便。才秀之多。無一不超乎各省。然至今人名冊之告成。去之尙遠。將來分配名額。籌定投票區。以至實行選舉。待冊成而後可爲者。其事甚夥。竭蹶以從事。或僅而有濟。顧他省則何如。不能不爲優游卒歲者危也。嗚呼。此士民之責也。

二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未頒布。然民政部咨行各省督撫。略言自治爲我國創舉。事理備極繁賾。非詳加討論。不足昭鄭重。盡美善。城鎮鄉自治章程。甫經審訂就緒。尙未奏請欽定頒行。近來迭接各省士紳稟報。開辦自治。私擬章程。多未合法。甚有誤解自治字

義舉動軼出範圍者。倘不慎之於始。必致流弊叢生。轉失朝廷講求憲政之本旨。嗣後各省紳民。在自治章程未經頒布以前。應安心靜候。不得輕舉妄動。致出紛歧。除直隸天津等屬。辦理在先。所有章程。業經奏咨有案。暫應照常辦理外。其餘尙未奏准開辦各地方。應俟本部章程奉旨欽定頒行後。再行遵章辦理。云云。則部臣所欲收畫一之效者。於自治制甚明。乃於諮議局章程已頒行後。竟有軼出範圍之山西。其謂之何。

三調查戶口章程。未頒布。

四清理財政章程。未頒布。

五請旨設立變通旗制處。籌辦八旗生計。融化滿漢事宜。未請旨。據本月所聞。慈

宮曾垂詢軍機變通旗務一事。並諭授田歸農。降旨年餘。何以各省奏報籌辦者寥寥。現在預備立憲。融化滿漢。最爲要政。世續情形較熟。應歸爾一人實力籌議辦理云。並聞有廷寄電催各省切實速辦。而樞府會議變通旗制處辦法。皆謂此項人員。不妨破格拔選。凡昔日對於旗務有所研究。或曾條陳變通旗制融化滿漢者。皆當調用。以資襄助。醇邸尤注重此事。主張速定章程。九月內即須開辦。否則今年必不能辦成。奏定逐年應行預備條件。第一年即有變通旗制處之設立。倘一遲延。各衙門必致以爲藉口。某日會

議。擬先將京旗各固山副都統奏裁。後再將各省與將軍同城之管旗各官裁併。其裁併管旗各官所節之款。專辦裁旗授田及給與一切生計之用。又議於明年始。裁去都統。後年裁去將軍。旗籍歸督撫兼管。凡某省駐防。即歸入某省籍。至國會開設時。不使再有八旗之名稱。又議由京外大員飭屬條陳辦法。又議庫藏奇絀。另闢一處。必致另請經費。諸多掣肘。莫如暫行附入會議政務處兼辦。事專費減。俟三數年後。再設專處。又聞議定變通旗制處辦法。准十月十五日入奏。此皆積極消息也。又聞在旗各大臣。及部屬司員人等。多謂憲可立。國會可開。旗籍萬不可裁。旗制可改。糧餉可裁。老姓萬不可添等語。政府亦有被其搖惑者。以此說爲然。甚有謂將來編定憲法。可以特定旗人額數。而樞府以該處之成立。極難得人。裁旗一端。黨派紛歧。主張各異。若使薰蕕同器。萃於一堂。不惟無益。又恐轉生枝節。并聞侍郎寶熙。常以難得其人爲慮。特邀對於旗務向有研究者數人。均以主義難同。且屬怨府爲辭。率不肯往。此爲消極消息。於是政府有謂示以一定方針。議論始免紛擾。且既易府怨。尤當慎選其人。擬先規定旗籍是否銷除。糧餉是否裁撤。諸大綱目。然後有可下手。并謂糧餉裁撤。固意中事。而旗籍亦萬無不消除之理。今之滿漢人士。皆當注意世界大勢。與內國情事。勿作一方面之主張。以爲事梗云。

學部審定商務印書館書目表

書名		用者	冊數	價目	書名		用者	冊數	價目
修身教科書		初等小學學生	十	一元	珠算教科書教授法		初等小學教員	二	一元
修身教科書教授法		初等小學教員	十	一元	地理教科書		初等小學學生	四	五角
國文教科書		初等小學學生	十	一元五角	畫學教科書		初等小學教員	一	五角
國文教科書教授法		初等小學教員	十	三元五角	教授法原理		初等小學教員	一	二角
筆算教科書		初等小學學生	五	九角	學校管理法		初等小學教員及師範學堂學生	一	二角
筆算教科書教授法		初等小學教員	五	一元六角	教育史		初等小學學生	一	二角五分
筆算教科書		初等小學學生	五	一元六角	筆算教科書		初等小學學生	四	八角
珠算入門		初等小學教員	二	五角	富國策問答		宣講用書	一	五分
珠算入門		初等小學教員	二	五角	澳洲歷險記		宣講用書	一	五分
珠算入門		初等小學教員	二	五角	魯濱孫飄流記		宣講用書	二	七角
珠算入門		初等小學教員	二	五角	美洲童子萬里尋親記		宣講用書	一	三角
珠算入門		初等小學教員	二	五角	克萊武傳		宣講用書	一	三角
珠算入門		初等小學教員	二	五角	蒙師箴言		宣講用書	一	五分
珠算入門		初等小學教員	二	五角	帝國英文讀本		及中等小學學生	六	三元八角
珠算入門		初等小學教員	二	五角	英文初範		高等小學學生	一	二角
珠算入門		初等小學教員	二	五角	農話		宣講用書	一	一角
珠算入門		初等小學教員	二	五角	鉛筆習畫帖		高等小學學生	八	八角
珠算入門		初等小學教員	二	五角	毛筆習畫帖		高等小學學生	八	四角
珠算入門		初等小學教員	二	五角	萬國輿圖		高等小學學生	一	五角
珠算入門		初等小學教員	二	五角	地理教科書		高等小學學生	四	五角
珠算入門		初等小學教員	二	五角	珠算教科書教授法		初等小學教員	二	一元

學部審定商務印書館中學用書

書名	著者	冊數	用者	價值
馬氏文通	馬忠建	二	教員	一元五角
初等國文典	章士釗	一	學生	一元
東洋歷史	山西大學堂	三	學生	三角
西史課程	邵希雍	一	學生	一元
萬國史綱	屠寄	一	學生	一元五角
中國地理教科書	謝洪贊	二	學生	一元五角
中學教科書幾何學	謝洪贊	一	學生	一元三角
中學教科書三角術	謝洪贊	一	學生	二角五分
博物學大意	杜就田	一	學生	六角
中學教科書植物學	杜亞泉	一	學生	八角
中學教科書動物學	黃英	一	學生	八角
中學教科書礦物學	杜亞泉	一	學生	一元二角
中學教科書地質學	包光鑑	一	學生	一元二角
理化示教	杜亞泉	一	學生	二角五分
中學教科書	王季烈	一	學生	一元
新化學教科書	王季烈	一	學生	一元二角
中學鉛筆習畫帖	村井巖之輔	六	學生	二元四角
習畫範本	村井巖之輔	十	學生	二元
鉛筆畫七册 水彩畫二册	伍光建	一	教員	一元
黑板圖畫教科書	伍光建	一	學生	七角五分
帝國英文讀本	伍光建	三	學生	七角五分

法令一

諭旨

九月初一日內閣奉 上諭十月初一日孟冬時享 太廟朕親詣行禮 後殿派善者行禮兩廡派恩輝秀繪各分獻欽此

九月初二日內閣奉 上諭大理院總檢察廳廳丞著王世琪補授欽此

九月初三日內閣奉 上諭法部左參議著魏聯奎轉補善佐著補授法部右參議欽此 同日奉 上諭四川成綿龍茂道著黃丙焜調補劉元弼著調補雲南迤西道欽此 同日奉 上諭江蘇江甯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督撫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劉名譽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奉天高等審判廳廳丞著許世英補授欽此

九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江西布政使沈瑜慶著開缺

法令一 諭旨

另候簡用劉春霖著補授江西布政使欽此 同日奉 上諭浙江按察使著李經邁調補惠森著調補河南按察使欽此

九月初五日內閣奉 上諭戴鴻慈奏假期屆滿病仍未痊懇請開缺一摺法部尙書戴鴻慈著再賞假一個月安心調理毋庸開缺欽此

九月初七日內閣奉 上諭山西朔平府知府員缺著文麟補授欽此

九月初八日內閣奉 上諭那桐等查驗第二期報到薦舉各員分別加考開單呈覽一摺所有內閣中書張國淦學部七品小京官平遠直隸候補知縣洪壽彭湖南鄞縣知縣李見荃候補縣丞朱學程日本畢業生秦念益著查驗大臣那桐等帶領引見大理院總檢察廳廳丞王世琪大理院推事董康王儀通郵傳部右丞李焜瀛陝西陝安道沈潛甘肅新編阿克蘇道場增新前四川建昌道王季寅河南候補道于滄瀾韓岡鈞奏留江蘇補用道汪瑞聞

二十三 戊申

山西補用道張毅安徵試用知府謝宗誠候選知府胡蔭元著自九月初十日起按照名次先後每日二員呈遞膳牌伺候召見如是日未經召見仍於次日預備其餘各員以次遞推欽此 同日奉 上諭奉天提學使著盧靖補授傳增湘著補授直隸提學使欽此 同日奉 上諭順天府奏援案請賞米石各摺片現在節近寒令近畿一帶貧民生計維艱所有朝陽安定西直等門外三處粥廠共恩賞粟米一千二百石藍靛廠粥廠恩賞粟米三百石資善堂緩廠恩賞粟米三百石同仁粥廠恩賞粟米三百石廣仁堂恩賞粟米三百石敬節會善堂恩賞粟米一百五十石均著加恩賞給由順天府具領發交各該處員紳妥為散放以惠窮黎仍著俟各處教養局開辦後另行變通辦理欽此

九月初九日內閣奉 上諭前因需才孔亟諭令內外臣工切實保薦經派那桐等將第一期報到人員查驗詢問出具考語茲已一律召見引見完竣所有單開之外發內

閣中書周嵩堯著以內閣侍讀候補翰林院編修記名學部參議袁嘉毅著以學部丞參候補翰林院編修郭則澐著以道員記名簡放翰林院編修林炳章著以四品京堂候補外務部員外郎曹汝霖著以本部參議候補民政部左參議延鴻著以三品京堂候補民政部參事記名參議章宗祥著以本部參議候補民政部郎中記名參議陸宗輿著以四品京堂候補銀行正監督張允言著以應升之缺交軍機處存記度支部右丞傅蘭泰著以應升之缺交軍機處存記度支部左參議曾習經著以三品京堂候補署度支部右參議程利川著以本部參議候補度支部郎中晏安瀾著以道員記名簡放度支部郎中管象頤著以本部參議候補祿米倉監督陸軍部主事惠崇著以本部員外郎即補在任候選道學部參事官江瀚著以道員交軍機處存記陸軍部軍實司科長同協參領陳梶著以同正參領用截取知府農工商部郎中胡祥樂著以本部參議候補都察院給事中朱顯廷著以道員記名簡放堂京

畿道御史補授四川成都府遺缺知府成昌著以道員交軍機處存記候補三院內務府郎中農工商部參議上行走誠璋著以三四品京堂候補署理直隸清河道照臣著以道員記名補放候選道李熙著以學部參議候補在任候選道山西汾州府知府紹彝著以參議候補河南保送知府胡鼎彝著以道員補用湖南即用知縣熊範輿著以直隸州知州發往直隸補用欽此 同日奉 上諭楊士驥奏永定河伏秋大汛搶護平穩獲慶安瀾請將出力之員獎敘一摺直隸永定河本年伏秋汛內山水暴發險工疊出經該河道呂璵芬等督率在工各員極力修防卒能化險爲夷現在節逾秋分獲慶安瀾出力各員自應量予獎敘永定河道呂璵芬著交部從優議敘存記道張愷康著仍交軍機處存記分省補用直隸州知州汪廷庚著俟補缺後以知府用南岸同知沈葆恆著俟補知府後在任以道員用山東候補知縣黃亮臣著俟補直隸州後以知府仍留原省補用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法令一 諭旨

九月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禮部奏萬壽聖節禮儀一摺十月初十日萬壽在儀鸞殿受賀停止筵宴其在外之公主福晉命婦著照例行禮餘依議欽此 同日奉 上諭會議政務處王大臣奕劻等會同資政院總裁溥倫等遵議畫一幣制一摺幣制爲財政大綱各國以金幣爲主以銀銅各元爲輔規制精密流通便利但須累年經營始克完備皆非一蹴所能獲及中國財政紊淆幣制亟宜釐定欲以實金爲本位則鉅本難籌若定虛金爲本位則危險可慮自應先將銀幣整齊畫一然後穩慎籌措徐圖進步將來行用金幣可望妥實無弊茲據該王大臣奏稱中國兩錢分釐習用已久實難廢改從前財政處奏定銀幣重量亦以兩計著即定爲大銀幣一枚計重庫平一兩又多鑄庫平五錢重之銀幣以便行用並附鑄減成之庫平一錢暨五分小銀元以資補助其兩種銀幣按九八足銀鑄造兩種小銀元按八八足銀鑄造此項銀幣除與

二十五

戊申

外國訂有約文照舊核算外京外大小各衙門庫款收發悉歸一律永不准再有補平補色傾鎔火耗平餘各名目所有地方官及經收官吏辦公經費飯銀並管解川資著各省督撫體察該省情形詳擬辦法咨明度支部彙核釐定應增應減均須明白宣示永絕胥吏隱射侵漁之積弊至各省市面銀錢紛歧成色糶雜奸商市僧藉以折扣盤剝久爲商民行旅之害並著度支部詳定章程嚴申禁令計期分年務將通國銀幣統歸畫一不得稍有參差銀幣尙未鑄造充足以前各省舊有大小銀元准其與各種生銀暫時照舊在市面行用至舊日上庫寶銀亦暫准照舊兌交按年搭解銀幣即將寶銀按年遞減統由度支部隨時酌量情形妥擬辦理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九月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山西汾州府知府員缺著戈炳琦補授欽此

九月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成都將軍綽哈布由廕生襲職於光緒初年隨前大學士左宗棠轉戰新疆和闐等處

旋從黑龍江將軍依克唐阿宣力東省出入戎行不避艱險歷著戰功洊擢今職到任後於所應辦之事皆能竭力盡心無負委任茲聞溘逝軫惜殊深加恩著追贈太子少保銜加恩予諡照將軍例賜卹生平戰功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查例具奏靈柩回旗時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賞銀一千兩治喪伊子藍翎同知銜桂麟著以知府用伊孫藍翎一品廕生崇祥著以郎中用以示篤念蓋臣之至意欽此

九月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此次驗看進士館畢業考列最優等之翰林院庶吉士陳雲誥著授職編修並記名遇缺題奏辦學期滿翰林院庶吉士譚延闓著授職編修游學美國大學工程專科畢業胡棟朝著給予工科進士出身欽此

九月十八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此次保薦人才所有在京各衙門人員奉旨以丞參參議三四品京堂候補者均著在任候補欽此

九月二十日內閣奉 上諭開缺吏部右侍郎張仁黻由翰林入直上書房升卿武舉問優裕疊掌文衡克勤厥職旋在吏部右侍郎任內請假回籍省親因請准予開缺茲聞渣逝軫惜殊深加恩著照侍郎例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察例具奏欽此

九月二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此次驗看進士館游學畢業學員所有考列最優等之翰林院庶吉士葉先圻著授職編修並賞加侍講銜考列中等之翰林院庶吉士吳德鎮周杰張成棟均著授職編修考列最優等之法部主事周之楨著以原官留部遇缺即補考列優等之法部主事事樓思誥著以員外郎留部補用考列中等之法部主事蕭湘著以原官留部考列中等之內閣中書曲阜新著以主事分部補用欽此 同日奉 旨此次驗看之學部考驗游學畢業生陳振先著賞給農科進士陳籙著賞給法政科進士王孝綬著賞給工科進士廉隅著賞給法政科進士彭世俊著賞給工科進士朱獻文著賞給法政科進士

法令一 雜言

士江順德著賞給工科進士虞錕新著賞給格致科進士黃德章著賞給法政科進士顧瑛章毓蘭均著賞給格致科進士程樹德李盛銜均著賞給法政科進士洪銜著賞給工科進士趙連璧著賞給商科舉人雷休著賞給醫科舉人潘志愷著賞給農科舉人程良楷著賞給商科舉人馬德潤著賞給法政科舉人任允著賞給工科舉人張聯魁著賞給農科舉人周珍著賞給法政科舉人饒家澄著賞給工科舉人吳炳樞王治輝均著賞給法政科舉人林先民著賞給工科舉人陳海超著賞給法政科舉人王永吳著賞給格致科舉人張春濤著賞給法政科舉人陳同紀著賞給商科舉人黃汝鑑江庸均著賞給法政科舉人談荔孫著賞給商科舉人朱孔文著賞給法政科舉人齊鼎頤著賞給農科舉人范鴻泰著賞給工科舉人劉崇祐著賞給法政科舉人齊鼎恆著賞給商科舉人彭敬時著賞給法政科舉人陳承修著賞給工科舉人黃右昌著賞給法政科舉人陸家鼎著賞給農科舉人許炳菴著賞給

二十七

戊申

工科舉人汪與準著賞給醫科舉人胡文藻楊憲垣吳家駒均著賞給法政科舉人葉于蘭著賞給醫科舉人吳憲仁戚運機均著賞給法政科舉人程蔭南著賞給農科舉人于錫堯著賞給工科舉人鄧鎔著賞給法政科舉人曹文淵著賞給農科舉人陳文哲著賞給格致科舉人李景圻董榮光王恩博徐世勳羅兆鴻均著賞給法政科舉人于書雲著賞給工科舉人郭祖培著賞給農科舉人易國霖薛大可王家駒金慶章姚煥均著賞給法政科舉人李振鐸著賞給商科舉人鄭文易陳家瓚均著賞給法政科舉人吳炳釗鄒聯鵬均著賞給商科舉人莊澤定著賞給法政科舉人蔣以魁著賞給商科舉人盧弼著賞給法政科舉人陳亮熙著賞給工科舉人方時翮段樹滋黃炳言孫雲奎王鎮南鄭浩何福麟陳紹祖徐敬熙陳應龍司克熙趙憲會張書詔蘇道衡樊樹勳汪濤區樞卞頌元鄭禮鏗胡國洸朱紹濂孫成貢成霖吳洪元陳官桃安當世徐鼎元陳高第均著賞給法政科舉人欽此

九月二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第二期保薦人才經那桐等查驗詢問茲已一律召見引見完竣所有單開之內閣中書張國淦著以內閣侍讀候補學部七品小京官平遠著俟升補主事後以本部員外郎補用大理院檢察廳廳丞王世琪著以應升之缺交軍機處存記大理院推事董康著以推丞在任候補大理院推事記名御史王儀通著以推丞在任候補郵傳部左丞李焜瀛著以應升之缺交軍機處存記陝西陝安道沈潛著以應升之缺交軍機處存記甘肅新疆阿克蘇道楊增新著以應升之缺交軍機處存記前四川建昌道王季寅著以道員歸應補班請旨簡放河南候補道于滄瀾著仍以道員記名簡放河南候補道韓國鈞著以道員發往廣東候補並交軍機處存記奏留江蘇補用道汪瑞圖著仍以道員記名簡放山西補用道張毅著仍以道員記名簡放安徽試用知府謝宗誠著仍以知府發原省遇缺即補候選知府胡敬元著仍以知府發往陝西遇缺即補直隸候補知縣洪壽彭著仍以

知縣發往江南遺缺卽補湖南鄧縣知縣李見荃著以直隸州知州在任候補候選縣丞朱學程著以知縣發往安徽候補日本畢業生蹇念益著以七品小京官分部補用欽此 同日奉 旨鳳山現在出差其所管之鎮黃旗漢軍都統著李殿林兼署欽此

九月二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莊山奏因病懇請開缺一摺廂白旗漢軍副都統總管內務府大臣莊山著准其開缺加恩賞食二品俸欽此 同日奉 上諭景澧著補授總管內務府大臣欽此 同日奉 上諭四川建昌道員缺著黃丙焜補授欽此

九月二十八日奉 旨廣州將軍著增祺補授欽此 同日奉 旨正黃旗蒙古都統著景澧補授欽此 同日奉 旨鎮白旗漢軍副都統著馮國璋補授欽此

九月二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前據憲政編查館奏資政院將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開單具奏

法令一 諭旨

當經降旨諄諭內外臣工依期舉辦查單開各衙門籌備事宜係就與開設議院最關切近者而言非謂未列單內之各衙門便可不受責成迨違事外如外務部職在考查外事作養使才吏部職在變通選法考核任用禮部職在修明禮教移易風俗陸軍部職在鞏固國防振興軍務農工商部職在提倡實業保守利權郵傳部職在審度形勢統籌交通理藩部職在考查藩情整飭邊務皆與憲政息息相通理應同時並進卽已入單內之民政部度支部學部法部等衙門尙多有未盡事宜若顧此失彼偏而不全恐屆開設議院之期規模未備致滋紛擾著各衙門統限六箇月內按照該館院前奏格式各就本管事宜以九年應有辦法分期臚列奏明交憲政編查館會同覆核請旨遵行以專責成而杜遷延欽此 同日奉 上諭載瀛等奏請勸修 昭西陵等處工程一摺著派楊士琦前往敬謹查勘欽此 同日奉 上諭民政部奏援案請賞掛甲屯救養局米石一摺所有掛甲屯紳辦救養局加恩著賞

二十九

戊申

法令一 電 奏

三十

十月

給粟米三百石發交該處紳董核實經理欽此

九月三十日內閣奉 上諭前鎮白旗漢軍副都統內務

府大臣莊山由內務府司員游升奉宸院卿補授內務府

大臣克勤厥職前因患病准其開缺並賞食二品俸茲聞

溘逝軫惜殊深加恩著照侍郎例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

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查例具奏伊子二品銜內務府

候補郎中恩彝著以郎中即補欽此

電 旨

九月初一日奉 旨袁樹勛電奏禁種罌粟包買洋藥專

賣官膏各節著會議政務處議奏欽此

九月初八日奉 旨徐世昌周樹模電奏悉嫩江暴漲沿

江居民被災實堪憫惻著該督撫督飭印委各員迅放急

賑妥為撫恤勿任流離失所欽此

九月初九日奉 旨松壽電奏悉著該督屆時前往廈門

督率印委各員接待照料欽此

九月十一日奉 旨端方電奏准鹽產不敷銷請借運盧

鹽合准引十萬引東鹽合准引六萬引用輪裝運免稅等

語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同日奉 旨劉春霖電奏

悉著即赴新任毋庸來京請訓欽此

九月十七日奉 旨陳夔龍電奏悉仍著柯逢時按月照

數撥解欽此

九月十九日奉 旨柯逢時方碩輔電奏悉湖北已解之

賠款仍著柯逢時等設法補解嗣後著度支部通盤覈計

妥籌抵補俾鄂款有著欽此

九月二十八日奉 旨松壽電奏漳州龍溪南靖廈門等

屬洪水漲發沖塌城壘民房漂沒糧食淹斃多命等情閩

省素稱貧瘠居民罹此奇災殊深惻憫著松壽督飭印委

各員多帶錢糧分赴被災各處設法拯濟認真撫輯勿任

蕩析失所仍將續查詳細情形隨時奏聞欽此

交 旨

九月初一日交學部 本日御史徐定超奏請整頓各省

法政學堂摺奉 旨學部知道欽此

九月初二日交禮部 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禮部會奏
遵議先儒從祀分別請 旨一摺顧炎武王夫之黃宗義
均著從祀 文廟欽此

九月初三日交外務部 侍衛處 軍機大臣面奉 諭
旨美國海軍將於十月初間游抵廈門著派員勒饒朝外
務部右侍郎梁敦彥前往勞問欽此

九月初四日交禁煙大臣 本日貴大臣奏職官玩法欺
朦據實糾參一摺奉 旨依議嗣後仍著該大臣等隨時
認真查驗毋任欺朦以除痼習欽此 同日交吏部 本

日御史俾壽奏嗣後京外官員丁憂請 飭回籍守制等
語奉 旨吏部知道欽此 同日交郵傳部 本日貴部
奏擬改電報按屆截帳期限等語奉 旨知道了欽此

九月初五日交理藩部 本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達
賴喇嘛著於十二日巳初在 仁壽殿親見欽此

九月初六日交吏部 度支部 本日奉 旨此次驗放
之送部引見已革廣東補用知府黎兆榕著開復原官原

銜發回原省補用並免繳捐復銀兩欽此 同日交法部

本日御史石長信奏湖南科校犯張滿古仔緩決改實
微有未平請飭部核議一摺奉 旨法部覆核具奏欽此

九月初八日交理藩部 外務部 軍機大臣面奉 諭
旨達賴喇嘛現在到京著派達壽張蔭棠隨時照料欽此

九月初九日交理藩部 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九月十
二日達賴喇嘛陛見著聽候另行改期再為傳知欽此

同日交南書房 國史館 本日翰林院編修袁勵準呈
進故員魏源重修元史奉 旨著南書房會同國史館詳
閱具奏欽此 同日交憲政編查館 本日都察院代遞
中書金梁謹擬入旗生計切實辦法呈一件奉 旨憲政
編查館知道欽此

九月十一日交會議政務處 本日貴處奏議覆御史俾
壽奏請重 詔令以肅紀綱一摺又奏議覆請特開 制
科片又奏議覆請派王公官員出洋遊歷片又奏議覆請
開儲材館廣選材能片均奉 旨依議欽此 同日交會

議政務處 本日貴處奏會議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奏奉
 省東北邊境遼闊請添設府治一摺又奏會議御史張世
 培奏都察院官制闕畧請詳議增訂一摺均奉 旨依議
 欽此 同日交外務部 本日會議政務處會奏請飭專
 使調查財政時提議幣制訂入商約片奉 旨外務部知
 道欽此 同日交會議政務處 外務部 農工商部
 修訂法律大臣 本日會議政務處會奏議覆唐紹儀奏
 請實行商約內開六事片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 同日
 交農工商部 本日御史常徵奏亟宜提倡生計俾敦禮
 義而進富強一摺奉 旨農工商部知道欽此
 九月十二日交陸軍部 本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陸
 軍部奏已故總兵黃萬鵬卹典聲明請旨一摺著仍照兵
 部前奏辦理欽此 同日交郵傳部 本日貴部奏籌借
 官款收贖京漢鐵路摺又奏議覆張鳴岐奏贖漢幹路試
 辦公債收回自辦片均奉 旨依議欽此
 九月十三日交學部 本日貴部奏會考進士館畢業學

員事竣摺單一件又奏學員樓思誥等就原官酌給升階
 片又奏會考游學畢業生事竣摺單一件均奉 旨依議
 欽此 同日交度支部 署江北提督 本日署江北提
 督王士珍奏請籌撥江北陸軍的款一摺奉 旨著度支
 部酌量籌撥欽此 同日交度支部 陸軍部 署江北
 提督 本日署江北提督王士珍奏籌撥購置軍械經費
 一片奉 旨著該部酌量撥給欽此
 九月十四日交理藩部 本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達
 賴喇嘛著於九月二十日已刻在 仁壽殿陸見欽此
 同日交外務部 農工商部 本日貴部會奏議國農業
 公院特開大會請 派員蒞視摺奉 旨著派出使大臣
 錢恂屆時蒞會欽此 同日交郵傳部 本日貴部奏擬
 訂匯豐匯理兩銀行借款合同摺奉 旨著郵傳部堂官
 畫押餘依議欽此 同日交郵傳部 本日貴部奏擬仿
 直隸成法籌辦贖路公債摺單一件奉 旨依議欽此
 九月十五日交外務部 度支部 陸軍部 本日都統

張德彝奏敬陳管見一摺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

九月十七日交翰林院 吏部 本日翰林院奏官階升

轉宜定限制一摺奉 旨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

九月二十一日交內務府 本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

達賴喇嘛著於十月初六日已在紫光閣賜宴欽此

同日交吏部 本處奏繕修清檔完竣請將承辦各員及

在館供事等照例酌給獎敘摺奉 旨均著賞給議敘欽

此又奏總校章京及尤為出力供事懇請獎勵片又奏纂

修收掌譯漢等官請獎片均奉 旨依議欽此

九月二十二日交陸軍部 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陸軍

部奏請派大員會考陸軍游學畢業學生一摺著派醇親

王載澧那桐段祺瑞考試欽此

九月二十三日交內閣轉傳值年旗各部院衙門 本日

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本月二十六日還宮是日奏事當

差執事之王公文武大小官員均著穿蟒袍補褂欽此

九月二十四日交會議政務處 本日翰林院侍讀榮光

奏實邊開墾兵於農一摺奉 旨會議政務處知道欽

此 同日交郵傳部 本日貴部奏派員勘查各省鐵路

摺奉 旨知道了欽此又奏安徽鐵路公司改派總理摺

又奏擴充電政妥議辦法摺均奉 旨依議欽此

九月二十五日交理藩部 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達

賴喇嘛著於入宴坐次跪迎跪送欽此 同日交理藩部

禮部 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達賴喇嘛祝 嘏著於王

大臣行禮後在景福門外另班行禮欽此

九月二十八日交內閣 禮部 宗人府 侍衛處 本

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十月初一日孟冬時享 太廟

遣恭親王溥偉恭代行禮欽此 同日交度支部 順天

府 本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順天府奏撥王恕園等

處粥廠米石變通辦理一摺著度支部查案發給欽此

同日交學部尚書榮等 本日貴尚書等奏 文廟工程

辦法參稽禮制相度地形擬采九楹三階五陛之規以期

備禮等語摺單各一件奉 旨依議欽此

九月二十九日交會議政務處 本日都察院奏代遞廣東試用直隸州同張如翰呈請於各州縣設立農官一摺奉 旨會議政務處知道欽此 同日交國史館 本日都察院奏代遞翰林院侍讀學士惲毓鼎等請將已故道員潘民表事實宣付史館呈一件奉 旨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 同日交學部 本日都察院奏代遞吏部員外郎黃允中條陳保存舊學必開制科設立制科必著功令呈一件奉 旨學部知道欽此

九月三十日交理藩部 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達賴喇嘛著准其於十月初九日在勤政殿呈進貢物欽此 同日交值年旗 直隸四川湖廣各總督 河南湖南陝西安徽浙江貴州各巡撫 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所有單開功勳最著之前雲貴總督劉長佑等二十三員有無後嗣有何官職著各旗都統各省督撫查明咨報軍機處彙案請旨欽此 雲貴總督劉長佑湖南人 臺灣巡撫一等男劉銘傳安徽人 贈布政使道員王鑫湖南人 綏

遠城將軍福興正白旗滿洲人 福建陸路提督一等男蕭孚泗湖南人 記名提督一等子爵河南歸德鎮總兵李臣典湖南人(以上六員俾壽原奏所奏) 浙江提督鄧紹良湖南人 都統銜廣東副都統烏爾泰正白旗滿洲人 署廣西提督甘肅肅州鎮總兵張玉良四川巴縣人 工部左侍郎呂賢基安徽人 漕運總督袁甲三河南人 都察院副都御史前江西巡撫張芾陝西人 署貴州巡撫韓超直隸人 布政使銜福建督糧道趙景賢浙江人 雲南鶴麗鎮總兵朱洪章貴州人 直隸提督郭松林湖南人 廣東等省巡撫蔣益澧湖南人 布政使銜江南道員溫紹原湖北人 署安徽廬鳳穎道金光筭直隸人 護軍統領恆齡廂黃旗滿洲人 新疆巡撫一等男劉錦棠湖南人 廣西右江鎮總兵記名提督張樹珊安徽人 贈布政使銜升用知府天津縣知縣謝子澄四川人 (以上續查十七員) 同日交督辦津浦鐵路大臣 本日貴大臣奏津浦鐵路經過濟南府勘定黃

河造橋地方一摺奉 旨知道了欽此

驗 單

九月初五日經內閣奏 派王大臣驗看初六日覆奏奉

旨翰林院秘書郎員缺著左霽趙士琛補授截取繁缺

知府掌陝西道監察御史吳緯炳著照例用解餉四川候

補知縣葉啟祐著俟補缺後以同知直隸州補用欽此

九月初五日經內閣奏 派王大臣驗放內閣典籍崔師

範湖南辰州府通判張朝貴河南輝縣知縣潘學淵廣東

始興縣知縣陳廣虞湖北通山縣知縣鍾剛中廣東茂名

縣知縣葉大華陝西安定縣知縣劉希曾擬補貴州道監

察御史齊忠甲均堪以准其補授保舉湖南補用直隸州

知州陳敬方江蘇候補知縣李有架均堪以照例用卓異

俸滿江西九江府知府孫毓駿堪以回任准其每次卓異

加一級仍註冊候升初六日覆奏奉 旨依議欽此

九月初十日經內閣奏 派王大臣驗放分發直隸補用

道汪聲玲柏斌陝西試用道蘇思溥湖北試用道黃邦俊

鞠成需陳洪善高松如嚴開第四川試用道趙錫年廣東

補用知府黃謙江西補用知府彭騰瑞四川試用知府許

時中山西補用同知劉晉榮直隸試用同知徐鈺鑫河南

試用知州李保元湖南試用通判陳善直隸試用通判王

金銘廣東試用通判陳銳湖南試用通判張孝熙四川試

用通判楊通斌湖南試用通判楊澤春廣東試用通判楊

翰浙江試用通判汪桂森湖南試用通判陳起鵬浙江試

用通判成贊清陝西試用直隸州州同劉兆庚湖北試用

直隸州州同余兆錄四川試用直隸州州同耿存良安徽

試用直隸州州同周呈芳廣東試用直隸州州同張如翰

河南試用直隸州州同黃家崇直隸補用知縣丁能樞山

西補用知縣戈佩壘陝西補用知縣余宗壽湖北補用知

縣陳鈞湖南補用知縣蘇錦珊四川補用知縣孫觀周廣

東補用知縣黃文縉湖南補用知縣杜本倫朱國華直隸

試用知縣柳廷薇陳繼鵬林書鼎江蘇試用知縣王則順

河南試用知縣謝國欽姚訓才蔣麟祥陝西試用知縣彭

漢光甘肅試用知縣黃英新疆試用知縣魯永福湖北試用知縣周煊四川試用知縣張維彭錫圭廣東試用知縣解祥燁劉鈞培余芳雲南試用知縣蕭桂祥江西試用知縣王壽博陝西試用知縣孟森立貴州試用知縣王人驥江西試用知縣潘大受河南試用知縣武丕承四川試用布庫大使車學昌雲南試用布庫大使黃鎮南湖北試用布庫大使王國香長蘆試用鹽大使隋葆琪兩淮試用鹽大使葉資琛山東試用鹽大使長慶四川試用鹽大使馬祝康雲南試用鹽大使沈海瀾兩浙試用鹽大使吳海淨雲南試用鹽大使王煥齊兩淮試用鹽大使劉桂清四川試用鹽大使朱德銘兩浙試用鹽大使徐柱石廣東試用鹽大使梁維藩兩浙試用鹽大使石紹文歐陽泗陳喬年廣東試用鹽大使黃輝文兩浙試用鹽大使倬肇祥均堪以照例發往保送分發知府吏部郎中瑞文堪以知府分發省分補用十一日覆奏奉 旨依議欽此

九月二十日經內閣奏 派大臣驗放得揀選一等截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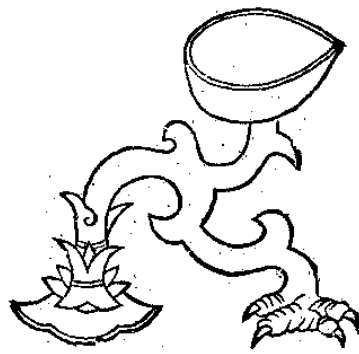
揀選舉人王誦熙崔棟梁仕洽萬駿聲謝重光徐人鏡劉鍾霖余經權張瓊張勤益等十員均堪以知縣用揀選二等截取揀選舉人張鳴桂魏日誠鄭業本王桐年蔡光昌吳青葛天若王炳文于珪賈莘田蔡庚緒戴大鵬李樹春夏正彝徐書祥陳捷魁黃鶴年張思卿劉子榮劉映魁陳廷詰陸寶銘王文柱牟續緒吳昌祺廖寶瑛范沛芬易彥雲單寶琛紀龍官楊敬秩任德普崇基譚燮堯孫為霖以上各員均堪以直隸州州同鹽庫各大使掣用擬補內閣中書趙綠績常棟華等二員均堪以准其補授改用同知裁缺鴻臚寺鳴贊文保一員堪以同知分發省分補用改就知縣裁缺太常寺筆帖式海岫裁缺工部筆帖式慶全二員均堪以知縣分發省分補用保舉吉林候補道曹廷杰一員堪以照例用卓異官山西雁平道繆一員堪以准其卓異加一級仍註冊回任候升二十一日覆奏奉 旨依議欽此

九月二十五日經內閣奏 派大臣驗看二十六日覆奏

奉 旨保送繁缺道都察院給事中茹泰保送繁缺知府禮部郎中常順俱著照例用吏部驗封司主事員缺著永芳補授欽此

九月二十五日經內閣奏 派大臣驗放保舉廣西補用道龍觀光奉天補用知縣文端廣東補用知縣甘聯棟均堪以照例用准補陝西乾州直隸州知州保舉在任候補知府賈振鏞堪以准其補授照例用實授北河南岸同知沈葆恒堪以准其實授分發山東補用直隸州知州李祚蕃堪以照例發往擬補吏部蒙古員外郎舒敏堪以准其補授二十六日覆奏奉 旨依議欽此

法令一 職放單



法令二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農工商部等奏會

擬畫一度量權衡圖說總表及推行

章程摺附農工商部原奏暨畫一度量權衡

圖說總表及推行章程

奏為遵 旨會議恭摺覆陳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四

年三月二十八日軍機處鈔交農工商部尚書臣溥頌等

奏會擬畫一度量權衡圖說總表及推行章程一摺奉

旨會議政務處議奏欽此臣等遵將原奏等件公同覆閱

詳加考核竊謂修明舊制已極精詳更定新章宜求完密

謹為我 皇太后 皇上陳之原奏度以營造尺量以漕

斛衡以庫平為制度之準則此為格遵 祖制一定不易

之經查量衡之數皆起於度中國度數出於律尺西法則

用子午周之略數原本不同為用則一 聖祖仁皇帝稽

古同天心作則累黍布算而定營造尺測量體積而造

新權斗升為部製鐵模所本今以 御製律呂正義之尺

圖與倉場衙門所存康熙四十三年部製鐵斗較其尺寸

毫釐不爽是知斗斛之容積法馬之輕重悉定於營造尺

之寸法實為萬世所當遵守至各省有司衙門沿用之營

造尺漕斛庫平原器既失以致參差不齊未盡合於舊制

自經此次釐正當令類若畫一此經國宜民之本也原奏

兼采西制與酌量增損逐漸仿製各節查歐西各國因度

量衡體製不合窒礙於商業者殊多乃於法之巴黎設立

萬國同盟公會考訂各國度量衡大小異同與其比例特

立專章以便交涉蓋除一二國自為風氣餘皆入會得享

平等之利益焉英磅行於中國始自商埠繼及權關而學

堂工廠等事皆利用法之邁當風氣所趨習而不覺設為

責實循名之計恐有數典忘祖之虞是宜正厥名稱定為

比例日用既便於計算交往亦得以統同近來私家著述

多有中西度量衡比較表大都用會典尺圖不甚畫一宜

乘此次定章載入官書俾知信用且今日整齊之法即他

法令二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農工商部等奏擬畫一度量權衡圖說總表及推行章程摺

七十五

戊申

年入會之基也。所稱增損八端如度制之內增鑄尺摺尺
捲尺三種量制之內增勺合概三種及各增圓式一種衡
制之內改鑲齒及法馬之形式改以營造尺一立方寸純
水量之重爲權之重率又增重稱一種毫釐法馬六種臣
等按諸圖說詳其體用或有關於學理或取便於施行大
率以因爲創足補考工之缺惟是科學日備器惟求新理
化氣機之用表尺精微之製莫不究極數理衍爲專門豈
可習用而不知其原循途而不師其轍應由該部於官廠
之內兼立學堂以資做造此又採用西制必宜精益求精
者也原奏於頒行新器斟酌次序擬定章程大抵由官以
及於商民由省會商埠以及於內地其期由二年遞緩至
十年辦法尙爲妥慎蓋度量衡之不同沿襲太久驟與更
張或多扞格且民間成用之物一旦令其廢棄則惜費亦
出於人情然如各省所用尺斗與稱雖較定制頗有增加
而量物之長短大小輕重以相衡其價值亦不甚懸絕可
知一時難改者由於習慣之自然而於生計無所損益誠

得良有可徐爲轉移則更革當易爲力惟銀之用平則官
商倚爲利藪必須明定制幣乃能畫一至於行政機關雖
未完備而如各省度量衡局有調查統一之專責如諮議
局商會有定章檢察之公權疆吏總其大綱持以實力則
整齊風俗庶可收效於異時耳雖然欲求畫一之源首在
製造次則信用東西國度量衡之制皆聽民間造賣然其
稽察之法至爲精嚴或設檢查公所或由市區警長按時
考驗法有專條民有公德加以章程周密故欺僞難施中
國官器悉遵部頒祖模製造而各省所用參差不一何況
民間若以西法行之則機關不備紛擾滋多今定畫一之
器必使式樣材料毫無差忒則製造宜出於機器商家本
小利微豈能任此原奏由部特設一廠凡各種度量衡之
器悉由官造官賣自爲行政統一之要圖應請准其試辦
惟一廠所造必不敷用多設分廠則經費較鉅又斗斛平
稱重大之件道遠者轉運爲艱應如何妥籌良法請飭
下該部會商各督撫另擬詳細章程奏明辦理至此次所

定。暫。行。章。程。四。十。條。大。綱。粗。具。如。稍。有。窒。礙。之。處。亦。應。隨。時。修。改。以。臻。美。備。所。有。臣。等。會。議。緣。由。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再。此。摺。係。議。覆。農。工。商。部。會。同。度。支。部。原。奏。臣。載。澤。臣。溥。頤。是。以。未。經。列。銜。合。併。陳。明。謹。奏。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三。日。奉。旨。依。議。欽。此。

農工商部等奏遵擬畫一度量權衡制度圖說總表及推行章程摺

奏為遵旨會擬畫一度量權衡制度圖說總表及推行章程恭摺進呈仰祈聖鑒事竊臣等於上年九月初三日奉旨會同考定度量權衡畫一制度詳擬推行章程等因欽此當於九月內由臣等將設局開辦情形會奏在案數月以來督率局員於古今中外之制度官商民用之習慣折衷采取定以一尊釐為六事謹繕晰為我皇太后皇上陳之一曰恪遵祖制以營造尺漕斛庫平為制度之準則也中國度量衡之制始自虞書詳於漢志其言度之數本於律權量之數本

法令二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農工商部等奏擬畫一度量權衡圖說總表及推行章程摺

於度自昔迄明罕通斯義惟我聖祖仁皇帝稽古同天前民利用以橫累百黍之度為古律尺縱黍之度為今營造尺凡漕斛升斗之容積庫平法馬之體積以營造尺之寸法定之然後律度量衡四者乃真符舜典班書之精義皆一貫以相通為列朝所未有今工部營造之祖器雖已無存而御製律呂正義之圖與倉場所存康熙時之鐵斗證其尺寸毫釐不爽是成法確可據依即舊貫無煩改作此祖制之所以宜恪遵即臣等所謂定一尊者也一曰兼采西制以實行畫一各種度量權之制度也法國適當之制風靡一時英俄日本等國皆已參行然其本邦舊制仍未改况中國五千年來之習俗百姓之日用而不知何必更張反滋紛擾顯有以不改為便者亦有以改為便者如近日學堂工廠鐵道建築多用英法之尺兼及英日之權器已備於國中觀必求諸域外何若以伐柯之則為塞漏之謀以集合同所長為統同之計此西制之所以宜兼采也願尚有

法令二

會議政務處參議農工商部等委員會擬定度量權衡圖說表

七十八

十月

進者 祖制雖宜恪遵而立法或因時而異故康熙時之定制雍正乾隆以來已有變通今就會典所載擬增損者約有八端一改量地之步弓爲鏈尺一依今庫平之式改方銀爲圓圈改兩尖齒爲對針一改法馬爲圓筒形不用扁圓舊式一改金銀每方寸之比重爲純水一立方寸之比重一於度制之內增矩尺一種一於量制之內增勺合概三種一勺合升斗均各增圖式一種一於衡制之內增商用天平及一毫二毫五毫一釐二釐五釐之法馬六種凡此皆習用已幾於默化而官司尙未有明文允宜纂入定章垂爲世守此用舊制而不能不加損益之情形也西制之採用者除度制之內酌增摺尺鏈尺捲尺三種衡制之內增重秤一種及上條之圓筒法馬純水比重外其餘各種制度粗者既未必通行精者又驟難倣造即如西國精平以權中國生銀之重即時有損壞之虞與其制不合宜易若俟諸異日此又采西制而不能遽求全備之情形也以上四者於

制度之所宜似已得其大要願欲實行畫一必須先舉綱維小人草偃由君子風行上有道揆斯下能法守今若不將官用之器先求一律又何以風示齊民故官用之器期以二年全行新制若商民所用之器改之太驟恐積習難移轉成虛飾遲之過久恐相安無事又至愆忘擬期以十年將舊章全廢十年之中先於第一年内將各省府州縣城鄉市鎮最通行之舊器酌留一種再於第二三四年內將各省城及各商埠所留之舊器全改用官器再於第五六七年內將各州縣所留之舊器全改用官器而總以舊器准用而不准造及舊器與新器相差若干一一折算之辦法爲扼要之圖而且由官以及於商民由省會商埠以及於內地施之有序操之不變必使在下者無紛更之患在上者無阻格之虞而後整齊風俗之規乃不至爲剝駭厲民之政此又臣等斟酌推行章程不能不倍加慎重之一端也然而中國向

來所以不能畫一者固由廣土衆民自爲風氣亦以宋斤魯削絕少師承若非由臣部特設一廠凡各種度量權衡之器皆用機器製造專歸此廠發賣不能使式樣材料均歸一致考宋太宗時度量權衡皆由太府掌造以給官民之用實爲前事之師近代各國由官專賣者爲財政計則如日本之煙草普與之富籤爲行政計則如英日之電郵法德之鐵路今臣部以專賣爲畫一之基固爲行政計而非專爲財政計矣此由部設廠專賣尤爲畫一制度最要之一事也惟是立法雖在部臣行法則全資疆吏初辦雖宜寬假持久則要在精嚴故有虞五載而一正量衡月令一歲而兩平權概明代三日而一較斗秤卽各國之制亦有巡警以爲檢察有自治局以助稽查故能令行而禁止中國警察自治皆在萌芽已有者尙堪相助爲理未有者豈能坐待其成祇可於地方官之外責成商會以爲樞紐庶易推行惟官商通弊尙有一者必宜慮及一則度量衡器縱極精良用

度量衡器之人仍可意爲高下一則平制雖經釐定而銀色仍可低昂此非明定制幣不用生銀斷難有濟但幣制未能卽定亦當嚴束在官之人以祛前之弊徧設公估之局以祛後之弊至臣部所定章程如有於地方不便者儘可由各省隨時商改如果有奉行不善者亦當由各省實力嚴懲庶 聖主便民經國之大猷不至爲猾吏奸商之所阻此又不能無望於行政之人而預爲籌及者矣茲將臣等所擬度量權衡畫一制度圖說總表及推行程四十條分繕三冊恭呈 御覽至於列代制作之源流此次定章之本末以及製造檢查之一切法則或已載於表說或須別擬詳章尙當陸續奏陳以期完善惟茲事體大夷考各國改制之初無不參稽國俗造就專家歷歲年久而後定卽我 朝之定法亦經康熙雍正乾隆三朝之釐訂而始底於純全今臣等才謝專門事非素習乃以半年之考校期爲一代之規程終虞缺失之滋多敢冀措施之悉當應請

法令二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農工商部等奏擬畫一度量權衡圖說總表及推行程章程

法令二

會議政務處奏請覆農工商部等委會擬畫一度量權衡圖說表

八十七

十一

旨飭下會議政務處詳細核議俾無疏舛以便施行庶幾關石和鈞典則永貽肅王府協時同律規模復見於
 聖朝所有臣等會擬度量權衡畫一推行辦法緣由
 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
 係農工商部主稿會同度支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奉 旨會議政務處議
 奏欽此

農工商部等擬定畫一度量權衡圖說

度量權衡總說

度量權衡之數皆出於律量權衡之數皆起於度故虞
 書言同律而周官言起度有虞夏殷之制書缺有間矣
 周秦諸書之言度制者布手爲尺（禮記）以身爲度
 （史記）十馬尾爲一分蠶吐絲爲一忽（孫子算術）又
 一粟爲一分（說苑）十二粟爲一寸（淮南子）言人人
 殊於先王同律審度之旨概無當也班固作漢書究極
 律數始知萬事本於黃鐘六律準諸和黍以一黍之廣

度之九十黍爲黃鐘之長一黍爲一分（此用隋書引
 漢志文）爲度之數以度數審黃鐘之容千二百黍者
 爲一龠爲量之數以一龠之黍重十二銖兩之爲兩爲
 權衡之數然後可見度本於律權衡本於度虞周聖人
 制作之精意粲然復明於世後之言律度者莫能外也
 晉隋迄明代有因革而晉之荀勗宋之劉承珪尤能斟酌
 酌時宜不乖古義綜而言之則量之制莫先於周禮尺
 之制莫備於隋書權衡與法馬之制莫詳於宋太宗及
 明洪武正德之時其中質文遞嬗大小各殊後世權量
 大約三四倍於古度亦幾長及三分之一約其大凡夏
 以十寸爲尺商以十二寸爲尺周以八寸爲尺（通鑑
 外紀）周以八尺爲步（王制）秦以六尺爲步（史記）
 唐以五尺爲步（舊唐書）周之制小畝百步漢唐宋之
 制中畝二百四十步齊之制大畝三百六十步（鹽鐵
 論通典寶嚴唐書音義）晉尺長於古尺半寸（晉書）
 唐尺一尺當六朝一尺二寸（程大昌演繁露）宋尺一

寸八分當古尺二寸五分（沈括筆談）明鈔尺六寸四分當周尺一尺（邱濬說）王莽解小而尺短魏斛大而尺長（晉書）魏齊斗稱二倍於古周隋斗稱三倍於古（孔穎達左傳正義）唐之一升當六朝三升一兩當三兩（通典）宋之一斗七升九合當秦漢以前之六斗宋之十三兩當秦漢三斤宋之一斗七升當秦漢之一斛三十二斤當漢之百二十斤（沈括筆談）元用遼金斗以七斗當宋之一石（元史）明之三錢當古之十二銖（明鄭世子律書）此由三代迄前明中國度量權衡沿革之大略也古者一王之興必議禮必制度禮與樂通古制與律協三代下之君若相鮮能久矣其上焉者奉附禮文下焉者因依民俗固無所謂制作也我 聖祖仁皇帝心為天矩學貫神樞 躬親累黍布算而得今尺八寸一分恰合千二百黍之分符乎天數之九九於以定黃鐘之律尺而以縱累百黍之尺為營造尺凡升斗之容積法馬之輕重皆以營造尺之寸法定之然後

同律度量衡之制自漢以來蓋乎無稽者至是始釀若畫一矣徒以五方風氣不齊鄉曲之氓狃於所習致我中國行使之度量衡器不能齊同而法國之適當法乃大顯於時東西各國用之者居秦半焉適當法者法國於一千九百年時用特朗伯梅善之說取地球緯線四千萬分之一為之適當自為度之本位即以方適當為面積之本位以立方適當為體積之本位（每重器一立脫爾即係一提悉適當之立方）以水十分立方適當之一之分量為權之本位（每法權一格蘭姆與一生的適當立方純水之重相等）雖其數起於子午周與中國之數起於樂律者不同然由度而量權衡三者之數一以貫之則與康熙時定制之理未嘗不合可見我 朝立法之精固範圍古今中外而不過者矣近歐洲學者分度量衡為三派法德所用為大陸派英國所用為島派俄國所用為斯拉夫派惟大陸派風行全球英俄亦皆參用然其本國之舊制仍不能改况以我康

法令二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農工商部等奏擬畫一度量權衡圖說摺表

法令二

會議政務處奏議農工商部等奏擬畫一度量權衡圖說表
及推行章程

八十二

十月

熙雍乾三朝之良法與中國二千年來之習慣而謂舍舊以謀新遂可便民而通俗有以知其必不能矣雖然象數者不變者也器物者不能不變者也方今理化汽機之科學日益精學堂工廠之用器日益備中國用各國之尺秤亦日以多爲國權利權計亟宜斟酌於求舊維新之際以執兩而用中則取我法以參彼制亦事之不容緩者已今擬仍我朝縱黍尺之舊以爲制度之本師周禮煎金錫之意（周禮稟氏爲量改煎金錫則不耗及鑄金之狀黑濁黃白青白之氣竭然後可鑄之語即西國提鍊化合五金之法）以爲製造之本用宋代太府掌造之法（宋太宗時度量權衡皆太府掌造以給內外官司及民間之用見宋史其印面有方印長印八角印之別亦今日西製所自防明代定檢查之法極嚴亦西制之本）以爲官器專售之計采各國適當新制之器以爲部廠做造之地行之有效守之勿壞或亦有齊同之一日乎惟是權量之數雖起於度而推行

之要實在於衡古今幣制多以衡爲平準如中國舊時以二十四銖爲兩秦之半兩漢之五銖皆重如其文（漢書食貨志）唐之開元錢積十錢重一兩（舊唐書食貨志）近日法國之制一立脫爾之水之重適當百格蘭姆而五格蘭姆又適爲銀貨一佛郎之重是也顧自周以前錢之輕重不可考（太公九府圖法李奇以爲圓一寸重九兩顏師古謂九府乃泉府玉府外府等名皆掌財幣之官李說非是）後之制幣自秦之半兩漢之五銖始而其實不外乎用六用五之義（半兩爲十二銖二銖用六也五銖即用五也）傳曰天六地五數之常漢志曰五六者天地之中合故度之數起於五聲六律衡之制平於五雀六燕幣之制始於半兩五銖此自然之數行之而順即爲之者恐亦不能解也後世錢幣漸重於古唐之開元錢三枚當古一兩宋以開元錢十枚爲一兩明之一兩當古四十銖今戶部平一兩合六十二銖半今一斤合一千銖古黍五銖合今平八

分(尙正燮奏已存稿)與用五用六之說稍違異矣今擬定幣制又有以一兩及七錢二分之重爲比例者夫取五錢而兩之爲一兩是用五也六十分而以十二益之爲七錢二分是用六也中國一兩爲十錢是用五也英國一磅爲十二兩是用六也制不相襲而義實相因蓋如此矣宜先審決用五用六之說先定幣制但計每幣每枚之重而不必計每銀每塊之重更無某銀某色之分取舊日萬有不齊之衡制整齊而畫一之此誠經國宜民之要道視度量尤爲先務之急也茲謹撮舉列代度量衡制之大要著於篇首而以今制所定各繪具圖說臚列於後庶今言制度者有所考焉

度·圖·說

營·造·尺·說·一 會典工部營造尺即縱黍尺謹案康熙五十二年 聖祖仁皇帝御製律呂正義以累黍定黃鐘之制始以縱累百黍之尺爲律尺律尺一尺當今尺八寸一分是爲營造尺之祖又謹案 聖祖仁皇帝御

製數理精蘊定度量衡表 高宗純皇帝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定權量表凡升斗每方寸之容量法馬每方寸之重量皆以營造尺之寸法定之而復以金銀銅鉛四種立方寸之分兩定營造尺寸法之準三者互相爲用故能精密不差率循罔越然皆以尺爲根本故考定尺度尤宜審慎今工部營造尺之祖器既已無存就欽天監所存康熙乾隆兩朝之儀器內務府所存乾隆時之嘉量考校因器有重製實有漲縮其尺寸亦微與載籍不符惟有倉場衙門所存康熙四十三年之鐵斗其面底方尺之度與 欽定律呂正義所闡今尺之度(即營造尺所自出)若合符節最堪依據各省咨送到部之營造尺以代經更製亦互有差別祇吉林之營造尺煙台之官尺則與圖相脗合是舊製未盡磨滅洵屬信而有徵擬即以律呂正義之尺度爲今營造尺之尺度以與各國通行之法國適當尺相校適合法尺三十二生的適當之數即法國一適當合中國尺三尺一寸二

法·令·二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農工商部等委會擬畫一度量權衡圖說並表及推行章程摺

法令二

會議政務處與議覆農工商部等奏擬畫一度量權衡圖說表
及推行章程摺

八十四

十月

分五釐之數彼此比例皆便於計算似可通行無碍並
增定曲尺摺尺鍵尺捲尺四種以期適於行用凡所增
定皆為通俗便民起見故種類必求完備但無論何種
式樣其尺寸總不得與制定之度數相違庶昭畫一而
資慎守其權量增定之制亦如之至各器之長短大小
輕重及製造之材料別列為總表茲不具述

矩尺說二 會典營造尺之外僅有裁衣尺名目與營
造尺同為直尺各省木工間用曲尺周規折矩自較直
尺為便近日鐵工亦有用之者故增定此項曲尺而正
其名為矩尺法國有檢查尋常商用尺及求微分寸用
之曲尺二種亦可做製日本之曲尺則彼國內之制毋
庸比附

摺尺說三 直尺過長即不便攜帶故東西各國皆有
摺尺之制並有兩面用兩國或數國尺度以資比較者
實為簡便詳審案漢志言度制用銅長一丈用竹長十
丈疑亦是摺尺否則十丈之尺安所置之今採取其制

增定此項摺尺擬即以中國及英法日三國之尺度分
列兩面以商業製造科學所用皆此三國尺度為多也
如欲多列數國之尺度或除此三國外另列他國之尺
度為一種均可從宜製造

鍵尺圖說四 皇朝通志順治十年定丈量規制頒部
鑄步弓尺凡州縣用步弓依秦漢以來舊制廣一步縱
二百四十步為一畝各旗莊屯田用繩每四十二畝為
一繩六畝為响七响為繩乾隆十五年復經申明以部
定五尺之弓二百四十弓為一畝四十六年又改旗田
統以畝計不用响繩之名(見會正變癸巳存稿)其大
制則縱黍營造尺長五尺為弓方五尺為步畝積二百
四十步里長三百六十弓頃有百畝頃積二萬四千步
畝為十分分積二十四步是也今各省量地罕用步弓
多用木尺闊廣并有用康熙錢十枚排為一尺以代弓
尺者惟旗地尚多用繩現 南苑墾務局之繩尺用鐵
製以一尺為一節每五尺加一鐵圈每繩長二十弓與

東西各國鐘尺之制相同即各處鐵路勘綫亦用外國鐘尺不用步弓詳考舊日弓形可以意為短長並得手為高下滋擊既多勢須改作繩尺雖較弓形為準便然亦有斜曲之虞擬即一律改用鐘尺(鐘字見說文)以為計畝計里之標準其長五尺為弓方五尺為步二百四十步為一畝三百六十弓為一里之制應仍舊

量圖說

勺圖說一 漢志量者合升斗斛也孫子算術十撮為勺十勺為合是升斗必兼合勺其制乃備會與僅有升斗斛之制今增定勺合二種康熙二十四年議修賦役全書及結由單刪去抄絲以下歸抄於勺故今定量

法令二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農工商部等奏擬量一度量權衡圖說並表及推行章程摺

制斷始於勺會與升斗制皆用方惟乾隆時做東漢嘉量為圓制做唐嘉量為方制實兼備方圓二種現民間量油酒之器多用圓各省升斗亦間用圓各國用法量立脫爾之制皆用圓并有量乾物用量流質用之別日本兼用方圓今遵乾隆嘉量之制定為方圓二種亦兼備乾物流質兩項之用至其種類及容積之方寸製器之法別具於總表茲不復述

合圖說二 漢志合為合唐六典二合為合是一合當五勺十勺為一合今合之名已不用自當以合勺為定亦兼備方合圓合二種

升圖說三 十合為升十升為斗此古制也康熙四十二年以民間所用升斗面寬底窄若少尖量即致浮多稍平量即致虧少由大學士九卿議改升斗底面一律平準故會與升斗皆用方底面如一今民間量穀有用圓筒為升者量酒雖論斤而對酒亦有用圓竹筒者尚是唐宋以來量酒用升斗之遺即考工記梓人飲器用

法令二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農工商部等奏會議畫一度量權衡圖說表
及推行章程摺

八十六

十月

升之意故於舊制方升之外亦增圓式一種以期適用
 斗圖說四 斗制面底用方已見前說現倉場衙門所
 存康熙四十三年鐵斗一隻卽是其制惟 皇朝通考
 所載康熙鐵斗方徑八寸深五寸積數見方得三萬二
 千分與會典所載斗積三百一十六寸面底方八寸深
 四寸九分三釐七毫五絲已微有出入今以此次考定
 之營造尺量倉場所存之鐵斗面底方深均與會典相
 符故表內所列升斗斛尺寸皆照會典惟各國量多用
 圓法國并有專量牛乳之器日本并有專量鹵鹽之圓
 斗種類稍多民用較便故亦增定圓式一種以備用
 斛圖說五 今之斛式上窄下廣乃宋賈似道之遺元
 至元間中丞崔或上言其式口狹底廣出入之間盈虧
 不甚相遠遂頒行之見元史崔或傳史所謂宋文思院
 小口斛是也明仍元制我 朝仍明制康熙四十三年
 議改升斗之制而斛制不改當亦以其口狹易於用槩
 可以祛弊法意最善故因而仍之現倉場衙門所存鐵

斛一隻係乾隆十年部鑄準倉斛近年收放米石皆以
 此爲準查戶部則例坐糧廳收兌糧米俱用紅斛進京
 倉紅斛每石較倉斛大二斗五升進通倉紅斛每石較
 倉斛大一斗七升是按正兌加耗二五改兌加耗一七
 核算自光緒二十七年整頓倉務奏改新章江浙二省
 歲運漕白糧一百萬石正改各耗米均在內一律按平
 斛收放不用紅斛平斛卽倉斛考較現在各處斛制亦
 無有善於倉斛者自當仍舊其尺寸制度亦一依會典
 不用升斗方圓之式至以五斗爲一斛兩斛爲一石自
 宋已然其實四鈞爲石乃權之數非量之數然管子國
 策已有畝取一石吏三百石之文則穀以石計由來久
 矣今既不能復古十斗爲斛之制自當仍循五斗爲斛
 兩斛爲石之舊庶免紛更
 槩圖說六 槩平斛斗器月令仲春正權槩周禮疏槩
 所勸諸塵之量器以取平者管子釜鼓滿則人槩之是
 也說文斡平也集韻斡亦音槩亦書作概會典無其制

然各處多用之今增按量器除流質物易於既平外如米穀乾質物類於面積上小有窪隆則糶糴之間必有收其羨而受其耗者唐市令丞職監權槩刺市人姦欺猶周制又恆言萬方一概於文為假借然釋其義說可知槩制之不貳今仍用丁字舊式不更製

權衡圖說

部庫天平說一 天平之名明始有之會典衡以鐵為之其上設準為兩尖齒形銜以鐵方鑽正立上齒貫方鑽上周尖嚮下適當鑽中不動下齒屬於銜尖嚮上插入方鑽下周之空縫管之以樞使銜可左右低昂而齒亦與之左右衡之兩端各以鐵鈎二縮鐵索四懸二銅盤用時一盤納物一盤納權視方鑽中上下兩齒尖適相值則衡平此定制也今部庫之平已改方鑽為圓形改兩齒為對針與舊制稍異各省官用之平皆以度支部之庫平為準商用之平又多與官用之平相比例自應仍以庫平之舊制為主而以商業所用之平為輔至

西國天平之制不用對針而用直針上用弧度以視針之所指用酒準以取其平實為精密然製不如法亦有不靈不準之患當俟將來設廠製造之時各國衡器購齊之後將各種制度逐一考校擇善而從次第做製另行繪具圖說補此次之所未備

部庫法馬說二 法馬之名亦始於明亦稱法子即古鈎銓之制剖分之奇零數也會典權制每千兩之法馬自一分起至五百兩止凡三十二件案各國之制每數一位用權四任權十以內奇偶之數皆可適用今採取其制定分之位為一分者一二分者二五分者一則奇數如三七偶數如四六八皆可分權自一錢至五錢一兩至五兩十兩至五十兩百兩至五百兩皆用此法每一位為四件則自一分至五百兩有法馬二十件已足用矣惟會典自分起數今增定一毫一釐者各一二毫二釐者各二五毫五釐者各一凡六種之法馬其餘小數如算法須用以計數仍不妨沿其名西國化學最精

法令二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農工商部等奏會議重一度量權衡圖說疏

法金二

會議政務處與議覆農工商部等委會擬畫一度量權衡圖說總表

八十八

十月

及推行章程摺

之秤過極小數亦祇有其位而無其器蓋製法馬斷不能過微也惟會與法馬形皆扁圓入算頗難擬採各國之制自一錢以上一律改為圓筒形既易製造又便取攜現天津造幣廠法馬即用此式其通行者實用銅鐵至郵中所存之祖器必用各國精製及保存之法方免損蝕失真之患當俟製造之時考定至會典以寸法定權之輕重係以黃銅方一寸重六兩八錢為率與數理精蘊所載以金銀銅鉛定寸法之數已未必盡符今提化之學日精五金質地純雜稍殊即輕重立判未敢仍泥舊法當從各國之制以今營造尺一立方寸純水量之重為權之重率而以西書所載純水與五金之比重為金銀每方寸之重與今權寸法之準以免差忒至現定之各種類已詳於總表不備述

商用天平說三 庫平權重率千兩商平權重率百兩

今錢商多用粵製之平其式不用部平之架亦改方銀

為圓形改兩齒為對針甚靈而準今酌采其制定為商

業暫用之平俟博考各國之制有精準簡便勝於舊製者再當改定惟中國用平與西國絕異西國不用生銀但於制幣初造之時一權輕重故平不必大亦不常用雖精細而不至驟損中國稱銀動至千百兩且時時用之西國精平何能堪此故不能不仍用舊制以後改定幣制限定分兩但計數面不計重則舊日平制自可酌改已

桿秤說四 秤為稱之草書字漢以後言稱制者莫辨

於宋史劉承珪所定稱法其制一秤之內分初毫中毫

末毫三種實為今制以三倚點分三面輕重之權與其

法即重學之理提手處為倚點懸物處為重點秤鏺為

方點相定處為定點凡桿身積重以及鈎盤準針秤鏺

皆有關係今民間通行之製大約以秤之首端為各點

之地位餘分三面上面所記之斤數視正面之數三倍

之後面視上面之斤數又三倍之其中應相距若干分

寸為一斤一兩隨秤桿之長短而定日用所需以此製

爲便故仍沿其舊餘如盤秤針秤之類凡利於民用者均仍舊一律製備

戲·秤·說·五 戲之名會典有之即今俗權金珠藥物之等子宋初亦謂之稱劉承珪所定銖二十四遂成其稱是也元豐以後乃有等子之名(見李薦師友談記)舊唐書食貨志調鐘律測暑影合湯藥用小兩亦即等子之類今法秤於貿易所用剛達里之外復有加哈之制英秤於貿易所用三十克冷爲一打蘭之外復有二十四克冷爲一本尼懷脫之制皆用以權金寶藥料譯名爲寶物權亦中國用等子之意至科學所用極精微之秤則又非等子所能比擬矣

重·秤·說·六 英國磅秤可權重物中國關權商埠多用之今全采英制增入惟磅係英權之名現擬用中數記斤兩不用英數未便再沿磅秤之稱擬改名爲重秤仍兼列英數以便比較近製有兼用中英兩種法馬者現仍專用中權以昭畫一但與各國衡數定一準比例斯

法令二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農工商部等奏擬畫一度量權衡圖說摺及推行章程摺

可矣

凡上列各種之制皆爲通俗便民故多仍舊制其制作之細目當俟製造之時另定詳章至西國權度可采之制除卷中所列外粗者如天平袋秤起重秤自動機器秤精者如圖尺微分尺熱表寒暑表電氣表量力表汽表之類以及測繪之器檢查之器均當俟將來設廠製造延聘工師選定學生學習此項專門之後再行逐漸仿製由粗而精以臻完備

農工商部等擬定度量權衡畫一制度總表

第一 度·量·衡·名·稱·及·定·位·表

度量權衡之數皆出於算今以現定之制臚列爲表而以與算術相關者條分件繫於後以便參考
微諸前事猶班書歐史諸表例也謹敘次如左

毫(十絲即尺之萬分之一)

釐(十毫即尺之千分之一)

法令二

會議政務處奏請農工商部等奏擬畫一度量權衡圖說表

分(十釐即尺之百分之二)

寸(十分即尺之十分之一)

尺(十寸定為度之單位)

步(亦稱五尺弓)

丈(十尺)

引(十丈)

里(一百八十丈即三百六十弓)

謹案數理精蘊度法自毫以下尙有絲忽微纖

沙塵埃渺漠模糊遠巡須臾瞬息彈指刹那

德虛空清淨之名皆以十析其數至微亦不恆

用乾隆三十一年定地丁銀數以釐為斷即為

便於計算起見今擬定度與衡之數皆起於毫

其餘諸小數如算術須用以計數仍可沿用舊

名至定位之法則度以尺為單位而寸以下為

奇零丈則進而為十量以升為單位而合以下

為奇零斗則進而為十衡以兩為單位而錢以

下為奇零兩則進而為十凡表中所列名稱及

命位之法皆以漢志及數理精蘊為本惟以里

法歸入度數則從近儒算術諸書不拘舊制

地積

方尺(一百方寸)

方步(五尺平方即二十五方尺)

方丈(四方步)

分(二十四方步即六方丈)

畝(二百四十方步即十分)

頃(百畝)

方里(五百四十畝)

謹案數理精蘊授時通考諸書凡言田制分以

下均用毫釐絲忽之名皆以十遞析又戶部則

例丈量弓尺直丈廣一步縱二百四十步為畝

方丈廣十五步縱十六步應均仍其舊

右所列各數皆以現定之度制為斷此外如歷

法之以三十度為宮六十分為度周天三百六十度（每度在地為二百里）度以下分秒微纖忽芒厘皆以六十進又有十二時為日（又為二十四小時）八刻為時（又以小時為四刻）十五分為刻分以下並同歷法二者之制皆與度法相關應均仍其舊

右度法

量

勺（十撮即升之百分之一）

合（十勺即升之十分之一）

升（十合定為量之單位）

斗（十升）

斛（五斗）

石（十斗）

案量法勺以下尚有撮（十抄）抄（十圭）圭（六粟）粟（顆粒黍稷禾糠粃粃）之名今遵康熙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農工商部等奏會議畫一度量權衡圖說總表

法令二

及推行章程

衡

二十四年議修賦役全書歸抄於勺之制斷始於勺除斛制外皆以十進如算術有用抄撮圭粟之名者仍聽沿用

右量法

毫（十絲即兩之萬分之一）

釐（十毫即兩之千分之一）

分（十釐即兩之百分之一）

錢（十分即兩之十分之一）

兩（十錢定為衡之單位）每水溫攝氏四度時之純水一立方寸之重合庫平八錢七分八釐四毫七絲五忽忽以下四捨五入

斤（十六兩）

衡制斷始於毫說已見度法案分釐毫絲忽本

度之名（見漢志及孫子算經）自宋劉蒙劉承

珪等取樂尺積黍之法移於權衡於是權衡中

始有絲忽毫釐分錢之數（詳見宋史）皆以十

法令二

會議政務處奏請覆農工商部等奏會擬重一度量權衡圖說連表
及推行章程摺

九十二

十月

爲進退實今制所自助今一仍其舊至十六兩
爲斤本於漢制沿用已久自難驟改俗有以一
百斤爲一擔者案戶部則例稅則雖有每擔徵
稅若干之文並無明定百斤爲擔之制今擬刪
除不用至量藥物之稱據唐孫思邈千金方所
載有刀圭(重二十黍)方寸匕(重二百黍)錢
匕半錢匕(古錢五銖五百黍半錢匕二百五
十黍)錢五匕(重七百五十黍)及四刀匕爲
撮十撮爲勺兩勺爲合之制今已別定戥秤爲
量珠寶藥物之用但仍以兩分錢釐計數不必
再沿古制反致紛歧

右衡法

右表所列皆以現定度量衡用器之數爲斷案
數自單位以上曰十百千萬億兆京垓秭穰溝
澗正載極恆河沙阿僧祇那由他不可思議無
量數爲度量衡所同用應仍其舊惟自億以上

第二 度量衡之種類式樣及材料表

有以十進(如十萬曰億十億曰兆)以萬進
(如萬萬曰億萬億曰兆)以自乘數進(如萬
萬曰億億億曰兆)之別今遵數理精蘊定爲
以萬進之制

種類	式樣	材料
營造尺 即直尺長自一尺至十尺	直形	金屬象牙 骨竹木
矩尺 長自一尺五寸至三尺	直角形	金屬木
摺尺 長自四尺至二十尺	連接直角形	金屬象牙 骨竹木
鏈尺 長自百尺至六百尺	連接鐵繩形	金屬
摺尺 長自百尺至三百尺	帶形	金屬麻革

量器

期 十 第 誌 雜 方 東

甲 方 形 (一升一斗一斛之尺寸皆照會典餘依

此數遞推)

種類	面底	高	容積	材料
一升	四寸	一丈九寸七分	三十一立方寸又六分	木
五合	三寸二分	一丈五寸四分	一十五立方寸又八分	木
二合	三寸	一丈四分	十立方寸又二分	木
一合	二寸八分	一丈三寸七分	六立方寸又四分	木
五勺	四寸	八分零六忽二微	一立方寸又八分	木
二勺	一寸	六分三釐二毫	二立方寸	木
一勺	八分	四分九釐三毫七絲五忽	立方寸又六分	木

法令二

會議政務院農商部等委員會擬定度量權衡圖說進表

九十三

戊申

乙 圓筒形 (圓周用三、二、四、一、六定率)

種類	徑	深	容積	材料
二升	五寸	二寸五分	六十三立方寸又二分	木
五升	六寸八分	三寸四分一釐六毫九絲	一百五十八立方寸	木
一斗	八寸	四寸九分三釐七毫五絲	三百一十六立方寸	木
一斛	一尺	一尺一分	一千五百八十八立方寸	金屬
二勺	七分	一寸六分四釐二毫二絲	六百三十二立方寸	玻璃
一勺	六分	一寸一分一釐七毫九絲	三百一十一立方寸	玻璃

期 十 第 誌 雜 方 東

一斗	五升	二升	一升	五合	二合	一合	五勺
八分五寸	四分五寸	三分四寸	七分二寸	二分二寸	一分五寸	二分一寸	一寸
一尺一寸九分四忽八微	九寸九分三釐四絲一忽	六寸九分六釐零九絲四忽七微	五寸五分一釐九毫一絲一忽七微	四寸一分五釐六毫四絲三忽三微	三寸五分七釐八毫三絲八忽八微	二寸七分九釐四毫零五忽三微	二寸零一釐一毫七絲一忽九微
三百一十六立方寸	一百五十八立方寸	六十三立方寸二分	三十一立方寸二分	一十五立方寸二分	六立方寸二分	三立方寸二分	一立方寸二分
金屬	金屬	玻璃	玻璃	玻璃	玻璃	玻璃	玻璃

法令二
會議政務廳農林部農工商部等委員會第一度量衡圖說表
及推行章程

九十四
十月

二斗	五斗	一石	二石
七寸五分	一尺四寸三分	一尺七寸九分	一尺七寸九分
一尺四寸三分零五毫五絲二忽	一尺四寸三分零五毫五絲二忽	一尺七寸九分零一毫	一尺七寸九分零一毫
六百三十立方寸	六百三十立方寸	九百四十立方寸	九百四十立方寸
木	木	木	木

以上圓徑尺寸係兼備量定質流質兩項之用
以下另列徑與深相同之一種專為量米穀及各種定質之用

種類	徑(深同)	容積	材料
一勺	七分三釐八毫二絲四忽二微	均與上同	均用木
二勺	九分三釐零一絲二忽七微	不另列	均用木
五勺	一寸二分六釐二毫三絲七忽七微		
一合	一寸五分九釐零四絲九忽五微		
二合	二寸零零三毫八絲九忽九微		

五合	二寸七分一釐九毫七絲零九微	右所列度量衡各種材料僅臚舉大凡至何器應用何種木料當俟製造之時詳細考定再行列入表內
一升	三寸四分二釐六毫六絲一忽八微	
二升	四寸三分一釐七毫二絲六忽九微	
五升	五寸八分五釐九毫四絲三忽六微	
一斗	七寸三分八釐二毫四絲二忽四微	
二斗	九寸三分零一毫二絲七忽二微	
三斗	一尺零六分四釐七毫三絲零零	

部庫天平	金屬	
商用天平	金屬	
桿秤 自十斤至五百斤	金屬木	
戥秤 自十兩至百兩	牙骨木	秤盤用銅藥秤盤參用玻璃磁
重秤(即磅秤)	金屬	
乙法馬		
種類	式樣	材料
一毫 二毫(二件)	五毫 片形	鋁黃銅
一釐 二釐(二件)	五釐 片形	鋁黃銅
一分 二分(二件)	五分 片形	鋁黃銅
	圓筒形	鋁銀白
銅青銅黃銅鐵(一兩以下者不用鐵一錢以上者不用鋁銅鐵皆鍍銀「即涅克爾」精製者鍍黃金白金以下均同)		
一錢 二錢(二件)	五錢 圓筒形	

法令二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農工商部等奏會議畫一度量權衡圖說摺及推行章程摺

九十五

戊申

法令二

會議政務處在議覆農工商部等委員會擬定一度量權衡圖說總表

九十六

十

第三 中國度量衡與法國適當制度之比較表

度

中國度數合法國度數

毫(萬分之三十二生的適當)

釐(千分之三十二生的適當)

分(百分之三十二生的適當)

寸(三生的又十分之二生的適當)

尺(三十二生的適當即法適當之三寸二分以此為中尺與法尺之準比例)

步(一百六十生的適當)

丈(三百二十生的適當)

里(五百七十六適當)

地積

毫(百萬分之六千一百四十四阿爾)

釐(十萬分之六千一百四十四阿爾)

分(萬分之六千一百四十四阿爾)

方步(萬分之二百五十六阿爾)

- 一兩 二兩(二件) 五兩 圓筒形
- 十兩 二十兩(二件) 半兩 圓筒形
- 百兩 二百兩(二件) 晉兩 圓筒形

丙 秤錘

種類

錘

(不滿五兩者不用鐵)

增錘(重秤用) 形圓(有缺口)

式樣

用六面稜柱或立方體形

材料

黃銅青銅鐵鍍

案會典原定法馬高徑體積皆有一定尺寸惟近代物理學家所定五金各物質比重之數彼此不能密合固由提鍊之精粗不同而未經鑄擊與已經鑄擊者又有差異不能概以體積相同為斷(如白金與水比重有重二十一倍至二十二倍不等餘多類此)茲姑從略俟製造之時考校各種材料求得一定重量製為法馬大小不至懸殊再當擬定高徑之數列入表內

畝(六阿爾又千分之一百四十四阿爾)

頃(六百十四阿爾又十分之四阿爾)

法國度數合中國度數

密理邁當(三釐一毫二絲五忽)

生的邁當(三分一釐二毫五絲)

特西邁當(三寸一分二釐五毫)

邁當(三尺一寸二分五釐)

特卡邁當(三丈一尺二寸五分)

海克脫邁當(三十一丈二尺五寸)

啓羅邁當(三百一十二丈五尺即一

海里 五千五百五十五邁當即

中國九里又十五丈九尺

地積(三寸七分五釐)

生的阿爾(一毫六絲二忽七微)

阿爾(一分六釐二毫七絲)

海克脫阿爾(十六畝二分七釐六毫

法令二

會議政務處長議覆農工商部等奏會擬畫一度量權衡圖說並表及推行章程摺

右度之比較

量

中國量數合法國量數各末位以下之數

勺(萬分之一百零四立脫爾)

合(萬分之一千零三十五立脫爾)

升(一立脫爾又萬分之三百五十五立脫爾)

斗(十立脫爾又千分之三百五十五立脫爾)

斛(五十一立脫爾又萬分之

七千七百三十四立脫爾)

石(一百零三立脫爾又一萬分

之五千四百六十九立脫爾)

法國量數合中國量數自撮以下用

四捨五入法

生的立脫爾(九抄七撮)

特西立脫爾(九勺六抄六撮)

立脫爾(九合六勺五抄七撮)

特卡立脫爾(九升六合五勺七抄五撮)

海克脫立脫爾(九斗六升五合七勺四抄七撮)

法令二 會議改修總矣議覆農工商部等奏擬畫一度量權衡圖說總表

九十八

十月

右量之比較

衡

中國衡數合法國衡數

毫(千萬分之三萬七千三百零一格蘭姆)

釐(百萬分之三萬七千三百零一格蘭姆)

分(十萬分之三萬七千三百零一格蘭姆)

錢(三格蘭姆又萬分之七千三百零一格蘭姆)

兩(三十七格蘭姆又千分之三百零一格蘭姆)

斤(五百九十六格蘭姆又千分之八百十六格蘭姆)

法國衡數合中國衡數自忽以下用

密理格蘭姆(二絲七忽)

生的格蘭姆(二毫六絲八忽)

特西格蘭姆(二釐六毫八絲)

格蘭姆(二分六釐八毫零九忽)

特卡格蘭姆(二錢六分八釐零八絲九忽)

海克脫格蘭姆(二兩六錢八分零六毫九絲三忽)
啟羅格蘭姆(二十六兩八錢零八釐九毫三絲二忽)

右衡之比較

案法國於一千八百七十五年開萬國度量衡公會與會者二十一國嗣後入會者又有十餘國會章分全用適當之國參用適當之國及其餘之國三種中國近年於萬國公會如保和會紅十字會皆已列入度量衡事與各國均有關係自應列入萬國度量衡公會以資研究茲先將現定制度與法國制度列為比較其餘各國制度俟此次定章奏准頒行之後再當列為比較

農工商部等擬定推行畫一度量權衡制度暫行章程
四十條

第一條 此次考定制以營造尺為度之標準消解為量之標準庫平為權衡之標準凡官民從前所用之

度量衡有與營造尺漕斛庫平相參差出入之舊器俟
照本章程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所定之年限屆滿一律
禁止行用 第二條 凡官民所用度量權衡之器均
當由臣部設廠製造專賣以免式樣材料有參差不齊
之弊方可實行畫一如因各省需用太多一廠不足以
供所求或距京過遠運送不便應行添設分廠者當隨
時酌量辦理 以上為此次定制之總綱辦法 第三
條 製造原器為畫一全國度量權衡之本擬造最精
之營造尺一具及斗斛法馬各一分為正原器歸臣部
恆久保藏以昭信守 第四條 照原器大小式樣造
成副原器兩副其一代正原器之用其一歸度支部保
藏以備隨時考校之用 第五條 照副原器大小式
樣造成地方原器頒發各直省為檢定各種度量權衡
之標準并造各種檢定器具由各省照第二十九條所
設之度量權衡局頒發各地方官及各商會為檢查度
量權衡之用惟檢定器具須隨時與地方原器對比精

確 第六條 各直省之度量權衡無論官用民用自
本章程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所定期限以後悉以部頒原
器為標準並一律行使部廠所製之器除公差另有
定章外不得稍有參差 以上為製造原器用器之總
綱辦法 第七條 行用新製各器當先從官用之物
一律改起再及於商用民用之物其商民所用之物由
臣部頒發各省度量權衡局轉發各商會以備商民販
賣及購用如該處無商會即發交地方官派殷實商店
經理 第八條 商民改用新製之器當先由京師及
各省會各通商口岸辦起再推及於內地府廳州縣之
城鄉市鎮 以上為推行之總綱辦法 第九條 官
用度量衡器如在京各部院衙門外省藩司運司糧道
各庫以及關差釐稅各局各府廳州縣凡照會典及各
署則例所載應用部頒官器之處及新設新改之官衙
局所均當一律領用度量權衡新器 第十條 凡京
外各處官辦之工程各常關釐稅局所用量貨量船之

法令二

會議政務處奏請覆農工商部等奏會議畫一度量權衡制議奏
及進行章程摺

九十九

戊申

法令二

制議政務處與農工商部等共會擬定一度量權衡圖說表
及推行章程

一百

十月

尺均當以營造尺爲準各省官用之漕斛庫平與倉場
度支部所用者向多不一自經此次釐訂之後凡用營
造尺漕斛庫平之處各部與各省均一律以新頒之原
器爲準不得再有參差 第十一條 丈量田地之步
弓已於此次所擬度圖說內聲明改用鏈尺仍以營造
尺之尺度五尺爲一步各省舊丈之田畝但照新尺定
一比例載入冊內無須覆丈嗣後有新漲新墾陸科之
田一律用新頒之尺丈量如於新章後賣買田畝亦應
以新尺丈量如舊日田畝因涉訟須丈量者亦應用新
尺照舊尺折算惟不因此加徵畝稅以歸簡易而免繁
擾 第十二條 京外各處向來參用雜平如度支部
之以市平發款各省之以市平收稅湘平發餉之類應
一律折合庫平收放即將舊平之名廢止 第十三條
凡官用之物自奉到部發用器後限三箇月內一律改
用新器如有一時不能改定者當先與新器定一折算
之比例限二年內一律改從新制將舊有各目一概作

廢 第十四條 各海關所用度量權衡擬悉仍其舊
惟與新器定一比較準數表凡關尺關平與新製營造
尺庫平之比較各省均宜一律不得如以前之互有出
入 以上爲畫一官用度量權衡之辦法 第十五條
商民所用之度量權衡照此次定章本應用官器
現擬飭售賣綢緞布帛之店業成衣木匠之人均領用
新製之尺賣買米穀豈麥之店均領用新製之斗斛粟
號錢莊質肆均領用新製之法馬此數項應於第二十
四條所定各省城各商埠各府城各州縣每處以三年
改用官器之第一年內一律飭其先行領用方可爲分
年辦理之綱領 第十六條 商民所用度量權衡之
器有各地方習用已久難於驟改者擬自部製新器頒
到各省之日始予限十年十年之後一律不准行用如
有舊器與新器相差無幾易於改定之省分由該省督
撫察酌情形先行改定不必拘此十年之限 第十七
條 照前條所准留用之器無論度量權衡每處每樣

以留最通行之一種爲斷其餘概行廢止不用 第十八條 照前條准留一種通用之平以有法馬者爲斷如廣平規平之類雖名目通行並無法馬應一概廢止

第十九條 照前條所准留用一種通行之秤無論該地係用何平均以十六兩爲一斤各省向有以十四五兩爲一斤者均應折成十六兩計算 第二十條 照第十六條暫留之各種舊器雖准於十年之內行用但不准售賣舊度量衡之店再行製造如舊器有損壞即隨時改用新器 第二十一條 各省所用之斗尺有較營造尺大至七八寸較漕斛大至數倍者奉天山東河南數省幾於通省皆然恐難得合宜之一種堪以留用應飭於新器頒到之後即逐一全改新制 第二十二條 甲 自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所分先用新器酌留舊器全改新制之三種辦法均可用新器與舊器折合比例之法如留用之一種市平比制定之庫平大小若干比廢止不用之舊平大小若干可由各地商

會列爲比較表使各種借貸出入買賣交易得以照表折算不至受虧惟如庫平與漕平比較相差若干各省均宜一律不能同一名目而有兩樣之比例其餘各種市平及尺斗秤之比例亦皆仿此 乙 凡折合比例照上條所列之表外可再以各州縣所留者折合府城之一種再以府城所留者折合省城及各商埠之一種再以省城商埠所留者折合官器之數列爲一表使易於檢查便於改定 第二十三條 照前條所定折合之法原爲融合新舊使商民彼此不致虧損易於遵從漸趨畫一起見如各商店不能核實折合行用反至商民不便者查出隨時懲罰 第二十四條 照第十六條所定留用舊器之十年限內當預籌分年辦理之法方可依期釐事擬以第一年爲照第三十一條檢定留用各處一種舊器之日再以前三年將各省城及各商埠所留之舊器全改用官器再以次三年將各府城所留之舊器全改用官器再以三年之期使廳州縣所留

法令二

會議政務處參議覆農工商部等委會擬畫一度量權衡圖說據表及推行程程摺

法令二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農工商部等差會擬畫一度量權衡圖說表
及推行章程摺

一百二

十月

之舊器全改用官器所有舊日名目一概不准沿用

第二十五條 各省領部帖開設之牙行均當領用度量權衡新器照各省藩司衙門或釐局所存之牙戶冊頒發如有代客買賣之貨均當以新器確實折合舊器之多少申算價值如有故意潛混致商民不便者查出嚴懲並吊銷部帖以後不准再充牙行此條當於上條所定各省城各商埠各府城各州縣每處以三年改用官器之第一年內辦定 第二十六條 除將新製之器頒發各處行用外當由臣部將新定各種制度刑刷精圖廣為頒布並備發城鄉市鎮張貼以便周知易於改用 第二十七條 將來製造之各種用器當酌定廉價一一刊明於各器之上以免商民購置為難致妨行用 以上為畫一商民所用度量權衡之辦法 第二十八條 實行商民改用新器之法除京師由民政部順天府外省由各將軍督撫都統辦事大臣督率各地方官實力辦理外省各處巡警局及各處商務總會分

會均有幫同地方官督察檢定度量權衡之責各地方官並當以辦理之善否列入考成 第二十九條 各省設立度量權衡局一所承督撫之命督察各地方官專理度量權衡事宜局設局長一員由各督撫遴選妥員咨送本部加簡派充其應設藝師藝士等員及一切辦事章程由督撫酌定報部備案其已設勸業道及日後添設之處即歸勸業道辦理現在或由各省農工商局兼辦亦由各督撫酌定 第三十條 各省度量權衡局自奉到奏定新章之日始限一箇月內即行設立 第三十一條 甲 各省度量權衡局設立之後即應遴派諳練廉正之員三四人分赴各路會同地方官及商會將應行留用之舊器一種檢定並將應行廢止之舊器調查明晰限一年內呈報督撫核定送部其官用之器照第十三條應在二年限內改定者限六箇月內由各督撫咨部備案 乙 本條所載之一年期限即第二十四條第一一年之限但第二十四條之年限

照第十六條從新器頒到之日起算上條各省設局從新章頒到之日起算新章與新器不能同時頒行此檢定留用舊器之事至遲不得逾新器頒到後一年之限

第三十二條 各種新器既由臣部設廠專賣制度自能畫一可省各省度量權衡局隨時檢定之煩當俟新舊器參行已定再訂檢查細章另行頒布 以上為各省設局推行新制之辦法 第三十三條 照第二十條所定舊器准用而不准造所有製造舊度量衡器之店自各處奉到部頒新器三箇月之內一律停其造賣其店主及行夥准其入臣部製造廠學習工徒其不能入廠學習者亦准其販賣新器修理新器惟尺及法馬不能修理 第三十四條 以販賣或修理新度量權衡為業者應由地方官呈請臣部註冊給照方可准行其註冊給照另訂細章總以簡便易從不使小販為難為主 第三十五條 凡販賣度量衡官器之商店來部販運之時准照第二十七條所定判明之價值

法令二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農工商部等奏畫一度量權衡圖說摺

減折繳價以為販運之費所減之數當臨時再定惟由該店轉售商民必須照判明之價不得加價其官器由何處販運已見第七條 以上為由部專賣後安置製造度量權衡舊器各商之辦法 第三十六條 度量權衡之種類式樣材料除此次所定圖表外有隨時增定者再當列為圖表纂入定章頒行各處以資信守

第三十七條 臣部此次定章總期酌古準今便民通俗有畫一整齊之效而無紛更擾累之虞如有於地方情形不便者儘可於留用舊器之年限內逐漸改合新制並非強以難能各地方官及商會有督率稽查之責如有書差地保人等敢藉此誣惑愚民者定當嚴辦各該管官亦不得辭咎 以上為將來擴充及此時防弊之辦法 第三十八條 各省文武學堂水陸器械製造工廠鐵道建築各商埠洋貨貿易每用英法之尺兼用英日之權現擬定公私各處凡用外國權度者俟臣部將新定各種原器與英法各國定一極準之比例表

頒發各處以便一一校合中制並將新制及比例表均
纂入各學堂教科書內俾可周知卽科學上所用之各
種外國權度亦當用中制校準仿製漸次推行以收統
一之效 以上爲擬各省兼用英法等國權度改從新
制之辦法 第三十九條 除此次定章外所有製造
及公差檢查及懲罰並度量衡之一切法律及酌收器
價諸細章均當陸續酌擬 奏請頒行 第四十條
此次所定圖表章程均作爲第一次草案如有臣部察
酌情形應行改訂及各省聲請從宜改定者均當隨時
奏明辦理

吏部奏議覆御史俾壽奏滿漢給事中

御史升階一律安定章程摺

奏爲遵 旨覆奏事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一日准軍機
處片交本日御史俾壽奏滿漢給事中御史升階似應一
律請 飭安定章程一片奉 旨吏部議奏欽此欽遵鈔
錄原奏交出到部原奏內稱漢給事中御史准其截取道

府選班亦優滿員雖新章可以保送祇可分省候補現值
融化滿漢之際升階似應一律通行以爲實行融化之計
等語查品級考滿給事中御史遇有開學翰詹及四五品
京堂缺出皆得開列內升之途較寬漢員則僅得開列從
四品以下京堂故外用班次稍爲加優現在京堂各缺迭
經裁併滿科道升階較之漢員轉不免有名無實該御史
請滿漢通行截取於臺省體制自較畫一惟辦法尙有不
容不分者一則俸次不同向來各項截取年限捐納與正
途有別至科道多由實缺人員轉補且新章滿漢一體考
試是出身已可不論然使與漢員統較俸次則滿員丁憂
事故例不停俸於融化滿漢之說仍難悉合此窒礙一也
一則班次已滯自翰林奏准截取道員需六缺而得一知
府需九缺而得一故上年宗人府援例陳請已不能不分
別辦理今無論於翰林後另立一班或於宗室外另議插
選徒使舊截取與各項輪用班次愈降而愈絀而滿科道
得之亦不過如開列之徒有虛名此窒礙二也雖然猶僅

就都察院衙門言也夫同一滿員科道既概准截取則各部郎中勢且不得而獨異雖道員非郎中應升而逆計將來即知府一項其員數又當數倍於今日將到班因之愈難此尤窒礙之大者臣等公同商酌漢員正途截取係扣歷俸二年此外一切保送外用均須曾經 京察一二等人員案查光緒三十二年都察院奏定新章本有三年俸滿准其保送道府之條並稱俸滿各員仍俟察其才品是否堪勝再行加考送部引 見等語其應否專俟 京察後方准保送並無明文惟考核之權仍由堂官則於事亦有限制既據該御史以滿員祇有分發別無選班為言自應仍就保送酌加變通以期滿漢不致偏重擬請除掌印給事中已升四品及宗室科道甫定專章均毋庸議外所有嗣後滿蒙給事中御史應仍俟歷俸三年後由該堂官察看該員是否堪勝煩缺抑儘堪簡缺出具切實考語咨送臣部帶領引 見比照截取例分別擬 旨聽候 錄用俟奉 旨記名後即歸入漢科道班內統較 記名日

法令二

吏部奏酌擬變通 京察事宜摺

期先後一體選用其以煩缺 記名者並知照軍機處遇有請 旨缺出一體開單請 簡分發者亦改照截取人員辦理至此項俸次應不准其捐免亦不得將計俸合例人員統行保送以昭核實而免壅滯再者該御史所請雖祇科道而臣部有綜核各官之責未便顧此遺彼其滿蒙郎中保送知府亦應一併請 旨准其改照現定辦法歸併漢郎中截取班內分別辦理捐納郎中並令扣試俸三年此外應統俟憲政規制大定後再將滿漢內外升階應否更訂之處隨時酌核具奏如蒙 俞允臣部即通飭各衙門一體遵照所有臣等議覆緣由謹恭摺具奏是否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吏部奏酌擬變通 京察事宜摺附清單

奏為酌擬變通 京察事宜請 旨遵行事先經臣部以官制變更卿寺部院衙門互有增併類缺不齊遷除迥異現屆舉行三十五年 京察之期亟應變通例章期與新

定官制相合以免臨時周張等因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行知各衙門遵照在案臣等詳查舊例並考覈新設官缺公同商酌謹將應行變通事宜分別開繕清單恭呈 御覽俟 命下之日由臣部通行各衙門此屆光緒三十五年 京察之期即行遵照辦理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謹擬變通 京察事宜開單恭呈 御覽 一舊例 京察三年一次吏部將在京滿漢尚書侍郎左都御史內閣學士副都御史及 盛京五部侍郎為一本在外總督巡撫為一本繕具簡明履歷清單具題候 旨等語除 盛京五部侍郎奉裁不計外今按外務部請簡各國三等公使均已改作實缺與從前暫作差事者不同應請由外務部飭取各該員履歷咨送過部由臣部附入總督巡撫之末通為一摺具奏候 旨 一舊例三四五六品京堂及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詹事府左右庶子

順天府府尹府丞奉天府府丞俱繕具簡明履歷清單通為一本具題後帶領引 見等語除各卿寺通政司詹事府奉天府各官奉裁不計外今按新設官缺若各部左右丞大學堂總監督民政部內外城巡警總廳丞大理院總檢察廳丞京師總銀行正監督造幣廠正監督各部左右參議學部國子丞都察院掌印給事中法部京師高等審判廳廳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大理院推丞總銀行副監督造幣廠副監督法部京師內外城地方審判廳廳丞均應照三四品京堂例繕具簡明履歷清單通為一摺具奏後帶領引 見 一舊例大理寺正卿少卿係照三四五六品京堂例繕具簡明履歷清單通為一本具題後帶領引 見等語今按大理一官業已改寺為院正卿秩二品應附入滿漢侍郎之後通為一摺具奏候 旨少卿秩三品應按照三品京堂例繕具簡明履歷清單通為一摺具奏後帶領引 見 一舊例軍機處章京悉由本衙門堂官註考今按頭二班皆已定有專缺應由王大

臣遵照新章辦理其滿漢領班章京四員秩三品應按照三品京堂例幫領班章京四員秩四品應按照四品京堂例繕具簡明履歷清單通為一摺具奏後帶領引見

一舊例丁憂起復仍回原衙門已補人員到任後已過半年准其接算前俸查此項人員現在起復到署後即支食半俸擬由到署支食半俸起已過半年准其接算前俸再舊例外任官員丁憂回旗奉旨內用者不准通理前俸惟查此項人員內有由京察一等蒙恩簡放者係原食京俸人員擬自補缺之日准其通理前俸一舊例滿漢官缺各有定額今按新定官制新舊各衙門一切差缺多半因材委補不分滿漢此屆京察大典自不宜仍拘成格致滋窒礙應請保送一等人員按照額缺計算不必盡分滿漢一舊例每屆京察各衙門均按照所定額缺七人舉一今按軍機處翰林院衙門奏定新章按照六人舉一係為廣籌出路起見查部院人員一體當差自不宜稍有軒輊擬請按照軍機處翰林院成案凡保送一等

法令二 吏部奏酌擬變通京察事宜摺

員數皆按照額缺六人舉一俾示平允其中如額缺餘至四缺以上者准該堂官擇其才具出來實有政績可考者保薦一員如不得其人任缺毋濫至一等人員自當照例呈進黃冊其二三等人員擬請免造黃冊以省煩瀆一舊例太常寺所屬之四五六品看守壇廟官祠祭署

奉祀祀丞等官但論其禮儀之是否嫻熟行走之是否敬謹無庸填註四格等語今按民政部五六七品警官大理院看守所官皆專管一事自應援照奉祀等官成例警官但論其巡緝之是否勤奮看守官但論其防範之是否週密俱填註切實考語及稱職勤職供職字樣並六法等款以定去留俱無庸填註四格再此項人員按所定額數每六員中酌保一員俟引見圈出後由臣部照章以應升之缺升用註冊一舊例宗室人員遇有列保一等奉硃筆圈出覆帶引見後如蒙恩記名即以道府恭候簡用如係最近支派於排單綠頭籤內照向例一等人員註明內用等語今按各卿寺衙門大半裁撤內用無

一百七 戊申

法令二

禮部奏已酉科舉行選拔學堂各生分別與考片

一百八

十月

階可升擬請嗣後宗室一等人員於綠頭籤內註明係屬近支於 閣出覆帶後如蒙 恩記名即與各項人員一律進單以道府恭候 簡用 一舊例 盛京分建五部所屬官員俱歸 京察辦理今按東三省已分設督撫應與各行省一律舉行 大計三年一次查奉天 吉林 參贊 秩正二品 奉天 交涉 旗務 民政 三司 司使 奉天 吉林 提法使 秩正三品 奉天 度支 鹽務 二司 司使 秩從三品 擬請令該督撫出具考語繕具履歷清單咨部由部彙覈具奏其道府以下等官該督撫將應舉應勅之員分為二摺照各行省舊例辦理 一舊例 盛京各衙門及 三陵官員筆帖式均由 盛京將軍註考今 盛京將軍奉裁所有 盛京各衙門及 三陵官員筆帖式應由東三省總督註考 一各省均添設提學使司提學使一員秩正三品列銜在藩司之下臬司之上應請令該督撫出具考語附於藩司之次繕具履歷清單咨部由部彙覈具奏 一以上各條或有未盡事宜及須再行酌改之處由臣部隨時

具奏請 旨其原定則例無庸變通者應均照舊辦理

禮部奏已酉科舉行選拔學堂各生分別與考片

別與考片

再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升任直隸總督袁世凱等奏請停科舉摺內聲明已酉科拔貢照舊辦理仍於舊學生員中考取已入學堂者不准應考又政務處奏准寬籌舉貢生員出路章程內開已酉科舉行拔貢照向額加倍考取學堂學生仍照原奏不准與考又准雲貴總督咨稱查學部咨政務處文稱擬如閩浙總督所請速成簡易各生一律考試優拔辦理持平是速成法政畢業生員與簡易師範畢業生員得考試優拔又查滇省上年保送舉貢赴京考試既有游學日本速成師範畢業之舉人又有曾入法政學堂尚未畢業之舉貢等是曾習法政之舉貢例得與會學速成簡易各師範之舉貢同膺保送擬請此後已酉壬子兩屆保送舉貢及錄取優拔職員遇有法政講習科畢業之舉貢生員或法政別科畢業之舉貢生員必儘先保

送儘先取錄通省舉貢生員必有開風興起爭入法政講習科及別科者應分咨學部禮部立案示覆各等因當經臣部行查學部去後茲准覆稱查法政學堂別科三年畢業法政講習科畢業年限多至一年半而止現在正擬另定別科講習科獎勵章程應俟具奏奉 旨後再行知照核辦至師範簡易科約分二種一爲二年以上之簡易科一爲不足二年之簡易科查二年以上之簡易科最優等優等定有獎勵專章且有義務年限亦難准其與考惟中等以下以及不足二年者均未定有獎勵專章自應與速成科學生一律辦理准其考試至各項學堂畢業考列下等者除中學堂下等仍給予優廩生得有獎勵外其餘各項學堂有保舊日舉貢生員在本學堂考列下等並未得有獎勵且實係未升程度較高學堂肄業者應准其一律與考以昭公允等因前來除別科講習科獎勵章程業經學部奏准應由學部自行知照外查明年已酉係舉行選拔之年舊學生員未入學堂者自應仍照向章一律准

其應考其曾入學堂各生有得獎勵與未得獎勵之分何項准其與考何項不准與考即由各省督撫轉飭提學使查照學部此次來文分別核定至下屆考試優生及保送舉貢均照此辦理謹附片奏 閱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憲政編查館通咨各省諮議局預算決算辦法文

爲咨行事案查本館擬訂諮議局章程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奏奉 諭旨允准旋經遵 旨擬議憲法大綱暨議院選舉法要領並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於八月初一日奏奉 諭旨頒行迭經通行咨照各在案惟諮議局章程第六章第二十一條內開諮議局應辦事件二議決本省歲出入預算事件三議決本省歲出入決算事件而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內開光緒三十五年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光緒三十六年覆查各省歲出入總數試辦各省預算決算各等語查各省諮議局欽奉 諭旨限

法令二 軍政調查館通告各省縣廳局預算表其辦法

一年辦齊是於三十五年即應開辦而逐年籌備事宜試辦預算決算在於三十六年彼此年限似有不同惟諮議局章程乃總舉該局應辦事項所謂預算決算係概括權限職任之詞至逐年籌備事宜方定分年辦法自應遵照此次欽奉諭旨辦理即籌備事宜清單所開預算決算雖在一年然必先有預算方有決算不能同年舉辦此條亦係總舉辦法而言謂自是年辦起不得因此誤會自應按照清單於三十五年先將各省歲出入總數由督撫責成調查局詳細調查以便三十六年復查確實編定預算案交諮議局議決是為試辦預算之事次年再行接續試辦決算方於辦事次序不致紊亂至交諮議局議決預算事項應以各本省之地方辦事用費為限國家行政費不在其內合併聲明相應咨行貴 查照分別轉行遵辦可也須至咨者

漢譯本日法大全按月繳銀辦法

原書八十冊附解字一冊連木箱或布套十函定價大洋二十五元日前恭奉 諭旨頒布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所有一切法律章程正今日我國上下所當研究此書者幸日本各種法律命令規則無一遺漏最爲近日參考切要之書出版以來蒙各省大吏訂購頗發銷行至廣現在存書不多因思近日各省正在籌辦諮議局政界學界諸君需用此書正急而一時全付書價二十五元或有未便之處本館特爲便利起見定爲按月繳銀辦法計全書二十五元先交定洋五元即取書全部以後按月繳銀二元至十個月爲止惠顧者可將印成定單填明交下即當將全書寄上現在存書僅三百餘部此項辦法即以三百部爲限此數售罄即行截止

說部叢書按月繳銀辦法

本館自癸卯年創刊說部叢書至今五六年成書十集計一百種有文言有白話或譯西文或探東籍凡偵探言情滑稽冒險以及倫理義俠神怪科學無體不備無奇不搜歐美大家所作近時名流所譯亦難見其中誠說部之大觀也共訂一百三十冊定價四十元零二角五分又加木箱一只值洋一元如有以現銀購買者減價二十八元并附贈袖珍小說全部計二十八種原定價二元九角惟小說本爲怡情悅性之用全書太多勢難一時閱徧而須先付一次二十八元之款或者以爲不便茲特定按月繳銀辦法俾閱者即日可得全書置之案頭任意把玩而每月省節數元又不覺其費或亦愛讀小說者所樂與也(甲)二十九元先交定洋五元以後按月交四元至六箇月爲止(乙)三十一元先交定洋五元以後按月交二元至十三箇月爲止如蒙將定洋五元并保單填好交到即當將小說一百五十冊送上

一百七十八號

上海商務印書館各省分館同啟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p>戴端二公出洋考察政治譯輯是書分憲法官制地方制度教育海軍陸軍商政工藝財政法律教務十一門全書約六十餘萬言</p>	<p>列國政要 三十二册 定價十元</p>	<p>留學日本畢業生譯 日本法規大全 八十册解字一册 定價二十五元</p> <p>日本全國之法律命令規則無不具於是編全書分二十五類共四百餘萬言附解字一册將書中所有名詞行詳解釋最便檢查</p>
---	--------------------------------------	--

第一百二十號

<p>憲法大綱 每册三分 八月初一日頒布憲法大綱及逐年籌備事宜關係至鉅本館特彙刊成册并冠以諭旨表摺廉價出售凡官紳士庶宜人手一編互相策勵勿負朝廷立憲之盛意</p>	<p>諮議局章程 大字 定價三分 小字 定價二分 本書彙列諭旨奏摺諮議局章程議員選舉章程憲政館咨文及所頒投票紙投票紙選舉執照各種格式</p>	<p>諮議局職務須知 第一編 編造人名册 定價五分 第二編 選舉 近刊 第三編 議員 近刊</p>	<p>楊廷棟著 此書就諮議局分別職務詳加講演第一編言調查選舉人編造人名册之方法第二編言投票開票檢票等第三編言諮議局權限及提議決議等</p> <p>諮議局章程表解 定價三分 高鳳謙著 章程條文散見各章融會貫通頗復不易此表將章程之相關係者依次排列法律名詞或代以通行文語或加以注解之可藏懷中張之可懸座隅</p>
---	---	--	---

第一百八十三號

調 查

各省歲入報部表錄申報

凡例

各省奏報。先後不齊。今以最近年分入表。大約就光緒二十七八等年。惟雲南久未奏銷。姑舉十八年單開入表。各省地丁。以額徵實應徵入表。其已未完各數。前後仍有續完。不能劃定。大約視實應徵之數總完至九分以上。各省地丁。皆正耗合併入表。

各省地丁奏銷。多有雜稅在內。其可以劃分者。皆提出入雜稅類。俾不相雜廁。惟雲南地丁內有魚課魚鈔等項。僅據單開總數。未能劃分。然為數亦無多。

土藥稅據報到者入表。其四川湖南廣東福建各省。近年徵收之數。均未報部。

銀錢各數。凡一兩一串以下不入表。後附細數。則備列絲忽。以資考核。是編皆近歲進款。其因賠款練兵新籌各款。

調 查 各省歲入報部表

未據各省奏報。無從列入。是編所載。皆銀錢款項。其各省漕糧兵米豆草等項徵收本色者未列入。

各省歲入各款總數表

地丁	漕糧	兵米	豆草	等項	徵收	本色
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

一 百 十 五

庚 申

期十第誌雜方東

圖查 各省歲入報部奏

共實應徵	又錢三十萬零一千三百八十九兩	又錢又錢又錢
地丁租課	又錢又錢又錢	又錢又錢又錢
糧價折撥	又錢又錢又錢	又錢又錢又錢
鹽二銀四	又錢又錢又錢	又錢又錢又錢
百六十二	又錢又錢又錢	又錢又錢又錢
直隸	又錢又錢又錢	又錢又錢又錢
共實應徵	又錢又錢又錢	又錢又錢又錢
錢九千四百四十八萬九千六百六十二兩零	又錢又錢又錢	又錢又錢又錢
錢八百一十六萬三千六百五十五兩零	又錢又錢又錢	又錢又錢又錢
洋一百二十九萬六千七百八十二兩零	又錢又錢又錢	又錢又錢又錢
共實應徵	又錢又錢又錢	又錢又錢又錢
錢九千四百四十八萬九千六百六十二兩零	又錢又錢又錢	又錢又錢又錢
錢八百一十六萬三千六百五十五兩零	又錢又錢又錢	又錢又錢又錢
洋一百二十九萬六千七百八十二兩零	又錢又錢又錢	又錢又錢又錢

共實應徵	銀九千七百七十三萬零八百三十三兩零	錢九千一百六十四兩零
地丁租課	銀九千七百七十三萬零八百三十三兩零	錢九千一百六十四兩零
糧價折撥	銀九千七百七十三萬零八百三十三兩零	錢九千一百六十四兩零
鹽二銀四	銀九千七百七十三萬零八百三十三兩零	錢九千一百六十四兩零
百六十二	銀九千七百七十三萬零八百三十三兩零	錢九千一百六十四兩零
直隸	銀九千七百七十三萬零八百三十三兩零	錢九千一百六十四兩零
共實應徵	銀九千七百七十三萬零八百三十三兩零	錢九千一百六十四兩零
錢九千七百七十三萬零八百三十三兩零	錢九千一百六十四兩零	
銀九千七百七十三萬零八百三十三兩零	錢九千一百六十四兩零	
錢九千七百七十三萬零八百三十三兩零	錢九千一百六十四兩零	

一百十六

期 十 第 誌 雜 方 東

地丁租課	額徵銀	三萬三千	實徵銀	三萬三千	實徵銀	六千五百	實徵銀	九百餘兩	六十	餘兩
漕折清項	額徵銀	七萬八千	實徵銀	七萬八千	實徵銀	六千五百	實徵銀	九百餘兩	六十	餘兩
雜項	額徵銀	三萬三千	實徵銀	三萬三千	實徵銀	六千五百	實徵銀	九百餘兩	六十	餘兩
稅釐	額徵銀	三萬三千	實徵銀	三萬三千	實徵銀	六千五百	實徵銀	九百餘兩	六十	餘兩
金幣稅	額徵銀	三萬三千	實徵銀	三萬三千	實徵銀	六千五百	實徵銀	九百餘兩	六十	餘兩
洋稅	額徵銀	三萬三千	實徵銀	三萬三千	實徵銀	六千五百	實徵銀	九百餘兩	六十	餘兩
鹽課	額徵銀	三萬三千	實徵銀	三萬三千	實徵銀	六千五百	實徵銀	九百餘兩	六十	餘兩
土藥稅	額徵銀	三萬三千	實徵銀	三萬三千	實徵銀	六千五百	實徵銀	九百餘兩	六十	餘兩
雜款	額徵銀	三萬三千	實徵銀	三萬三千	實徵銀	六千五百	實徵銀	九百餘兩	六十	餘兩

調查 各處入報部

地丁租課	額徵銀	三萬三千	實徵銀	三萬三千	實徵銀	六千五百	實徵銀	九百餘兩	六十	餘兩
漕折清項	額徵銀	七萬八千	實徵銀	七萬八千	實徵銀	六千五百	實徵銀	九百餘兩	六十	餘兩
雜項	額徵銀	三萬三千	實徵銀	三萬三千	實徵銀	六千五百	實徵銀	九百餘兩	六十	餘兩
稅釐	額徵銀	三萬三千	實徵銀	三萬三千	實徵銀	六千五百	實徵銀	九百餘兩	六十	餘兩
金幣稅	額徵銀	三萬三千	實徵銀	三萬三千	實徵銀	六千五百	實徵銀	九百餘兩	六十	餘兩
洋稅	額徵銀	三萬三千	實徵銀	三萬三千	實徵銀	六千五百	實徵銀	九百餘兩	六十	餘兩
鹽課	額徵銀	三萬三千	實徵銀	三萬三千	實徵銀	六千五百	實徵銀	九百餘兩	六十	餘兩
土藥稅	額徵銀	三萬三千	實徵銀	三萬三千	實徵銀	六千五百	實徵銀	九百餘兩	六十	餘兩
雜款	額徵銀	三萬三千	實徵銀	三萬三千	實徵銀	六千五百	實徵銀	九百餘兩	六十	餘兩

山東

共實應繳 銀一百二十二萬六千六百六十餘兩
 制錢一百三十一萬九千餘千(每六千一百折制錢一串計折
 制錢二十三萬二千六百二十二串零)

共實應繳 銀五百四十五萬一千八百九十一兩零

一百十七

戊申

期 十 第 誌 雜 方 東

河南

地丁租課權折	額徵銀數	銀三萬七千三百六十九兩零	實徵實數	銀三萬六千三百六十九兩零
漕折漕項雜稅釐金常稅洋稅鹽課土藥稅雜款	額徵銀數	銀二萬一千九百一十九兩零	約實約實實應實應	銀二萬八千九百一十九兩零
	實徵實數	銀二萬一千九百一十九兩零	實徵實數	銀二萬一千九百一十九兩零
	額徵銀數	銀二萬一千九百一十九兩零	實徵實數	銀二萬一千九百一十九兩零
	實徵實數	銀二萬一千九百一十九兩零	實徵實數	銀二萬一千九百一十九兩零
	額徵銀數	銀二萬一千九百一十九兩零	實徵實數	銀二萬一千九百一十九兩零
	實徵實數	銀二萬一千九百一十九兩零	實徵實數	銀二萬一千九百一十九兩零
	額徵銀數	銀二萬一千九百一十九兩零	實徵實數	銀二萬一千九百一十九兩零
	實徵實數	銀二萬一千九百一十九兩零	實徵實數	銀二萬一千九百一十九兩零
	額徵銀數	銀二萬一千九百一十九兩零	實徵實數	銀二萬一千九百一十九兩零
	實徵實數	銀二萬一千九百一十九兩零	實徵實數	銀二萬一千九百一十九兩零

共實應徵 銀四百二十萬七千九百五十五兩零

調查 各省歲入總數表

山西

地丁租課權折	額徵銀數	銀三萬八千一百三十八兩零	實徵實數	銀三萬八千一百三十八兩零
漕折漕項雜稅釐金常稅洋稅鹽課土藥稅雜款	額徵銀數	銀二萬七千五百三十三兩零	實徵實數	銀二萬七千五百三十三兩零
	實徵實數	銀二萬七千五百三十三兩零	實徵實數	銀二萬七千五百三十三兩零
	額徵銀數	銀二萬七千五百三十三兩零	實徵實數	銀二萬七千五百三十三兩零
	實徵實數	銀二萬七千五百三十三兩零	實徵實數	銀二萬七千五百三十三兩零
	額徵銀數	銀二萬七千五百三十三兩零	實徵實數	銀二萬七千五百三十三兩零
	實徵實數	銀二萬七千五百三十三兩零	實徵實數	銀二萬七千五百三十三兩零
	額徵銀數	銀二萬七千五百三十三兩零	實徵實數	銀二萬七千五百三十三兩零
	實徵實數	銀二萬七千五百三十三兩零	實徵實數	銀二萬七千五百三十三兩零
	額徵銀數	銀二萬七千五百三十三兩零	實徵實數	銀二萬七千五百三十三兩零
	實徵實數	銀二萬七千五百三十三兩零	實徵實數	銀二萬七千五百三十三兩零

共實應徵 銀四百一十五萬四千六百六十三兩零

一百一十

十月

期 十 第 誌 雜 方 東

陝 西

地丁租課糧折漕折漕項雜稅釐金常稅洋稅鹽課土藥稅雜款	額徵	銀一	百八	十四	萬五	千一	百九	十七	兩零	實徵實徵	銀一	百八	十四	萬五	千一	百九	十七	兩零	實徵實徵	銀一	百八	十四	萬五	千一	百九	十七	兩零
	額徵	銀一	萬三	千四	百五	十五	兩零			實徵實徵	銀一	萬三	千四	百五	十五	兩零			實徵實徵	銀一	萬三	千四	百五	十五	兩零		
										實徵實徵	銀四	萬三	千八	萬九	十一	兩零			實徵實徵	銀四	萬三	千八	萬九	十一	兩零		
										實徵實徵	銀二	萬九	千九	百六	兩零				實徵實徵	銀二	萬九	千九	百六	兩零			
共實應徵																											

地丁租課糧折漕折漕項雜稅釐金常稅洋稅鹽課土藥稅雜款	額徵	銀三	十二	萬六	千五	百四	十七	兩零	實徵實徵	銀二	十二	萬七	千七	百七	四	十七	兩零	實徵實徵	銀二	十二	萬七	千七	百七	四	十七	兩零	
	額徵	銀三	十二	萬六	千五	百四	十七	兩零		實徵實徵	銀三	十二	萬七	千七	百七	四	十七	兩零	實徵實徵	銀三	十二	萬七	千七	百七	四	十七	兩零
										實徵實徵	銀七	十二	萬七	千七	百七	四	十七	兩零	實徵實徵	銀七	十二	萬七	千七	百七	四	十七	兩零
										實徵實徵	銀三	十二	萬七	千七	百七	四	十七	兩零	實徵實徵	銀三	十二	萬七	千七	百七	四	十七	兩零
共實應徵																											

甘 肅

調查 各省收入雜表

一百十九

戊申

期 十 第 誌 雜 方 東

江 西

地丁租課糧折漕折漕項雜稅釐金常稅洋稅鹽課土藥稅雜款	額徵	銀一	百九	十	萬九	千七	百五	十五	兩零	實徵實應	銀一	百九	十	萬九	千七	百五	十五	兩零	實徵實應									
額徵	銀九	十	萬八	千餘	兩	約實約實實應實徵	銀一	百九	十	萬八	千餘	兩	約實約實實應實徵	銀一	百九	十	萬八	千餘	兩	約實約實實應實徵								
額徵	銀六	十二	萬三	千七	百五	銀一	百九	十	萬八	千餘	兩	約實約實實應實徵	銀一	百九	十	萬八	千餘	兩	約實約實實應實徵	銀一	百九	十	萬八	千餘	兩	約實約實實應實徵		
實徵實應	銀一	百九	十	萬八	千餘	兩	約實約實實應實徵	銀一	百九	十	萬八	千餘	兩	約實約實實應實徵	銀一	百九	十	萬八	千餘	兩	約實約實實應實徵	銀一	百九	十	萬八	千餘	兩	約實約實實應實徵
實徵實應	銀一	百九	十	萬八	千餘	兩	約實約實實應實徵	銀一	百九	十	萬八	千餘	兩	約實約實實應實徵	銀一	百九	十	萬八	千餘	兩	約實約實實應實徵	銀一	百九	十	萬八	千餘	兩	約實約實實應實徵

地丁租課糧折漕折漕項雜稅釐金常稅洋稅鹽課土藥稅雜款	額徵	銀二	百三	十	萬七	千五	百四	十四	兩零	實徵實應	銀二	百三	十	萬七	千五	百四	十四	兩零	實徵實應								
額徵	銀七	十六	萬餘	兩	約實約實實應實徵	銀二	百三	十	萬七	千五	百四	十四	兩零	約實約實實應實徵	銀二	百三	十	萬七	千五	百四	十四	兩零	約實約實實應實徵				
額徵	銀七	十六	萬餘	兩	約實約實實應實徵	銀二	百三	十	萬七	千五	百四	十四	兩零	約實約實實應實徵	銀二	百三	十	萬七	千五	百四	十四	兩零	約實約實實應實徵				
實徵實應	銀二	百三	十	萬七	千五	百四	十四	兩零	實徵實應	銀二	百三	十	萬七	千五	百四	十四	兩零	實徵實應	銀二	百三	十	萬七	千五	百四	十四	兩零	實徵實應
實徵實應	銀二	百三	十	萬七	千五	百四	十四	兩零	實徵實應	銀二	百三	十	萬七	千五	百四	十四	兩零	實徵實應	銀二	百三	十	萬七	千五	百四	十四	兩零	實徵實應

調查 各省歲入報部表

二百二十一

戊申

期 十 第 誌 雜 方 東

共實應繳 銀四百七十九萬七千八百一十八兩零	地丁租課	預徵	銀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二兩零
	糧徵	預徵	銀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二兩零
	實徵	實徵	銀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二兩零
	實徵	實徵	銀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二兩零
	實徵	實徵	銀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二兩零
共實應繳 銀四百七十九萬七千八百一十八兩零	地丁租課	預徵	銀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二兩零
	糧徵	預徵	銀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二兩零
	實徵	實徵	銀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二兩零
	實徵	實徵	銀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二兩零
	實徵	實徵	銀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二兩零

福建

調查 各省收入總表

共實應繳 銀四百七十九萬七千八百一十八兩零	地丁租課	預徵	銀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二兩零
	糧徵	預徵	銀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二兩零
	實徵	實徵	銀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二兩零
	實徵	實徵	銀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二兩零
	實徵	實徵	銀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二兩零
共實應繳 銀四百七十九萬七千八百一十八兩零	地丁租課	預徵	銀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二兩零
	糧徵	預徵	銀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二兩零
	實徵	實徵	銀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二兩零
	實徵	實徵	銀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二兩零
	實徵	實徵	銀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二兩零

湖北

一百二十二 十月

期 十 第 誌 編 方 東

湖南

地丁租課	撥折	酒折	項雜稅	釐金	常稅	洋稅	鹽課	土藥	稅雜款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共實應繳 銀二百九十四萬二千一百九十三兩零
銀四十二萬二千零三十七兩零

各省歲入彙部彙

未 據 報 到

廣東

地丁租課	撥折	酒折	項雜稅	釐金	常稅	洋稅	鹽課	土藥	稅雜款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銀一萬二千

共實應繳 銀九百八十四萬五千四百三十八兩零

一百二十三

戊申

未 據 報 到

期 十 第 誌 雜 方 東

調查 各省歲入雜部表

廣 西

地丁租課	銀四十七萬八千八百零四兩零	實徵	銀四十七萬八千八百零四兩零
折漕折		實徵	
折酒折		實徵	
折項		實徵	
雜稅		實徵	
釐金		實徵	
常稅		實徵	
洋稅		實徵	
鹽課		實徵	
土藥稅		實徵	
雜款		實徵	
共實應徵	銀一百六十一萬八千三百六十六兩零	實徵	銀一百六十一萬八千三百六十六兩零

四 川

地丁租課	銀七十六萬九千二百三十七兩零	實徵	銀七十六萬九千二百三十七兩零
折漕折		實徵	
折酒折		實徵	
折項		實徵	
雜稅		實徵	
釐金		實徵	
常稅		實徵	
洋稅		實徵	
鹽課		實徵	
土藥稅		實徵	
雜款		實徵	
共實應徵	銀四百八十四萬一千六百零九兩零	實徵	銀四百八十四萬一千六百零九兩零

一百二十四

十月

未 據 報 到

期 十 第 誌 雜 方 東

貴州

地丁租課糧折漕折漕項雜稅釐金常稅洋稅鹽課土藥稅雜款	額徵銀一十四萬七千九百零一兩	實徵銀一十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二兩
實徵實徵	實徵銀二	實徵銀二
額徵銀七千六百一十五兩	實徵銀一十三萬八千五百一十兩	實徵銀一十三萬八千五百一十兩
額徵銀二百八十五兩	實徵銀一十三萬八千五百一十兩	實徵銀一十三萬八千五百一十兩

共實應徵 銀五十五萬五千二百六十一兩零

調查 各省歲入雜源表

雲南

地丁租課糧折漕折漕項雜稅釐金常稅洋稅鹽課土藥稅雜款	額徵銀三十二萬三千七百零四兩	實徵銀六萬二千六百四十四兩
實徵實徵	實徵銀二	實徵銀二
額徵銀八萬三千五百一十兩	實徵銀一萬一千三百八十四兩	實徵銀一萬一千三百八十四兩
額徵銀七千四百八十二兩	實徵銀一萬一千三百八十四兩	實徵銀一萬一千三百八十四兩

共實應徵 銀一百八十五萬零九百六十二兩零

一百二十五

戊申

期 十 第 誌 編 方 東

調查 各省輸入稅額表

吉林

地丁租課	預備	銀九	萬一	百一	十二	兩零	實應	實徵	九萬一十	二百八	一十二	零	餘兩	又錢	一千	二	串折	納錢	六百	串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實應	實徵	銀一十	四萬五	千六百	餘兩	零	又錢一	十二萬	六千串	折制錢	六萬三	千串	十串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實應	實徵	銀一十	四萬五	千六百	餘兩	零	又錢一	十二萬	六千串	折制錢	六萬三	千串	十串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實應	實徵	銀一十	四萬五	千六百	餘兩	零	又錢一	十二萬	六千串	折制錢	六萬三	千串	十串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實應	實徵	銀一十	四萬五	千六百	餘兩	零	又錢一	十二萬	六千串	折制錢	六萬三	千串	十串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實應	實徵	銀一十	四萬五	千六百	餘兩	零	又錢一	十二萬	六千串	折制錢	六萬三	千串	十串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實應	實徵	銀一十	四萬五	千六百	餘兩	零	又錢一	十二萬	六千串	折制錢	六萬三	千串	十串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實應	實徵	銀一十	四萬五	千六百	餘兩	零	又錢一	十二萬	六千串	折制錢	六萬三	千串	十串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實應	實徵	銀一十	四萬五	千六百	餘兩	零	又錢一	十二萬	六千串	折制錢	六萬三	千串	十串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實應	實徵	銀一十	四萬五	千六百	餘兩	零	又錢一	十二萬	六千串	折制錢	六萬三	千串	十串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實應	實徵	銀一十	四萬五	千六百	餘兩	零	又錢一	十二萬	六千串	折制錢	六萬三	千串	十串

共實應徵 銀四十四萬三千八百四十六兩零
 銀二百七十五萬二千四百九十八串零（每二串折制錢一
 串計折制錢一百三十七萬六千二百四十九串零）

黑龍江

地丁租課	預備	銀六	萬十	千五	餘兩	實應	實徵	銀二	萬五	千七	兩	餘	串折	制錢	三十	萬二	千五	百串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實應	實徵	銀二	萬五	千七	兩	餘	串折	制錢	三十	萬二	千五	百串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實應	實徵	銀二	萬五	千七	兩	餘	串折	制錢	三十	萬二	千五	百串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實應	實徵	銀二	萬五	千七	兩	餘	串折	制錢	三十	萬二	千五	百串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實應	實徵	銀二	萬五	千七	兩	餘	串折	制錢	三十	萬二	千五	百串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實應	實徵	銀二	萬五	千七	兩	餘	串折	制錢	三十	萬二	千五	百串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實應	實徵	銀二	萬五	千七	兩	餘	串折	制錢	三十	萬二	千五	百串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實應	實徵	銀二	萬五	千七	兩	餘	串折	制錢	三十	萬二	千五	百串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實應	實徵	銀二	萬五	千七	兩	餘	串折	制錢	三十	萬二	千五	百串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權折	實應	實徵	銀二	萬五	千七	兩	餘	串折	制錢	三十	萬二	千五	百串

共實應徵 銀七萬一千六百零八兩零
 銀六十萬零五千餘串（每二串折制錢一串計折制錢三
 十萬零二千五百餘串）

一百二十六

卷

東 方 雜 誌 第 十 期

新 疆

地丁租課	實徵銀	六千八百七十六兩零
糧折漕折漕項	實徵銀	二萬四千八百九十九兩零
雜稅	實徵銀	二千八百三十三兩零
釐金	實徵銀	一千八百三十三兩零
常稅	實徵銀	一千八百三十三兩零
洋稅	實徵銀	一千八百三十三兩零
鹽課	實徵銀	一千八百三十三兩零
土藥稅	實徵銀	一千八百三十三兩零
雜款	實徵銀	一千八百三十三兩零
共實應徵		銀三萬五千八百五十六兩零

調查 各省歲入報試表

熱 河

地丁租課	實徵銀	三萬八千三百五十九兩零
糧折漕折漕項	實徵銀	九千五百七十九兩零
雜稅	實徵銀	九千五百七十九兩零
釐金	實徵銀	九千五百七十九兩零
常稅	實徵銀	九千五百七十九兩零
洋稅	實徵銀	九千五百七十九兩零
鹽課	實徵銀	九千五百七十九兩零
土藥稅	實徵銀	九千五百七十九兩零
雜款	實徵銀	九千五百七十九兩零
共實應徵		銀四萬七千八百四十二兩零

一百二十七

庚申

多倫諾爾記錄嶺東日報譯日本劍虹生原著

緒言

斛律金誦曰。天蒼蒼。野茫茫。風吹草低見牛羊。游蒙古者。何人不生此感乎。由來塞外之地。渺茫無際。薰風吹青草。而揚綠波。洋洋乎如望青海原焉。我初共驚宇宙之玄玄無窮。不覺何物宿於神祕之身。

駐馬原頭。恣其感興。不知日之移。天則蒼蒼。見白雲之靜舞。地則茫茫。草色青青。如步綠茵之上。加以放牧山野數千之馬牛羊。悠悠然有臥者。有鳴者。或為飲者。食者。立者。驅者。千差萬別。騰騰飛跳之狀。真曠原中之奇觀也。琳琅光耀。雖有畫工。恐難極其妙矣。

時候忽間。風拂穹窿。黑雲捲地而來。電光閃閃。雷鳴撼天地。沛然下雨。壯快無比。須臾雨收雲散。太陽益增其光。天空愈高。滿目天地。悉歸於清淨。實大陸之風景也。

余游多倫諾爾。蓋在昨夏月之先。余當四月半。出帆於神戶港。直抵天津上陸。次到北京。決策上蒙古旅行之途。由

是弔萬里之長城。暫駐足於張家口。此地當蒙古咽喉。以其為樞要地。遂從事種種調查。終更改裝前進。越張家口關門。層層山岳。迫其左右。磊塊之巖石。橫於道畔。人家散布於處處。尙見穴居之土民。既而達汗那魯巴之高原。遙踞巖上。顧其後面。眼界頓開。遠山模糊如煙。近山淡淡。在指呼之間。帶障相連處。一起一伏。如波浪之上下。昔者勇悍之蒙族。嘗由此地望中國之形勢。雄心勃勃不能禁。屢執劍戟。蜂起其處。則其山河之偉大亦宜。

自是地皆平坦。沿道人家漸疎。方盛夏而氣如陽春。不知名之草花。白白紅紅。輝燭亂開。令人起遊一大花園之思。蒙人之住其間者不少。漢人則專從事開墾。植蕎麥燕麥馬鈴薯。旁營牧畜。地味必不確。以是開墾事業。年增日盛。雖有中國人之旅舍。而不潔彌甚。因臭蟲夜襲之故。多不得安眠。反不如寢於戶外之安。夜半夢醒。望月皓皓。高照於枕頭。得不生遊子多少之感乎。

夏間無由求肉。所得野菜而已。葦菘之外。無一他菜。僅得一碗之麵。聊以療飢。中國內地之旅行。蓋非我邦人之想像所及者矣。

余費一週間。提其瘦軀。在多倫諾爾。投阿嘉活佛之寺院。此余所以有多倫諾爾之記也。滯留約一月。訪官衙。謁商家。晉接多人。成爲精細之調查。中國人之僻習。不以其實告。大半由己之觀察所得。以見視察中國之亦非易事也。以下諸則。記述其概要如左。

沿革及其地位

就多倫諾爾之沿革。可徵於文獻者。邈哉。末由知已。然其萌芽。遠見於遠代。近當康熙帝之征噶爾丹會駐蹕其地。將會蒙古諸藩。振其威武。自是以來。漸爲著名之都市。康熙帝炯眼卓拔。用籠絡手段。優待喇嘛教。買蒙古之歡心。今稱舊廟之覺宗寺。實爲帝所勅建。及雍正帝復投巨資。創立善因寺。是爲新廟。新舊兩廟。巍然對峙。真邊境之偉觀。是以喇嘛廟之名播

於遠近。商賈踵集。土地益盛。成巨然一大都市。雍正之時。始設理事同知。以治詞訟。及光緒八年。改稱撫民同知。以至今日。

試按地圖。此地位。今直隸省最北部。爲口北三廳之一。屬宣化府。其疆域。東隔一百里。承德府轄地。西五百二十里。接察哈爾正黃旗。南二百二十里。交於獨石廳。北二百里。與蒙古阿霸。陔。札。薩。克。旗。鄰。東。西。廣。六。百。二。十。里。南。北。亘。四。百。四。十。里。朔。陔。關。隘。爲。其。重。鎮。歷。古。今。不。變。其。市場。爲。察。哈。爾。正。藍。旗。下。東。西。長。四。里。南。北。二。里。周。十。三。里。餘。河流沿市場。東北近對新舊喇嘛廟。戶千五百六十七口。約二萬內。有回教徒三千人。而居住者。漢人而已。蒙人絕無。住市場者。其道路不規則。凹凸甚。泥濘欲沒車軸。污穢不潔。於夏間爲甚。此地重要之官衙。有撫民同知。協鎮都督府等。又設巡警局。當市場警衛之任。寺廟則新舊喇嘛廟之外。有城隍廟。靈佑宮。興隆寺。伏魔

宮。三官廟。關帝廟。山神廟等。別有回教三寺廟。以寺廟之多。亦可證土地之殷富。

氣候。酷寒。酷熱。冬季日長。春季之候最短。自十月至翌年三月間。多降雪。五月間。多雨。氣候甚變化。雖盛夏中。常降雹。不以為奇。余滯留中。屢見之。輒為驚異。

官 衙

就重要之官衙。記其二三。

撫民同知。屬宣化口北道。為三廳之一。即稱多倫諾爾廳。舊為理事同知。至光緒八年。改今名。現官是者。為王錫光。職於直隸省。凡任十五處。握一切行政權。收各種徵稅。
(一)多倫分司。其建置在撫民同知之前。與理事同知同時。當時理事同知專管旗民。多倫分司則治漢人。光緒八年以後。分司單司監獄事務。自是屬於撫民同知之配下。多倫分司之監獄。目下囚八十九名。其犯以強盜為多。習藝所附屬之。於近三年前開設。余曾參觀其監獄作業局。有囚徒五六名。從事馬車之製造。突一囚向余頻訴其盡

冤不止。言之憤憤。且近於滑稽。地方行政之腐敗。蓋思過半矣。(二)巡警總局。為撫民同知所轄。於去年四月開設。置巡丁四十名。分南北兩街。當市場警察之任。教習一人。以會遊歷日本。接余甚歡。此外有捕盜營。與衙門無別。其事務皆取於撫民廳內。(三)牛痘局。為舊年開設。已經四五月。僅種痘四五名。開明之度。亦可察矣。(四)斗局。(五)皮局。(六)馬局。(七)雜貨局。為付各種徵稅。其方法頗為嚴密。稅金額亦決不少。是等員役。每十日間交代。不能長居其局。所以防賄賂之弊也。然果能保其公正與否。殊不能令人無疑。余就各局問其稅額。悉以記錄被前員役持去。及不明為答。有一人語余曰。年出五萬兩以上。余考其每日市上買賣之馬牛羊羣。所稅已可達以上之數。況尚有茶酒鴉片及其他雜貨乎。
協鎮都督府。所謂兵營。為備朔漢之急變。於光緒七年開設。屬於宣化府提督二協鎮中之一。統率練營三營。練軍一營。練營每營定額步隊四百名。總數千二百名。然練營

兵實不足用。庚子後國用缺乏。且欲改良兵制。加以淘汰。目下不過七百有十名而已。練軍者。為馬隊。由宣化府分駐此地。以五哨百六十名為一營。綠營官制。分協鎮都司守備千總把總經制額外七級。協鎮年俸八百兩。最下級者四十三兩。光緒二十七年以後。僅給三分之一。其俸薄殊可憐。都司守備二銜。在於市內。其他則分布各地。衝要之處。各兵無帶劍者。槍用五響。無單響者。或有最舊式之槍。亦不一定。

木植局。距此地東北百六十里。名圍場地。有鬱蒼之大森林焉。日役人伐採之。一經熱河而送於天津。一運輸當地。屬之於市。其額歲不下五十萬兩。為一種官業。屬於直隸總督。余始來此地。驚其家屋建築宏壯。木材之豐富。今始得明其真相。以今日之力。伐盡全森林。可供五十年之用。其種類為楊榆松樺。木材之大。實為可驚。人雖多識鴨綠江沿岸之森林。然尙少知圍場之森林者。余故特記之。籌款局。隸於保定總局。徵稅之種類。為酒煙鴉片土。若漏

稅。則於其逆旅。罰稅則五十倍。貨主則科三十倍。每年徵稅。約三千兩至五千兩。

籌餉局。歸張家口駐紮。察哈爾都統管理。課買賣牲畜之稅。無落地稅。就買賣已成者徵之。其最盛時期。在於七八九三月。去年曾達至七千兩。

鹽釐局。同歸都統管轄。徵輸入鹽稅。其地稱鹽房者共七家。為一種官許事業。其他皆不得營此。鹽產地距此地北千餘里。由河路開兒鹽湖採掘。全歸商人之經營。稅額二千兩乃至三千兩。

以上皆就其重要而記述之。可知其徵稅之酷猛於虎也。

學堂

邊陲之地。教育別無可觀。僅有高等小學堂。一蒙養學堂。二均為撫民府所屬。高等小學堂。創立於今三年前。現在生徒二十五名。皆以官費支給。學科為修身經學格致算術地理歷史習字作文圖畫體操共十科。學齡無一定。自十四五歲起。有至二十六歲者。蒙養學堂。為日本尋常

小學程度。與不完全之寺小屋教育無大差。蒙養學堂。規定五年卒業。進於小學堂。惟富豪子弟。則恥入學堂。多聘教員。在己宅受學。此外則有回回教徒私設之蒙養學堂。定章他教徒子弟不得入。可見其團結之強也。

吾人所最注意者。學堂之規則及教科書類。一皆取法於我日本之教育制度。大足強吾人之意。更進一步。使日本勢力及於清國之全體。決可信其不難也。然則吾人對於中國教育而深注意者。誠今日之急務也。

商業

多倫諾爾之市鎮。商業由此而榮。不由此而衰。而所以致今日者。則實爲有蒙人之故。蒙人距此地至遠。以何而能榮商業乎。非因商業而至多倫諾爾。則蒙民之不遠數百里而來集此地者。抑亦有他原因存焉。其原因則以巍然喇嘛廟之存在。喇嘛教固蒙人之所信仰。而喇嘛廟即喇嘛教之中心。彼等親詣喇嘛廟而謁活佛。捧其財產。以尋人生歸趣。爲無上之快樂。多倫諾爾之所以有今日者。即

在於此。

蒙人生長曠野。自牧畜馬牛羊外。實爲不知耕織之蠻民。雖婦人亦與男子伍。跨馬馳驅原野。終日以事畜牧。不顧家政。至於日常不可缺之生活。如飲食（麪燒酒等）衣服器具之類。無不仰之中國人。蒙人之財產。爲馬牛羊。而是等馬牛羊。直變爲彼之飲食衣服器具。蒙人之詣喇嘛廟也。必挾是等牲畜。以乘騾於市上。就其歸途。購求彼等嗜好之物品。於其間獨占利益者。則中國商人是也。

蒙古各藩王侯。亦來謁活佛。多齎金銀供養。乘僧以此遂使市街得臻繁盛。且其市街之地位。遠至庫倫。近入東蒙。古。當中國蒙貿易之衝。欲觀將來蒙古貿易之發展。無過於此地也。

熟察商業狀態。如左所列。其貿易之活潑。雖乏商業之經驗。亦未可侮。中國人定於歲時。自行進商於蒙古之地。攜帶馬牛羊及互市之雜貨。以鬻於土民。中國商於此可得二重之利益。即一方擡其雜貨而賣。一方得轉賣馬牛羊。

之利彼等不能不推為勇敢勤勉之國民。其見利之炯眼亦有所驚者。以此一事。可察蒙古行商之利益。然欲直接蒙古行商。不能不解蒙古語。不宜止恃僱入能蒙古語之中國人。而營商清國內地。所不可不究心者。則尤為貨幣一事。內地各處銀。異質異秤。猥以品量不同。當交易時。甚招損耗。今就其地之商業機關而略說之。

貨幣。此地之通貨。為銀塊銀圓老錢（一釐錢）錢票之四種。至銅錢則尚未使用。銀塊為五十兩及五兩二種。其間不免有多少之輕重。其銀質則為松江銀（九八銀）俗稱喇嘛廟銀。各地市場皆喜用之。

銀圓之種類。中以德意志銀為最貴。小銀貨則全不使用。老錢所謂一釐有孔之錢。使用與張家口同。以七十八文作一百文。較之張家口以九十六文作一百文者。每百文可得一十八文之利益。故於張家口換老錢銀百兩。攜來此地。可贏得十四五兩。此實為清國通貨之不可思議者。錢票發行於各錢莊。有一吊文二吊文及二吊五百文各

調查 多倫諾爾記

種。一吊文當老錢七百八十文。每銀一兩當一吊三百文。匯票莊為各地承辦匯兌之樞紐。匯費時價不定。通例千兩費。由最低額二十兩。至最高額六十兩。此地承辦天津直接匯兌。及為北京代理者。又取投一般之預金。千兩以下不付息。其對於千兩以上。最多額一期（三月）二十兩。營此等業者有七家。其內四家為張家口之分支。

錢舖專發行錢票。出入交換。以補市中之銀根。其外。則由匯票莊借出。貸付於一般之商家。息每月一分。（每千兩息十兩）一期（三月）合三十兩。又從事於銀塊之鑄鑄。當舖即為日本質屋營業。其資本則較裕。利息一月三分。期限十八月。不許延日。其招牌為緩急相通大字。揭於外。望之可見。

此外有糧店鹽店茶莊口莊關東莊。就中關東莊為中國人由盛京省錦州朝陽府等來集此地。設店其營業為鹵蝦油醬瓜靴底斜皮茶梭布等之關東產口莊。遠自庫倫恰克圖輸入象皮牛皮回絨哈羅等來此販賣。彼等不遠

千里從事商業其勇氣洵可感也。其他有四五所洋行最古者為英商之新泰興於四十年前來此從事收買羊毛名稱洋行實為中國人之營業不過假外人之名義使用三聯單免各地之通行稅而已羊毛產約二百萬斤其質不良價格亦不一定。要之當地之商業不拘僻遠其比較為完備就中如雜貨多輸入德意志品以其價廉為土人所喜用日本人尙未著眼於此地甚遺憾也。

庫倫陸路互市原委考 錄津報

庫倫恰克圖者菊海以南燕然以北蒙古喀爾喀部一大互市之商場也。庫倫一作庫倫又稱苦另松筠曰庫倫者蒙古語城圈也。有喇嘛木柵如城故曰庫倫。恰克圖者一稱必齊科圖。西臨色楞格河東倚具勒蘇圖山。北與俄之都爾班卡倫接界為庫倫所屬。在其卡倫以外距離約十有二站。西人記載謂俄國義爾古德斯科南界有甲他城者。即恰克圖北之互市圈也。近聞政府以庫倫恰克圖為

中俄交涉緊要之區利害之關係甚重亟思經營整備用籌安邊之策斯固我天下國民所公認者也。然則中俄之交涉始末尤我國民之所亟宜研究者。記者爰考其要用資調查之助。

俄人之互市庫倫始自康熙五十九年即西歷一千七百二十年是年理藩院議准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庫倫地方（按蒙古向崇黃教以西藏之達賴喇嘛及班禪額爾德尼為最優勝其次則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也向駐庫倫為坐牀處）俄與喀爾喀部互相貿易暨設官巡察之制是為庫倫通商交涉之始。迨雍正五年即西歷一千七百二十七年中俄訂立恰克圖界約議定於庫倫楚庫河等處邊界安設卡倫乃遷於卡倫外之恰克圖為互市之中心點是為恰克圖通商交涉之始。於是庫倫之卡倫以內不復為貿易市場矣。互市之禁令規條始定於雍正五年前此未有也是年先訂界約繼定規條俄人皆推命是聽其界約有云。除兩國

通商外。有在交界處所零星貿易者。在色楞額之恰克圖。厄布楚之本地。方擇好地。建蓋房屋云云。是雖准俄人。建屋。而祇限於恰克圖及厄布楚兩地。即零星貿易商販。亦不得越其範圍。則其時禁令之嚴。國力復足以左右之。蓋可知矣。其規條有云。凡有喀爾喀俄羅斯屬下人等。沿邊互相盜竊者。皆繩以法。而卡倫處所。倘有被盜馬匹者。即令事主呈報該卡倫。跟蹤交與對面卡倫。按限嚴緝。拿獲審明。罰賠治罪。如不能拿獲。即於不能嚴緝之該卡倫。追賠。給還事主。兩相不容遁逃。并有恰克圖貿易兩無關稅等款。共十一則。此其規條。雖於尊重主權。未及詳細。規訂。然俄人尙能遵守。邊界交涉。初未至棘手也。其時交涉官員。中國設監視官。一由理藩院司員中酌量揀派。專司邊界貿易及一切交涉事宜。俄國則設辦事公廨。名曰薩那忒。譯薩那特。遇有交涉事件。例由薩那忒申文達理藩院。奏請定奪。及乾隆二年。停止京師貿易。而互市遂統歸於恰克圖。恰克圖之交涉通商。日形繁盛。乃於二十七年。

圖 查 庫倫隨隨互市原委考

年設庫倫辦事大臣一員。專理邊界事務。此其交涉設官之歷史也。

未幾忽有三次閉關之交涉。而其得寸得尺。以相嘗試之心。一時遂不能展。於此可見當時之國力。為其初次閉關在乾隆二十九年。因俄人私增貨稅。及失馬。以少報多。經庫倫大臣察實。以聞奉。詔停止恰克圖互市。三十三年。以俄王遣使申請。復准互市。如初。四十四年。以俄員瑪玉爾妄自尊大。再停恰克圖互市。四十五年。奉。詔再據恰克圖互市。嚴禁大黃出口。五十六年。冬。俄人悔罪。復請開市。五十七年。由。欽差大臣與俄員訂立恰克圖互市約章。五條。遂於孟夏望日。照舊開關。此其三次閉關停市之歷史也。

嘉慶二年。理藩院奏定。俄羅斯除在恰克圖貿易外。其靈尼邁拉呼卡倫。俱不准通商。嘉慶四年。奏定貿易商人支領部票章程。五年。議准俄人送給官員禮物。嘉道以前。俄人歸於國威。其在邊界通商。罔不循我範圍。遵我約束。觀

其時所訂約款不啻我之法。令彼皆惟命是從。想見交涉之權利無不視國力為轉移也。

及咸豐以還情勢大變。咸豐十年俄續約云。由恰克圖到京。經過之庫倫張家口。如有零星貨物。亦准行銷。以視向之視為禁地。俄人於京師貿易已於乾隆二年停止。且自恰克圖通商。庫倫亦在禁止貿易之列。不准零星貿易者。情形為何如乎。同治元年中。俄會訂陸路通商章程。中有一款云。俄商准在中國設官之蒙古各屬。及該官所屬之各盟貿易。不設官之蒙古地方。如欲前往貿易。亦不攔阻。以視向於蒙古各處不准前往貿易者。情形又為何如乎。

海口通商而後。而俄人所注意者。仍在陸路。不特海口之利為各國所公。陸路之利為一國所獨。而且別有深意於其間。東邦學會錄有言。京師停市後。恰克圖商務日興。當時貨物出入。歲約七百萬。留至九百萬。留俄廷增收稅項。至七十萬。留。厥後海口興。而恰克圖貶為二等。俄政府竭

力保護者。實以此地貿易為經營蒙古之政策云。其言洵洞若觀火。俄人之經營陸路通商。不遺餘力。終復造西伯利亞鐵路。使中俄交界。棧通者。其略可見矣。

恰克圖既為商務總匯之區。而蒙古各部。落又為北庭之屏蔽。則其貿易往來孔道。自不能不特別規定。以杜窺伺。而利交通。故光緒七年中俄續訂陸路通商章程第三條云。俄商由恰克圖。尼布楚運貨前往天津。應由張家口。東。壩。通州行走。其由俄國邊界運貨過科布多。歸化城。前往天津者。亦由此路行走。該商應有俄官所發運貨執照。並由中國該管官蓋印。照內用中俄兩國文字。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數目。云。此所謂約定之往來運道也。然考其由恰克圖往來北京。實有六路。如左。(甲)自北京出長城。經貢關。賽爾烏蘇處。而至恰克圖。是為驛路大道。(乙)自北京之北。經貢關。烏達。吳厄。沁。再越烏爾精等處。而達恰克圖界。(丙)自北京經由貢關。再行亞爾噶里。越奈來哈。往烏爾精。而至恰克圖。(丁)自北京經塘子口。越多倫。帶。

爾。過烏里雅蘇台。仍循烏爾稽而達恰克圖界。(戊)自北京經多倫諾爾。越克魯倫。而至克魯蘇台站。其路似較迂遠。(己)自北京沿興安嶺脈西部。再經多倫諾爾。而至土爾扈特站。以達恰克圖。以上六路。以第一路為孔道。中俄往來貿易及往來驛傳。經行此道者。居其多數。計共一千七百七十俄里。其由京師皇華驛北行。先至庫倫。以中國里計。凡二千八百八十。再由庫倫北行至恰克圖。計九百二十里。共計三千八百里有奇。此庫倫恰克圖中俄通商歷史之概要也。今者北邊情形。益為吃重。經營庫恰。即以鞏固邊疆。未雨綢繆。易容少緩。願我國民。共注意焉。可

義大利農業公院開院情形錄 商務官報

農業公院議員 翟青松

義外部大臣會同財政部農工商部大臣。知照四月二十四日。請觀公院落成禮。而葡萄牙公使。先一日預約會議。公院禮成答詞。因葡使為院中議員。年最長。同人均以領袖尊之也。屆開會日五鐘一刻。隨同公使往公院。院設三

調查 義大利農業公院開院情形

門。閉其中門。以俟義后開鎖。崇禮節也。義政府人員聚於門前。恭候王駕。青松等先往演說廳入座。六鐘。王偕后。及至。奏國樂迎之。王入演說廳。后居中。王右坐。左為其姑母。雷弟溪亞夫人。外部大臣狄多尼侍王側。演開院詞曰。三年前。余承王命。開萬國大會議。創農業公院。自諒王願必達目的。今觀落成。各國議員會聚一堂。此院建於一嶺之上。縱目於永久城。(羅馬別名)此景良足以激動心意。克成大業。鑄王之芳名於門額。昭示後代。誌其一朝仁愛之所在。請試觀大地出產。王實予我以生發之太平。各國前派大員共議初基。今又簡命名家盡其職分。乘志成城。無以復加。義國現已擬一公院辦法。今可交卸其位。以讓萬國議員代表經理。余承王命及代政府全體贈義辦事人員以獎語。以昭其勤能。並願各國代表員以駐節安泰。尤願公院為植藝南針。指示天下人民友好興利之道。今奉王命躬行落成禮。實余之榮幸焉。繼而義政府督造公院工程兼公院善後事員法。依納代經理公院事宜人員宜

言公院之舉。至今日克稱完備。願此太平文化之院。永久益臻其效。外國議員領袖葡國公使瓦斯貢賽祿答詞曰。公院日進有益。實大衆熱誠所望者。義王不獨創始。並慨助產業以保公院之施行。今者大君主樂觀工程完備。皆我等之心願。若其施諸實濟。我等必展全力也。敬頌大君太后暨王室多福。義國興旺。衆皆翕然。公院大門上鐫拉丁文曰。義王維多愛瑪茹第三。一千九百零八年。東首曰。穀神享其太平。西首曰。不僅藝而亦學。門內正中曰。仗各國之考查合力。幸人民得農業自興。是晚王議各國議員於宮中。查建造公院約用百二十餘萬佛郎。現今議事廳所經已完備。屬員辦事房書庫等。定於十月間一律告竣。惟公院前面不名曰農業公院。而銘曰。義王維多愛瑪茹第三者。蓋公院由義王維多愛瑪茹第三首創。斯議。迨各國會議大臣商定公約。義王慨助每年經費三十萬佛郎。即於光緒三十二年。起支動工興造。而入會各國攤派經費。則從光緒三十四年。西正月一日起算。現在公院中

器具均係義國置備。可見公院房屋器具。爲義王之產業。其不名曰萬國農業公院也。良有因也。今爲末次義政府定期請入會諸國開院議事。嗣後一切舉動。悉由院長逕達各國政府。或由該國常川議員自達本國。因公院爲各國聚會之官所。非義國有特別權衡。義亦入會國之一也。議立農業公院者。共四十六國。此次會長與議者。三十八國內。呂克桑埠國。由比利時議員代辦。其批准公約認定。擬款而未派員入會者。一國。即嗎利答尼英之屬地也。其批准公約而未認攤款。未派員入會者。三國。即土耳其。對馬拉巴呂坎。其批准公約未認攤款而已。派定常川議員者。一國。即烏呂坎。烏呂坎議員未入院議事。此次創始開院議事。原爲常川議員會。即公約第六款中。常會是也。議政府會擬有公院內制辦法二端。由駐京義使館照送外務部在案。今於開議時。又擬有分司辦事度支三端。大衆聚議十次。已將內制大概商定三十八條。其關係財之事。一時未能妥協。共舉八員。細加討論。務於西歷本年十

一、月、中、旬、即、中、歷、本、年、十、月、中、旬、之、前、議、有、端、倪、由、常、川、會、員、商、定、呈、由、大、會、察、核、大、會、聚、集、之、期、定、在、西、十、一、月、二、十、至、三、十、號、之、間、即、中、歷、十、月、二、十、八、至、十、一、月、初、七、日、大、會、人、員、照、公、約、第、五、款、有、綜、理、公、院、監、察、常、會、查、看、帳、目、之、大、權、員、數、未、定、限、制、聚、會、之、期、亦、不、長、久、各、國、有、派、專、員、來、會、者、亦、有、派、公、使、人、員、兼、攝、者、中、國、派、員、與、議、大、會、似、宜、預、先、簡、定、並、於、十、月、中、旬、到、義、爲、要、至、公、院、第、十、款、入、會、之、國、應、納、公、院、經、費、中、國、認、列、一、等、即、認、攤、款、十、六、分、頭、二、年、每、分、一、千、五、百、佛、郎、合、每、年、輸、納、二、萬、四、千、佛、郎、按、照、義、政、府、預、擬、進、出、款、項、錄、其、表、如、後。

一千九百零八年度支(考究之年)

進項

一 諸國輸納款 每分一千五百佛郎約共四十二萬佛郎

出款

一 津貼工資(公院未用人員之前義政府令部屬人員)

調查 義大利農業公院開院情形

承充不受薪資

四萬方 方即佛郎 下仿此

二 電燈煤炭雜物

一萬五千方

三 郵票電報等

一萬方

四 購買書報

一萬方

五 印刷費

五千方

六 額外用款

四萬方

七 盈餘

三十萬方

共四十二萬方

一千九百零九年度支(試辦之年)

進項

一 諸國輸納款 每分一千五百方約共四十二萬方

二 上年盈餘三十萬方

共七十二萬方

出款

一 津貼薪俸工資(按試辦年計算) 二十萬方

二 電燈煤炭雜物

三萬方

一百三十九

戊申

三郵票電報	二十萬方
四購買書報	二萬方
五印刷費	四萬方
六額外用款	三萬方
七存款	二十萬方
共七十二萬方	
進項	
一諸國輸納款 每分一千五百方約共四十二萬方	
二義王輸納款三十萬方	
共七十二萬方	
出款	
一津貼薪俸工資(如上)	二十萬方
二電燈煤炭雜物	三萬方
三郵票電報	四十萬方
四購買書報	二萬方

五印刷費 四萬方
六額外用款 三萬方

共七十二萬方

查義政府所派會議公院善後事宜人員預算考究試辦施行之三年進出款項與公約第十款內頭二年輸納每分一千五百方之旨不符想係料到頭二年難至施行地步故第三年仍無庸照每分輸納二千五百方也又查表中義王輸納之款頭二年度支中未經載入因建造公院之費應用百二十萬該款已於光緒三十二年納起計至光緒三十五年正合百二十萬也義政府前令駐紮外國使臣向入會諸國知照輸納公院經費以本年西正月一號為始青松向會中人員詢問知義大利丹瑪美國埃及瑞威巴西古巴墨西哥德國賽維亞葡萄牙新賽郎(英屬)坎拿大(英屬)阿根丁希臘奧大利亞(英屬)比利時十七國已經輸納其款其餘如日本等國答以未奉政府訓條不知彼國何時交納細加探聽大半以彼國度支

應由議院核准。政府無權先事撥用。據院中文案稱。入會諸國應納之款。義政府決不再干涉。聽憑各國在院議員自行詳請。本國政府交納。今年不交此款。明年交納。雙倍等語。中國既經駐京博使於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照請派員。並自西本年正月起。交納公院經費。現在交款。已有十七國。公院亦於四月二十四日。開落成禮。交予入會諸國。常川議員經理。用人行事。全由公院自支經費。應否咨部發款。即行輸納。出自鈞裁。

又查公約第十款。公院成立之後。用度較多。輸納經費。可增至每分二千五百方。中國認列一等。每年交款。可增至四萬方。若派專員。常川會議。則須另加薪水公費。合計約在一萬五千兩左右。今四十六國。共允羅馬設立農業公院。非盡瞻徇義王旨意。抑義王自願捐入公院產業二塊。每年合得進項三十萬方。若算入義國所攤經費。則多至三十四萬方。公院中文案。書記通譯僕役。又兼用外國人。公院之設。如公約第九款。所載甲乙丙丁戊己六條。應辦

調查 鴨綠採木公司事情

諸事。似非義國之專利。若常川議員互相印證。專事講求。何患不因公益。而自取其相當之益。焉。義美等國。因設有農業公院。已飭該管官員。確實調查。另定新法。種植地界。繪圖貼說。穀種之詳數。城鄉理財之大概。一一注明。明行布告。義國約第納巴都。脫拉巴尼三省。已辦有端緒。若各國仿照舉行。則天下之土產。一目瞭然。公約第九款。原訂甲乙丙丁戊己六條。現以三司分別管轄。日後另定施行章程。隨時調查。動植出產。貿易行情。農田工價。植物新病。保險勸農。學論說等事。搜集研究。通知關係之國。照公約第二款。公院為國家設立之官。所調查情節。自必的確。非報紙中道聽途說。可比。中國素重農務。近設農工商部。以資提倡。外省間有設立農務學堂。農務會。農學報。合力講求。漸臻美備。中略將來。自應特派專員。學貫中西者。悉心考查。常年繕譯。縷晰詳報。取外洋之善法。資中國之研求。庶輸出鉅款。不為糜費。下略。

鴨綠採木公司事情

一百四十一

戊申

探木公司說明書云。此公司為中日合辦之事業。兩國協議已久。至近日。其大綱方能就緒。目下正在續訂細章。日本理事長橋口氏語客曰。本公司為開創之事業。其總共之規約條項。事務章程。以及內部之分課分掌規程。會計規程。收支豫算。業務之豫定案。流筏整理之規程等。種種細章。中日委員。一同焚膏繼晷。日夜勵精奮勉。以從事於調查商訂。中日兩理事長。商量圓滿。迅速進步。數日之內。一段落當可告成。茲可先說明本公司方針上之大略情形。本公司之方針。蓋以專門之智識。世界的思想。為立脚地點。排除區區之小策。而期收偉大之成效。力顧大局。而謀遠圖。如此經營計畫之方針。中國沈督辦亦大為感服。而傾心依賴。

鴨綠江之大森林。廣遠無垠。而前此斧斤之採伐。力量甚薄。每年伐得之木。結為流筏而運出者。其數不多。故木材之販路亦狹。歐洲列國。未嘗運往銷售。所不待言。即南清印度西伯利及東洋各地之市場。鴨綠江之木材。亦皆未

見銷售。故歐洲記載東方經濟之書。於此項木材。未嘗詳及。雖然。此項木材。不但其數無盡。且其種類亦甚繁多。品質又頗佳好。如日本內地檜檜杉等之木材良幹。此地所產者。有過之無不及。鴨綠江森林之前途。豈非極多。好望。今中日合同之採木公司成立。從今以後。得將鴨綠江上流無限之森林地帶。開始採伐。應用最新之學術。參加以舊時之習慣及經驗。巧相綜合。而努力從事。則本公司比前此採伐者。多得數倍之材。蓋決非難事。因而推廣銷路。普及於南清。印度。西伯利。東洋各地。以及歐洲各國。務必設法。而使世界各處市場之上。皆見有本公司所輸出之木材。則中國之利源。所增絕大也。況此不惟發揮鴨綠江木材之面目。且於森林學及森林事業上。亦可云別開一新局面。本公司蓋秉此方針。而向有光榮之前途。勉進。採伐及搬運之方法。則機械與人力並重。機械之中。則更擇尤拔萃。務選其與鴨綠江森林最的當者。而後使用。人員亦選求品格高尚。才識俊偉。且能精商鴨綠江事情者。

而後登用。且以後和衷共濟。如有未善之處。更力求進步改良。夫如是。故不論從何方面以觀。此項事業之成效。蓋必有可期也。

本公司對於事業上之方針。大略如此。更就根本上而論。則本公司於彼一方面。又以人民為本位。而後活動。詳言之。則本公司於鴨綠江流域。所有兩岸住民公衆之利益。及向來鴨綠江林木集散買賣各地方公衆之利益。務必尊重保護。且增大務。必使人民之利益與公司之利益並進。此本公司區區之誠意。而凡與本公司有關係者。當必樂於援助也。云云。按我國當局者。倘與客語。不知能如此圖融瞭亮而有力否。

中日合同鴨綠江採木公司。其開始之期。既已迫切。中國政府於此項合同之定款。一百五十萬元。須即支辦。然東三省之財政。其困難於極端。今日驟難支辦。故徐總督高。於直隸楊總督。請其設法支辦。楊總督快諾。徐總督命度支司。即行派員具領。故度支司於本月初一日。特派糧

料科長趙恭寅氏。前赴天津。具領此項資本云。

鴨綠採木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當遵照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即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中日兩國所議定之成約。及本章程而開始營業。第二條 本公司當遵從前此之成約。由兩國國家派員設局。開始營業。俟一年之後。一切事務。既已順理妥當。然後更由兩國招商承辦。其募集股份之章程。俟本公司開業之後。更行商訂。第三條 本公司資本。金共三百萬元。中日兩國各出其半。開業之日。交付將來。改為商辦之際。即各將此項資本。金全數收回。第四條 本公司之資本。金及一切收支款項。皆以中國銀元為定準。且由中日兩國理事長。共同協議。而分存於中日兩國之銀行。第五條 本公司之職員如下。督辦一人 理事長二人 理事二人以上 技師及其他職員若干名 督辦由奉天總督委。東邊道臺兼任。暨督公司所經營之事業。理事長則中日兩國各任一人。

理公司一切之事理事則由理事長協議而選任各自報告於其政府技師及其他職員亦由理事長協議而採用以上一切職員之員數兩國以平均為度 第六條 督辦之報酬每年一萬五千元理事長之俸給每年一萬元理事之俸給則由理事長協議而定 第七條 技師及其他職員其員數及俸給由理事長與督辦協議製表核定 第八條 本公司之文書帳簿其中重要者皆以中日兩國文字各備一通以便稽核兩國皆得隨時監督公司所施設之業務而稽查其金庫帳簿及一切之文書且得隨時令公司將營業上諸般之計畫及景況詳細報告 第九條 本公司一切之決算記數皆用陰曆取其便於與商客往來對帳改為商辦之際即當為決算之報告 第十條 本公司因係中日兩國合資故非經相互協商許可則本公司不得因欲增資而自為借款 第十一條 本公司以純益金百分之五為公積金此項公積金額以滿資本金三分之一為度亦如前條之例非經相互

協商承認則不得使用 第十二條 理事長當製歲入歲出之豫算表而督辦之認可此項豫算須區分款項而明示收入之性質及支出之目的 第十三條 關於收入支出以及其他一切會計之規定則由兩國理事長協商議定而報告於督辦 第十四條 本公司一切木材之税金比照從來規定的山價及客稅之稅則減輕二成完納其各項捐款則仍照從來所規定者辦理與本公司無關係凡本公司之木材檢查費捕盜費等各費一切免除若裝載於汽船而輸出則當依照海關規則而徵收輸出稅以代船捐本公司所應完納之山價客稅則照從來之價例須於本公司將來木材賣却之時完納本公司之營業與所得以及公司所使用之機械伐木器具等則各種税金一概免除惟公司所有之土地則仍當依照從來之規則而完納租稅 第十五條 江浙鐵路公司所需用之枕木可將該木排直接受取惟須攜帶該鐵路公司之執照該執照上須記明其數量且須先呈請東邊道

臺驗明加印輸出之際由本公司督辦派員檢查然後通
過 第十六條 渾江沿岸居民自用以外之木材概歸
本公司買收此已為北京成約之所規定應先由地方官
出示曉諭若有違背北京成約者隨時由本公司與地方
官協商議罰不能假借 第十七條 漂流木之整理由
本公司任之惟關於漂流木整理之規則則由理事長協
議經督辦認可而後定從來存在之木會則本公司成立
之日即由該管地方官出示曉諭悉行解散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伐木地域遵從北京成約自鴨綠江右岸帽
兒山起至二十四道溝止距江面則六十清里以此為界
由兩國派遣委員與該管地方官會同測定立標為記且
製清圖 第十九條 本公司當酌量森林之狀況而採
伐採伐計畫之順序及每年採伐地域之面積及材木之
種類等當逐一製作圖表報告於奉天督憲以備查閱
第二十條 本公司所要之伐木運木編筏運筏等一切
之人夫則專雇用中國人以保護地方人民之生業若有

必須兼用別國人民之時則當依照北京成約向督辦商
議須其認可而後定 第二十一條 木材之買賣雖屬
本公司之營業然中國料棧等之仲買人則仍可如向時
開店隨時與本公司訂約而經營仲買之業務 附章
第一條 章程第四條所謂中國銀元係指北洋銀元將
來奉天銀元確實流通之後則因便宜之故亦可改用奉
天銀元兩國最初之資本金則因便宜之故亦可交付兩
銀準開業第一日北洋銀元之市價核算 第二條 依
照北京成約第六條所載中國政府及諸官署所買收之
木材則本公司實際直接所需之費用及税金以外維持
公司必須之俸給及其他一切之經費亦當加算 第三
條 本公司成立以前所需之創業費由兩國暫先墊用
公司成立即由公司將此項墊款全行償還創立費之數
額計七萬元 第四條 向銀行將存款取出之際須經
兩理事長連署花押 第五條 關於本公司營業之警
察事宜統歸中國警察管理 第六條 本章程經兩國

委員協商酌定先行試辦改為商辦之後若無不便之點則即將此項章程交付於該商辦公司令其遵守辦理章程第五條所載本公司之職員改為商辦之際或留任或解職酌量辦理

按木材一項關係我全國之經濟甚為重要伐木事業關係東三省之經濟及他要點更為重要且此乃中日合資經營之第一事閱者宜著眼觀之

四省紳商設立津浦鐵路商股有限公司

司 招 股 章 程

第一章 總章 第一節 直東蘇三省京官因津鎮鐵路草約損失權利議擬籌款自修呈由都察院代表奉旨特派大學士張尙書袁與英德兩國銀行磋商改為借債自修並稍移路線經過安徽易名為津浦鐵路又蒙大學士張尙書袁會同督辦大臣呂具奏十年後官商分任還債即改為官商合辦均奉 旨依議欽此現經直隸山東江蘇安徽四省商定除官股一半聽由官家籌備其商

股一半即行設立公司預行招募以便歸還洋債同享該路之權利 第二節 本公司定名為四省預籌津浦鐵路商股有限公司十年後改為官商合辦津浦鐵路商股有限公司一切章程均遵農工商部有限公司律辦理先行呈請督辦大臣奏明存案並頒木質關防一顆以昭信守 第三節 查津浦路約內載借用洋債五百萬鎊十年後歸還每百鎊應加增二鎊十年合十二萬五千鎊通計還款五百一十二萬五千鎊每鎊約合銀八兩除由官股籌備一半外商股應籌二千萬零五十萬兩以四省路線之長短均勻計算以為招股之數 第四節 上項所擬鑄價係約畧預計倘將來還清時金鎊價跌落所餘之款作何用項應開股東會決議 第五節 此項股款須俟十年後歸還洋債時提用倘官款不足可由本公司添集商股若官款已齊而商股尚未招足亦應由官籌足以期十年後一律還清將來餘利各按股分多寡計算 第六節 現借洋款五百萬鎊倘不敷用先期由督辦大

臣行知公司將所招商股商酌提用提用若干再行按數招足無庸續借洋款亦無庸另籌官款惟此款即作為路款自行車之日為始核計款項每年照分餘利所分之利歸入公司以一半作為公積為十年後還債之預備倘十年後股未招足即以此項公積充為股本其餘一半業股東一律均分 第七節 倘督辦大臣欲擇修支路須請另外籌措不能提用此次所招股銀 第八節 十年後官商合辦每年結帳應請督辦大臣將軌道機車廠房物料酌減成本以厚商業其減成之數由督辦大臣督同總協理與股東會商辦理 第九節 此路既經奏明十年後官商合辦應請奏定永遠合辦無論何年不得退還商股以昭大信而廣招徠 第二章 權限 第十節 此路開辦之初凡督辦規定一切總長得有與議之權惟路政均由督辦主持 第十一節 公司對於督辦大臣之權限應如何酌定俟股東會成立之後由督辦與董事局議決另定專章 第十二節 每屆年終督辦大臣將一

年所有出入數目彙虧添改各情形造具詳細年報印送公司以備各股東查核 第三章 招股 第十三節 本公司共招股本庫平足銀二千零五十萬兩分整股半股零股三種股票計整股每股收銀一百兩半股每股收銀五十兩零股每股收銀五兩其以赤金銀幣入股者均照時價核算 第十四節 股票止載股東姓名籍貫住址號數年月日由督辦大臣註冊蓋印加印本公司關防由總理簽名畫押以昭信守 第十五節 招股分為四期自三十四年九月初一日起為第一期三十五年所收為第二期三十六年所收為第三期三十七年所收為第四期 第十六節 入股銀款請徑交本公司及京師山東上海天津漢口奉天營口張家口廣東般實銀行代收發本公司收條收單並加蓋代收之銀行圖記其各商會及信託之股實商號容另列名登報再請交銀 第十七節 此項股款不計開按年五釐付息每年發息之期臨時登報通知各股東憑摺至本公司及原代收股本之

各銀行商號支取此利息銀即以股本存息付給如存息
尚有贏餘即作為花紅與官商合辦時所得餘利合併派
分 第十八節 路線所經土地倘該業主有欲入股不
領地價者請督辦大臣折合銀數知照公司付給股票權
利與銀股同 第十九節 戊申年四省籌購債票之二
百萬兩既呈明作為商民之款即應於商認籌集之二千
零五十萬兩內將此數劃除俟十年後還債時即行作為
商股仍應付給公司股票與第一年所收之優先股一體
享受利益至第二批借洋款二百萬鎊有買債與者某年
交款作為某年入股將來亦擴充股本一律辦理 第二
十節 凡在前三期內入股者皆作為優先股其第一期
交銀者每十股加給紅股二股第二期交銀者每十股加
給紅股一股第三期交銀者每十股加給紅股一股惟
紅股祇分餘利不給官息 第二十一節 此路既在直
隸山東江蘇安徽四省境內各按地段認籌股款此四省
內居民不分滿漢不論有無官職一律入股倘本省不能

籌足願由他省多籌者亦准通融辦理 第二十二節
凡入股每人認購自一股至百萬股均不限制並可多人
合購一股惟多人合購一股者公司認最前列名之一人
第二十三節 凡入股者不得提回若欲轉售他人須
借承受人至本公司或公司信託處報明將承受人姓名
籍貫註冊並分註股票息摺上方能作准惟不得售與他
國人其改註票摺一張應納筆墨費一錢 第二十四節
本公司設有股東名冊無論自買姓名轉買姓名以註
於股東名冊者為憑遇有轉讓本公司但認冊註姓名之
人 第二十五節 票摺如有遺失應登報一月聲明作
廢違保補領每一摺票應納費銀三錢另有枝節失主自
理 第二十六節 無論官商紳富有能獨力認股五十
萬兩以上照路章第九條由公司呈明農工商部或督辦
大臣請 旨優獎 第二十七節 如預計所招不能滿
數應由總協理酌議在四省地方體察情形設法籌畫至
足額為止 第二十八節 第一期股銀收到後即開股

東大會設立董事局議決一切事宜凡入股在十整股以上者有議事之權在百整股以上者有選舉董事及被選之權 第四章 分利 第二十九節 十年還債後所得餘利每百分中提出若干為公積屆時公同妥議 第五章 用人 第三十節 每省推舉總理二人協理若干人商議要務分任籌款招股及調查事宜其各省集股辦法由本省人自辦 第三十一節 四省既各舉總理再由四省公推資高望重衆所悅服者舉為總長所有公司各事必須經其允許總協理始得施行庶事權歸一不至紛歧文牘往來仍由總理出名 第三十二節 書記 繕寫收支雜務雜役人等薪水於公司成立之日開支惟開支各款均由四省另籌決不動用股本 第三十三節 股東開會董事局成立後此上三條再為酌議 第三十四節 股東開會及董事局成立之初如慮權力薄弱亦可酌設議紳數人以資贊助 第三十五節 總理協理以次諸人創辦艱難如何酬勞或享何等相當利益應

圖 查 萬國紅十字會新約

俟將來股東會決定 第三十六節 本公司款鉅任意年期久遠必須力矯陋習痛除積弊董事人等俟開股東大會投票選舉其主任各事年限規則皆俟股東議定切實施行仍隨時報告俾皆知曉

萬國紅十字會新約

德意志兼普魯士國皇帝亞爾然丁國總統奧大利兼匈牙利國皇帝比利時國王布加利亞國大公智利國總統 大清國皇帝剛果國主權者比利時國王韓國皇帝丹麥國王西班牙國王美利堅國總統巴西國總統墨西哥國總統法蘭西國總統大不列顛愛爾蘭國兼印度國皇帝希臘國王危地馬拉國總統洪都拉斯國總統意大利國王日本國皇帝盧森堡國大公納沙國大公亞爾額維國皇帝羅馬尼亞國皇帝俄羅斯國皇帝塞爾維亞國王暹羅國王瑞典國王瑞士國總統烏拉華國總統皆欲輕減戰爭慘害以保護戰地內軍隊之傷病者因各命全權大臣修改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內瓦條

約決定新條約如左 第一章 傷者及病者 第一條 凡軍人及公務上附屬於軍隊之人員若負傷或罹病業經交戰國權內收容應行尊重看護 但交戰國至不得已時以傷病者遺棄於敵當以軍事上情形為限幫助其看護其衛生部員及衛生材料之一部應與傷病者一律遺留 第二條 若交戰國之傷病者陷於敵國權內除依前條應享看護外若為俘虜應依關於俘虜之國際公法普通規則 但交戰國認為有益於俘虜之傷病者及其特別待遇其條項可互相協定茲舉其協定之權能如左 一戰後遺棄於戰場之傷者可互相送還 一俘虜之傷病者交戰國若不欲扣留應俟其可輸送後或全愈後送還本國 一既得中立國承諾可將敵國之傷病者送交中立國託其扣留至戰畢為止 第三條 戰國被占領戰場者搜索傷者且對掠奪虐待等事應保護傷者死者 右占領者埋葬死者若行火葬應詳檢屍體而後行之 第四條 交戰國若發見屍體應將其軍隊及

身分詳晰標記並造傷病者名冊速即送交本國官吏及所屬陸軍官吏 凡傷病者之留置移動並入院及死亡等事交戰國應互相照其在戰場或在衛生上固定營造物並移動機關內發見傷病者死後遺留如私用品有價物書札等均應傳送於所屬國官吏使其轉交有利害關係人 第五條 陸軍官吏得依慈惠住民之請與以特別保護令在監督之下收容兩軍傷病者而看護之 第二章 衛生上移動機關及固定營造物 第六條 凡衛生上移動機關(隨軍隊移動者)及其固定營造物交戰國應互相尊重保護 第七條 若衛生上移動機關及固定營造物可施害敵行為者應失其保護 第八條 若衛生上移動機關及固定營造物而有左列事項仍依第六條辦理不失保護性質 第一移動機關及固定營造物內之人員其軍裝軍器僅為防衛自己及傷病者 第二當軍裝看護人不在之時面令攜帶正式命令之步哨或衛兵以守衛移動機關及固定營造物者 第

三在移動機關或固定營造物內發見軍器藥筒其物爲傷者所攜至尙未送交所轄部署者 第三章 人員

第九條 凡收容傷病及輸送治療專在衛生上移動機關及固定營造物內辦事之人而爲軍隊附屬者無論何時應受尊重雖陷於敵亦不得作俘虜辦理 前項規定遇第八條第二項情事如衛生上移動機關及固定營造物之守衛人員亦適用之 第十條 凡救恤協會人員經本國政府認可而在軍隊衛生上移動機關及固定營造物辦事者亦視作前條所載人員但該人員應服從陸軍之法律規則 凡以協會名義幫助軍隊衛生經各國允許得在戰爭中隨處辦事者應於平時或開戰之始先行通告交戰國之敵國 第十一條 凡中立國認許之協會非受交戰國之許可不得使其人員及衛生上移動機關幫助交戰國 允許右列救護之交戰國應豫行通告敵國 第十二條 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所載人員雖陷於敵國權內亦得在其指揮之下履行職務 若

前項人員已至無須幫助之時應從軍事上相當時期或其通路而送還於所屬軍隊或其本國 凡屬右列人員私有之衣服器具軍器馬匹等得自行持去 第十三條

第九條所載人員若陷於敵國權內應給以俸其等級高下與本國軍隊一律辦理 第四章 材料 第十四條 衛生上之移動機關雖陷於敵國權內其輸送方法護送人員無論如何總應保其所有材料其中鞍馬（輸送之馬）亦在其列 但所轄陸軍官吏得因看護傷病者而使用其材料其材料務須依衛生人員所定條件並與衛生人員同時付還 第十五條 雖固定營造物之建築物應從戰爭法規而當傷病者必須之時不得移作他用 但作戰部隊之指揮官遇重大軍事上必要時若既將固定營造物內之傷病者爲之豫謀安全自得以其建築物便宜處置 第十六條 據本條約所定條件凡享有利益之救恤協會可視一切材料爲私有財產運戰爭法規慣例除依交戰者徵發權外無論何時概宜尊重

第五章 後送機關(輸送傷病人在軍隊之後者)

第十七條 後送機關除依左列特別規定外應作衛生上移動機關辦理 第一若交戰國遮斷後送機關凡遇軍事上必需之時得收留該機關內之傷病者使之解散

第二遇前項情事凡攜帶正式命令而衛護輸送及後送機關之一切軍人軍屬應照第十二條與送還衛生人員一律辦理 凡為後送機關所設之鐵道列車及航內地船舶並衛生用之普通列車及裝船材料均與第十四條付還衛生材料一律辦理 不屬衛生之軍隊車輛

應與鞍馬一體捕獲從普通人民徵發而得之各種輸送物件應遵國際公法通則在該物件中如後送所用之鐵道材料及船舶亦在其列 第六章 特別記章 第十八條 對瑞士國表明敬意因將該國旗色改為白地紅

十字紋章以為軍隊衛生上之特別記章 第十九條 前條記章依所轄陸軍官吏之認許應表出之於衛生事務之旗及臂章並一切材料 第二十條 依第九條第

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而受保護之人員應將白地紅十字臂章受自所轄陸軍官吏並經其蓋印者束其左腕若衛生人員不著軍服者則宜攜帶文憑 第二十一條 據本條約而受尊重之衛生上移動機關及固定營造物非經陸軍官吏認許不得揭揚本條約旗章該機關或營造物應將右記旗章與其所屬國旗一體揭揚 但衛生上移動機關若陷於敵國權內除懸紅十字旗外不得懸本國旗章 第二十二條 中立國之衛生機關依第十

一條規定經交戰國許其幫助者應將本條約之旗章與所屬交戰國之國旗一體揭揚至前條第二項之規則此項之衛生移動機關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白地紅十字之記章又紅十字及日內瓦之稱號無論平時戰時均足以保護本條約之衛生上移動機關及固定營造物又非有紅十字等標記不得使用衛生上各物 第七章 條約之適用及執行 第二十四條 遇締盟國之二國或數國開戰時各有遵守本條約義務若其中一國不

在本條約記名其義務即行消滅 第二十五條 交戰國之司令長官得從本國政府訓令據本條約綱領以補足前載諸條之細目及規定遺漏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各記名國政府應將本條約之規定示其軍隊及受保護之人員且令其人民知悉 第八章 濫用及違犯之禁制 第二十七條 記名各國若現行法制尙不完全除依本條約而享有權利者外其餘簡人或協會均應禁用紅十字日內瓦之記章其由商業目的依製造標商標方法而使用者尤宜設法阻止並提議於立法府內 禁用前項規定之記章名稱依各國法定時期而有效力至遲不得逾本條約實施五年以外否則以不法論 第二十八條 各記名國政府若其陸軍刑法尙不完全應禁制對軍隊之傷病者肆行掠奪及虐待且本條約所不保護之軍人及簡人濫用紅十字旗章及臂章應作為犯陸軍刑法而處以罰尤須提議於立法府內 各記名國政府至遲自條約批准後五年以內將右列規定之禁令由

調查 萬國紅十字會新約

瑞士政府互通通告 總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約應當速即批准 其批准書應收藏於伯爾尼府（瑞士首府） 每批准書應給收據其副本應依外交辦法交付各締盟國 第三十條 本條約由各締盟國交出批准書六月之後方對其國生效力 第三十一條 締盟國間之關係以正當批准之條約代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條約 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之條約記名者雖於本條約不加批准而舊約仍有效力 第三十二條 凡一千九百零六年六月十一日遣代表於日內瓦萬國會議之諸國及未遣代表於該會議之諸國據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條約曾經記名者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限皆得記名於本條約 一千九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記名於本條約之諸國將來亦可加盟其加盟也應以文書通告瑞士政府復由該政府通知各締盟國 其餘各國亦得依右列辦法請求加盟但必須通告瑞士政府一年後各締盟國並不向瑞士政府行文駁詰

一百五十三

戊申

始有效力 第三十三條 各締盟國有廢棄本條約之
權能惟須以文書通告瑞士政府非經過一年後不生效
力瑞士政府應以其通告事情轉告各締盟國凡廢棄條
約惟對業經通告之國方有效力

萬國紅十字會新條約關係文書 日內瓦改正條約萬
國會議最終議定書 瑞士政府特請萬國會議改正一
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萬國條約以期戰地之

負傷軍人得有幸福因於一千九百零六年六月十一日開
會於日內瓦左列諸國之委員盡行贊同(委員姓名從

畧) 除右列條約外凡遇不能依外交常例而議結者
本會議認定調人裁判為最有效且極公平故依一千八

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國際紛爭平和處理條約
第十六條特定辦法如左 今欲使日內瓦條約之解釋

及適用務歸正確若各締盟國平日關於該條約之解釋
互相紛爭深願提議於海牙常設之公斷裁判所 右列

諸事贊成之國如左 德意志兼普魯士國亞爾然丁國

奧大利兼匈牙利國比利時國布加利亞國智利國 大
清國剛果國丹麥國西班牙國美利堅國巴西國危地馬
拉國洪都拉斯國意大利國盧森堡國墨西哥國法蘭西
國希臘國門的內哥國尼加拉乖國那威國荷蘭國秘魯
國波斯國葡萄牙國羅馬尼亞國俄羅斯國塞爾維亞國
暹羅國瑞典國瑞士國烏拉乖國 其不贊成之諸國如
左 韓國大不列顛國日本國 右列證據各國委員均

在本議定書內記名 一千九百零六年七月在日內瓦製
成議定書一通歸瑞士政府收藏而以其副本備送本會

議各國 關於萬國紅十字會新條約之宣言 日本國
代理公使西源四郎奉本國政府訓令欲改正一千九百

零六年七月六日日內瓦條約之謬誤因致宣言書於瑞士
總統閣下務望貴國政府將本宣言書與關係條約一體

收藏且請與該條約批准書之副本附送於記名各國
一千九百零六年十月十五日日本國代理公使西源四郎

作於伯爾尼府 其二 瑞士總統路易弗奧爾閣下據

一千九百五年十一月七日韓協約內載韓國對於外國關係及其事務應由日本政府監督指揮故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內瓦條約及其改正條約韓國非由日本介紹不負義務一千九百六年七月六日日內瓦新條約列入韓國皇帝且以日本國全權委員作韓國全權委員簽押於該條約是該委員之誤解也且與現今韓國之外交地位勢不兩立故日本政府視為全然無效 一千九百六年十月十五日西源四郎作於伯爾厄府

萬國調寒積冷會章程摘要

此稿見商務官報專件。因科學發達。而有調寒積冷之能事。具此能事。又有推闡之之學會。則此學又成專科矣。學術進步。安有窮期。吾國學鮮分科。固其所習而以爲學問之途盡是。無怪其鹵莽滅裂也。

第二條 局所及各社會之注意於調寒積冷之進步慷慨助金本會深願領受特備捐冊其署名捐助五百佛郎

調查 萬國調寒積冷會章程摘要

以上者刊列在首 捐助之款交由本會會計總長收領

第四條 本會會員共分三等 一贊成員凡願列贊

成員者至少須捐納一百佛郎凡贊成員均得與議並收受各種報告 本會冊籍上列其姓氏居各會員之首

二正會員凡願列正會員者無論其爲本人或代表一團體均應捐納二十佛郎 凡正會員均得與議及收受各種報告其代表一團體者祇能以一員充當 三附員凡

本會正會員之家屬如妻兄弟姊妹子女等願入本會只須捐納十佛郎作爲附員 凡附員所享受利益與正會員同至轉運減價之會經局署允准者該員等亦得沾利

附員不須由本會寄與報告並不與投票辯論設問等事 凡公衆宴會接見及會議等事附員亦得到場 第

七條 凡會員繳納會捐於總書記處應繕寫清晰其姓氏職銜居址並附其名刺一紙 第十條 本會通用德

英義法各國語文 第十三條 當場討論之時宜讀精

件每人只應十分鐘之久開口辯論每人不得過五分鐘

凡演說者應將其意旨即錄一分當日交遞各股書記
處 專條 一千九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法國上
下議院核准農部大臣所請在一千九百零八年歲入額
款內動撥四萬佛郎作為捐助第一次萬國調寒積冷會
之用 研究各類問題 第一股 寒度之功用大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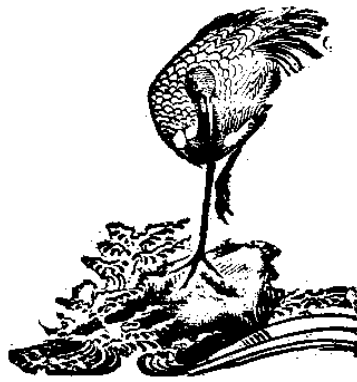
甲 寒度功用之關係物理學化學生理學 乙 衛生
學大槪 製造之寒冷使用於居住之所如工作室聚會
應劇場病院私室等之利弊 丙 衛生之食品 冰凍
食品之滋養性質 第二股 調寒積冷之具 甲 調
寒積冷之機器傢具 調寒積冷之法如用壓榨流質煤
氣壓榨天氣空氣吸引各法及其利弊 最新發明改良
之法 調寒積冷畫一之辦法 用機器調積寒冷之簡
易方法及其實驗 審定調積寒冷之能力及其效果
使用乾冷濕冷並吸引之方法及其效果 乙 建造調
積寒冷之廠屋及其料件 舉各種離隔之法曾經試驗
其功用者 使用寒冷於貯放炸裂材料之所 使用寒

冷於屠宰之場 分撥寒冷之總廠 第三股 調積寒
冷於食品 甲 貯蓄鮮肉及他種食品之易於腐壞者
處置肉品生意之合宜辦法 乙 貯存屬地之產品
屬地之產品可以經寒耐冷者 丙 出產之食品 調
積寒冷以製存牛油 丁 屠場 貨棧 總市場 調
積寒冷於貨棧及總市場 戊 軍營之供給 供給軍
營於被圍出征之時 己 海上漁業 調積寒冷於漁
船 貯蓄魚品 第四股 調積寒冷於他種產品 甲
區藝術 調寒積冷使樹木遲緩發花謹持花朵 乙
釀醉飲料 寒冷之功用可使釀醉飲料當氣候不齊
之時澄淨不變 丙 製作冰塊 潔淨冰塊食之無害
之法 冰之功用 丁 鑛 冶金 化學產類 鑄鑛
之爐使風乾燥 鑿井 製造石蠟 用新法調積寒冷
於各種工業 第五股 調積寒冷於商業轉運 甲
商業中易受損壞之食品 自創用調寒積冷之法以來
商業中易受損壞之食品大有進步 徵信錄 乙 陸

地轉運 調積寒冷之用於鐵路轉運 貨車 貨棧
價表 丙 海路轉運 調寒積冷之用於河海轉運
第六股 官民之鼓勵及各國對於此問題之新法律
甲 各國政府允認鼓勵調寒積冷之商業 教授調寒
積冷之法 當禁止漁獵之時允許發賣冰凍之獸肉及
魚品 乙 蓄積食品於大城市 調積寒冷之功用遍
及於下等社會之食品 排日會議單(自十月五號至
十一號止) 十月五號 早晨九鐘 閱會人員集聚
於大學堂 引見會員 分給記念牌及巴黎地圖等
午後三鐘 正式開會 教習汪林特演說調寒積冷於
居住之所 六號 早晨九鐘 各股集議 午後二鐘
各股集議 夜間 請閱會人員觀劇 七號 早晨
九鐘 各股集議 午後二鐘 往觀巴黎設立之考究
實驗調寒積冷之場廠 夜間巴黎大學堂總監督接見
高等教員其餘由他處局署接見 八號 早晨九鐘
各股集議 午後 特別接見(詳細情形容後布告)

調 查 萬國調寒積冷會章程摘要

夜間 大宴會 九號 早晨九鐘 各股集議 午後
二鐘 往觀巴黎設立之考究實驗調寒積冷之場廠
夜間 正式大宴會 十號 早晨九鐘 閱會人員集
議 午後三鐘 末次會議 河松瓦爾演說流質空氣
及最寒之度 十一號 游覽芬登伯羅森林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高等小學 農 話 一角

學部審定之評語 議論不多而所舉者類適於農
學之實用者自謂為農夫而作宜其切實可行按
高等小學農學一門不過授以初級實業之知識無
取高深則此書殆繁簡得中者

初等農學 作物學 二角

是書係北洋農業學堂之講義皆由實驗而得與空
談學理迥不相同

小學手工教科書 一元

本書所選材料分十二類排色板 豆細工 黏土
細工 摺紙 組紙 燃紙 切紙 厚紙 細工
竹工 石膏 細工 木工 金工 是也 卷末附錄各
種學校之手工教授細目及各類手工之教授細案
以供教師之參考彩圖精美印刷鮮明

商業簿記教科書 八角

簿記之學為東西各國所重我國商業日就發達本
館特譯是書以餉商界凡有志於實業者亦不可不
研究也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農業之盛衰為我國貧富之關鍵
數十年來人口孳生倍蕃謀食維艱美滿之麥安南之
米每歲輸入以百萬計然農學家言以我國疆域之大
昔講求農事雖人口什伯於今日亦不足懼也本書於
氣候土壤肥料農具耕種收穫農產經濟農業簿記及
蔬菜茶桑蠶蠶牧畜果樹森林農家副業等類無不擇
精語詳可施實用農業前途之發達其基於此乎

陽湖盛保誠編 一册 一角五分
最新 高等小學農業教科書 二册 三册 四册

桐鄉陸費達編 一册 一角
最新 高等小學商業教科書 三册 四册

我國之人擅長商業為世界各國所驚服然無學以輔
之遂不得不敗北於商戰之場本書於貿易運輸大小
商業之事項商用之文字法規皆就我國情形述其大
要如發票提單保險單稅單等皆示其雛形兼及中西
簿記之法尤注重涵養商業道德務擴充國民天才養
成完全商人一洗數千年賤末之習可充高等小學
初等商業學堂教科之用而從事商業者手此一册尤
可助其事業之昌盛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中學國文教科書

洋裝五册現已付印即日出版

本書為吳翊庭先生評選分爲五集 國朝爲第一集遼金元明爲第二集五代宋爲第三集晉南北朝隋唐爲第四集周秦漢三國爲第五集沿流溯源由近及遠每集之中則以時代爲次各體畧備所選之文專以助人之精神興趣而仍不戾於繩尺者爲主讀者既卒是書於歷代文章之變遷及各體之義法思過半矣全書五十餘萬言誠選本之大觀也

中學國文讀本

第一二册 國朝文業已出版定價每册一角五分

本書爲林琴南先生評選凡十册每册之中分類纂集其餘體例則與前書大略相類惟取材較嚴篇幅較少林先生專治古文名滿海內此書內容之完善不待贅述

第十三號

洋 裝 美 本 * 定 價 五 元

日本明治學制沿革史

日本崛起東隅論者皆歸功於教育而其教育所以發達蓋幾經改良而後有今日之完備本書詳述明治四十年間學制變遷之沿革原原本本包舉靡遺其學年學科及時間之分配皆羅列表中最便實用誠我國研究教育者不可不讀之書也

第四十七號

言 論

譯東方指南上海篇一千九百零八年本

孫統修撰本社

歷史

上海猶云海上也。自浦東沙灘。條成平地。上海遂不見海矣。初屬嘉興。今隸松江。以婁江之利便。商業頗盛。前朝因設鈔關於城外。自黃浦開濬。潮汐大至。久之婁江以塞。而東門外之浦灘。遂為沙船輻輳之地。日葡英法。通道東方。海舶往來。惟在南徼。一八三二年。道光十年英國商人林德瑞。來游上海。從之者有教士過之。拉意欲考知風土。以廣商業於北方。上海之有近世史。始於林德瑞之此游矣。林氏在上海。勾留旬日。及歸。報命於國。以為七日之間。沙船之出入於黃浦者。當在四百號以上。碼頭貨倉。俱極便利。可想見當日之盛。一八四一年。道光二十一年英國舟師。擾我海疆。吳淞戒嚴。明年夏五月。英副提督巴爾堪。以四千人犯寶山。攻吳淞。時吳淞礮臺。有大礮一百七十五門。提臣陳化成。戰守甚力。然卒不支。吳淞遂陷。英將蒙谷滿率千人上陸。進逼上海。官兵壘於今英領事署之址。駕西班牙礮擊之。亦終無效。官吏之城守者。一夜盡逃。上海寶山。同時陷敵。英將赫羅著「奈密悉之在中國」。以紀其事。

言 論 譯東方指南上海篇

一百十七

戊申

奈密悉者。有馬力一百二十四之戰艦。實十九世紀新戰船之始至上海者也。上海既下。復遣兵据乍浦。略鎮江。塞運河之口。以臨江甯。於是白門議款。定廈門汕頭福州甯波上海爲商埠。英兵始退。上海城牆。周圍一哩有半。城門凡七。明之中葉。倭寇內犯。因戍其城。定約以後。英政府遣保爾福兒爲上海領事。相地於城外。北自洋涇濱起。南至今之北京路止。東盡黃浦。西至今之泥城橋止。語其地勢。儼如小島。周圍一方里。劃爲租界。以便英人之居住。迄一八四三年^{道光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通牒各國。作爲開放之日期。顧此時租界實何所有。沮洳一曲。蘆葦一叢而已。保爾福兒權設領事府於城內。洋商則雜居南市。自開放後二年。始有一二商人。誅茅辨土。築歐式屋於其上。一八四九年^{道光二十九年}南市洋商。盡遷入之。有市肆二十五家。商人一百^{內有婦人}。而法國亦以是年。中政府許其劃上海城外。南至城河北至洋涇濱。西至朱家橋。東至潮州會館之地。爲法租界。一八五三年^{咸豐三年}法又擴其西界。至於四明公所。自外灘至此。延長一哩。上海西南。有徐家匯者。明徐文定光啟墓葬之所。其子孫多居於此。遂成村落。雍乾之際。基督教徒。已卜居村外。以宣羅馬教。其地距黃浦五哩。法人初意。要求中國。以徐家匯附入租界。中國雖未遽諾。終指舊墳場以東之地予之。蘇州河北有虹口者。與英界一水之隔耳。地近江口。間有水手居此。中國亦不過問。一八六三年

二國治十二月間。英界公董局視爲警察權限所及之地。租稅視英界減半。雖已侵及中國之主權。顧未嘗有租界之名義。更未嘗有美租界之名稱也。中美之間。亦未嘗提議及此。不過據一八五〇年^{道光三十年}之約。美人亦得一體在通商口岸自由居住而已。先是法人既得自關租界。與英人齊驅。美人嫉之。卽築領事館耶穌寺於虹口。隱若視爲己有者。久之虹口之名晦。而美租界之名著。一八六二年^{同治二年}美領事沙爾德規定界地。南起蘇州河。西與對岸英界之泥城橋。東北沿黃浦至楊樹浦止。至是上海城外之入於租界者共八哩。并水道計之。則實十有五哩云。

按英界始末。見於梅克倫所著之「上海紀事」。租界劃地。事關主權。豈得由沙爾德自定界址。意必有交涉始末。可以考見。而約章成案彙編。祇載上海虹口租界章程八條。此不過事後之契約耳。交涉始末。與吾政府主持此事之人。皆不可知。今姑依梅克倫之語氣。譯之如右。

上海地產。五年前^{一八九〇年}。由公董局之統計部。照市價減二成半估計。則值上海銀六〇、四二、三、七、七、三兩。析言之。則中區^{即英界}三〇、一、三、八、〇、〇〇兩。北區^{即美界}二、三、一、五、三、〇、〇〇兩。西區^{即泥城橋以西}九、二、四、七、〇、〇〇兩。可得稅八〇、〇〇〇兩。據去年^{一九〇七年}之估計。則已值

八〇、四〇〇、〇〇〇兩。蓋十倍於一八八〇年。光緒六年五倍於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年之數矣。南京路之地。當一八六七年。同治六年畝值四千兩者。至一八九〇年。值一三〇〇〇兩。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值二七、五〇〇兩。而近日賣買之價。竟有畝值八五〇〇〇兩。議者謂外灘及福建路以東之南京路之地。必至畝值十萬兩。其餘之地。亦必五十倍於現估之價。當開埠之初。畝祇售錢五十千文耳。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中日啟釁。一時富貴之家。皆避地上海。戶口倍加。地價翔貴。直至於今。進而益上。乃者中國之資本家。又投資於此。以興實業。縲機緯蟹。接宇聯檐。男女工人。一時麇至。上海前途。方興未艾矣。

公共租界中之洋式屋。据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之調查。共二、五六七所。估值三、四二三、九五六兩。華式屋四七、二一六所。估值七、二二五、四九一元。中外人之居於租界之外。而用公董局之自來水者。自一九〇六年始。納百分之五之房租。計有洋式屋三十五所。估值八五、一九〇兩。華式屋二、〇六九所。估值一五八、五四六兩。

法界地產。以去年估計。值銀八、四八〇、〇〇〇兩。房租。洋式屋值二〇六、二五〇兩。華式屋九、六二五、〇〇〇兩。英法兩界。當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所規定之界內。至於今日。已有人滿之憂。惟虹口尚有隙地。近日百堵借作。不數年後亦當人滿矣。名園華屋。問其主人。多中國

之退官也。

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各國乘戰勝之餘威。上海租界於是大擴。公菁局得之。首以測量道里。平除邱陵爲先務。今共有方里八里又三之二。卽五、六一八愛克也。英欽名一愛克。之堆約當六畝。勻計一愛克中。有八十六人。洋式屋佔六四一愛克。華式屋一〇〇九。而鄉人之世居茲土者。甯願結廬田中。以藝穀蔬。故界內今猶有田二、七二〇愛克焉。更以中外人之居室論之。大約洋式屋一間。居五人又三之一。華式屋一間。居八人又四之三。路之已平除者。八十七哩。築而未成者尙不少也。日本以其國人僑居上海者。較他國爲多。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中日之約。要中政府爲之另闢租界。然至今尙未實行。浦東沿河之地。亦大半爲洋商所有。以築工廠棧房碼頭焉。依租地章程。一畝之地。歲納錢一千五百文於中國。以爲租稅。他國之人。初至上海者。觀其行政之自由。儼如二國。獨此區區之一千五百文。猶足令人顧名思義。而恍然於上海之僅爲租界。非若香港之直隸於他國耳。

上海商業。自開埠之始。至一八六一年。咸豐十一年二十年間。進步甚遲。及天津條約成。江海名城。同時開放。商業於是驟進。日本高麗。先後開闢口岸。與歐美通商。上海商業。益以發達矣。若夫諸國僑民。挾上海一隅。以與中政府相抗者。其歷史可得言焉。一八四八年。道光二十八年三

月。上海旁邑。有仇教之事。時英之領事官曰阿爾科。拘禁糧船一千一百艘於上海。旬日之間。北方無米。復遣兵船至南京。人心洶洶。江海戒嚴。曲意調處。事乃得解。咸豐之初。洪楊踞金陵。其同黨劉麗川陷上海。據城閱一年有半。官軍圍之。皆無功。洋商爲自衛計。統合僑民。以興團練。推華德爲之將。隨官兵進攻。收復上海。當城之陷賊也。知縣殉難。監司在逃。上海竟無政府可言。稅關不徵稅者累月。事定之後。英法美三國領事。與道臺開議。嗣後關於洋商之稅則。當別設新關。以洋員董理之。及天津之約。竟以此條載入約章。其他商埠。皆視此爲成案。其發端實始於一八五四年之六月也。一八六一年。設總稅務官於上海。後移居北京。內地自賊陷蘇常。寇盜充斥。獨租界之內。晏然不驚。於是吳楚之民。挈家來此。藉以避地。一時戶口。驟加至四五十萬。遂成今日中外雜居之局。既而蘇州之賊。進窺上海。屯於徐家匯。英法樓兵擊之。上海以安。今日市廛櫛比。車水馬龍之福建河南等路。皆當年血戰之場也。泥城橋濱亦告成於此時。北達吳淞。南通西門。費銀四萬五千兩。

洋將之助中國平亂者。以英人戈登爲著。初有美國人曰華爾者。集外國逃兵。與無業之民。成兵一隊。以擊粵匪烏合之衆。所向克捷。華爾攻松江。陣亡。爲立廟於城中。代華爾者曰白齊文。亦美人也。索餉不遂。轉降於匪。主兵者慮洋兵傑。不可以常法馭。乃乞洋將於英提

督虎伯。虎伯以戈登薦。進戰蘇州。有功。號其軍曰常勝。軍事收平。爲建石於黃浦。以作紀念。去年七月。此石移植公園之隅。游人至者。摩挲遺石。追想當年。戈登之名。固不朽矣。當粵寇方張之日。洋商頗有直太平洪逆之所爲者。既審其不能託庇。乃改而助勦。主兵者得藉此以籠絡之。而成中興之功。當此之時。英國常駐英兵一隊。西跋即印兵一隊。礮兵一隊於上海。

南京克復。烽火不驚。東南半壁。既無大事可紀。而上海亦享治安之樂。惟一八七〇年光緒六年之耶穌生日。英國領事館災。圖冊盡喪。一八七四年光緒元年五月。法界築新路。欲平甯波人之叢墓。甯人不能平。殺洋人二。中人之死者八。一八七九年光緒五年八月。法界大火。焚失財資一五〇〇〇〇兩。一八九三年光緒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爲英女主維多利亞在位五十年之期。上海洋商。舉行若璧禮之賀典。四方之來觀者。五十萬人。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南市浦岸大火。廬舍盡焚。上海道乘此以築馬路。此爲中國仿租界築路之始。自十六鋪起。至於高昌廟。閱三年而成。沿浦岸之地。西人總名之曰外灘。風帆一覽。車馬雜沓於紅樓綠樹之中。號爲勝地。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初五六日。有小車黨之事。先是公董局決議。欲加小車捐。小車黨人罷市以抗之。租界之主權者。遂有讓步之意。各國領事。乃會公董局諸員與諸紳

商詳議其事。至者甚衆。自上海開埠以來。未有之大會也。及開議。以公董局爲非者居多數。舊董皆退。更舉新董。加捐之事。遂以實行。法界亦然。一八九四年。法界又爲四明公所事。界內不靖。海軍上陸。中人之死者十五。傷者尤多。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英法德日。皆屯兵上海。以防拳匪之南侵。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始遣歸。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共租界有會審公堂之案。其事由陪審官英人德惠門而起。中人大憤。傳單四布。游手之民。乘機搶劫。虹口老關之捕房。半爲所焚。見洋人單車在道。則窘迫之。巡捕盡逃。市肆停貿易。於是各國團練兵與水兵。皆出隊平亂。蘇撫陸元鼎親來上海。向索賠款。議久不決。移其事於北京。卒由中政府償其損失。此案始有結束。而德惠門則終不撤。

政府

通商之始。中西刑律。渺不相同。議洋人犯案。由領事裁判。中人犯案。依中律懲處。當日旅居上海之人。其數甚寡。中國人之居於租界者。尤寥寥也。中政府之意。以爲縱放棄主權。得失之間。無關大局。而領事裁判權。實濫觴於此。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中政府始設官於英法二界之中。以便中人之犯案者。就近訊斷。而設官章程。乃由英使巴夏禮所擬訂。遇中外交訟之事。訊案之時。得由洋人所屬國之領事官。或親詣。或派員至堂。與中國刑官。並坐而聽之。至

今此衙。遂以會審名矣。領事裁判權。於是益發達而不可遏。各國於上海。祇有總副領事而已。英美二國。乃至別設高等裁判所以治其國人。始於一八六五年其權力及日本自此又治外法權發達之尤甚者也。租界政府。張弛之度。亦屢變矣。要其大旨。總不出租地章程之所載者。此約規定於道光之季。條件不及百條。而西人至今。猶譬之爲憲章云。

開埠之始。租借之權。英界止限於英國人。法界止限於法國人。一八五一年。咸豐元年上海道宣告新法令。謂任何國人。願至此託一廬者。皆得有租借之權。時則租界之事。大者請命於港督。小者受成於領事。洋商既以屬英籍者爲多。而中人又無雜居者。故簡易之政。亦可相安。及避難之人。接軫而來。中外喧雜。租界情景。爲之一變。當其始也。外人之意。不過藉租界爲寄跡之所。以廣其商業於北方。固不樂與中人同住。爾時中國風氣未開。視外人如蛇蝎。亦固不願與之爲鄰。徒以倉皇逃寇。急不暇擇。棲身於此。而一二洋商之租地較多者。正苦地廣人稀。無以爲利。今乃大建市廛以容納之。外人以爲如此則喧賓奪主。非有確定之市政。則不能一日而保其治安也。界內初有一地方監督會。歲由英領事指英商三人。以充會員。監督道路碼頭二事。今本此會。擴其規模。以立地方自治局。是卽今日公董局之緣起。一八五四年。咸豐四年七月十七日。爲此局開幕之期。是雖以自治爲名。實則洋商有自治之權。中國

流寓人數雖什伯於彼。而行政之機。不能與其毫末。徒居於被治者之地位而已。市政初行之日。頒行章程。當經港督及領事官之討論而後定。局董之爲此律所縛者。閱有年所。且駐京英使。頗以上海洋商之許中人雜居。及收稅於中人爲非。一八八二年。光緒八年各國駐京使臣。公議其事。頗裁抑其權限。上海領事。各設一法堂於署內。有不直於局中之所爲者。得赴此愬之。一切事件。有與北京公使相關者。當由領事轉告。局董不能直接也。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虹口之地。所謂美租界者。併於英人區域之中。各國既無間言。并告於法。法人不可。故至今法界別自爲政。不相通云。英美二界。既聯合後。市政又多所更張。現行之制。則定於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至是英美皆去其國名。改稱公共租界焉。顧自英人開埠。至於聯合。租界之推廣。亦不一矣。不知英人至今。猶認其最先之租地。爲本國之居留地。如今日之法界乎。抑一概棄之。而公之於萬國乎。此事殊無文明也。

局中議員。以九名爲限。任何國人。寄居此公共租界之中。由統計者估計。擁地值五百兩。或月納租及五十兩者。得有選舉權。以自選其正主席副主席。充議員者。皆任義務。無歲俸。選舉期在每歲陽曆首月。市政中應有之事。如警察房捐之類。無所不舉。中外之人。熙來攘往。以享太平之幸福。其治效固有足多者。嗣以事務日繁。會員日不暇給。而主席者尤甚。乃增

設各部。書記員之權力。亦不同於曩時矣。惟市政上之法令。至今未有所變易。至於財政。預算表雖由局董擬定。必經納稅之人。考核無辭。始得通過。此事例在陽曆三月舉行。

租地章程。草創於保爾福兒。奉行數年。猶以為未足。一八七九年。光緒五年公立一會。以討論之。

至一八八六年。光緒十二年五月。草案成。布告公衆。亦無梗者。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局董得

北京公使之公函。謂租界中人所提議改良租地章程之案。各國使臣。皆許可者。局董得行

其議於英法二界中。今按其內容。以加築新路。注重衛生。改良交通。以及實行造屋章程為

重。租界中人。所求之二十年而未得者。今始如願以償矣。自是以來。租地者。指商與地主。指中

人之權利。局中尤加意保護。乃設地產代理人三員。別為一部以主持之。此三員者。局董派

其一。業主與租戶各舉其一。不在尋常選舉之中也。當粵寇之方張也。租界西人。頗主張以

租界及上海城。并其四鄉。皆採自由貿易之制。地段亦不分國界。各國公保其治安。中政府

方以辦賊為急。不遑議此。遂未實行。論者謂設當時竟行此策。則上海之發達。當為遠東第

一。不徒如今日之現象而已。

租界政府。惟輪於保爾福兒之初議。阿陸克之續約。後之人不過引伸其緒焉耳。外人論保氏。以與中政府爭得自治之權。為其首功。中國政府。置此一塊土於度外者。蓋六十年於茲

矣。顧外人亦頗以上海一隅。關於中國全局之安危。為上海幸。洪楊之際。東南糜爛。而收復江浙。轉藉租界為軍械糧餉之資。蘇州之克。殆皆戈登之功。此一事也。拳匪竊發。矯詔滿天下。沿江督撫。與各國領事。訂盟於上海。以保東南。聯兵進京。因是易於轉圜。此又一事也。法界自治之權。事同公共。而體制則異焉。公共租界之公董局。雖受領事之監督。其權輕。法界受法總領事之監督。其權重。創辦之初。彼此權限。尤不能瞭然分別。一八六五年。局員盡散。至一八六八年四月十四日。重復組織。成立至今。法總領事例為局中之法定總董。惟以事繁。常移其權於公舉總董。公舉總董必為法國產。議員八人。法國人與他國人各居其半。局中例以一季之事。報於領事。領事上諸公使。法界中人之有選舉權者。當合下列之例。

(一) 當有地產於界內。無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 (二) 歲納租稅至少及一千法朗。約四百元五十

(三) 寄居界內至少有三月之久。歲入至少值一千法朗。其他議員書記之職務。與公共界內相同。兩界之人。久思聯合。議論久之。竟未成也。去年法界之財政。入款共五一四、二九〇兩。

地稅 之徵五千分

房捐 洋式屋八

四二、二五五、九三

一五、五四九、六〇

又又 華式屋十二

照會捐

雜稅

碼頭租及碼頭稅

電燈及自來水捐

宰牲

售出之電氣

是年之出款。凡銀四九八、二五二兩計

辦公人員

工程

為電燈及自來水之經營

非常之工程

巡捕

公用之電燈及自來水

一一一、一七五、九五

一一五、四〇八、八一

三四、二九二、一二

七四、〇四七、七六

五八、二〇三、二五

三三、五一四、七三

二九、八四一、二一

三三、七六二、五五

一一二、八四八、九九

二五、七〇一、八四

七七、八三七、五〇

九六、四一〇、三三

四一、四四六、九一

言 論 編東方指南上海篇

一百二十九

戌申

公共界內近來收入之款。從下列諸項而得者。凡銀一、八六六、三九八兩。

地稅 之數千分五 四〇〇、四五七、八五

房租 洋式屋數百分之十二 華式屋同 三二五、五一二、七一

又又 華式屋數百分之十 五〇四、四二七、七八

貨物捐 二〇三、七四一、九四

照會捐 各種之車及鴉片店 三九八、四七七、三六

局產之租息 三三、七八〇、三七

支出款為一、五二六、八四四兩。

巡捕 三六二、二五〇、七七

監獄 三七、六九九、五八

衛生 醫院在內 八六、八四六、二九

工程 八二、六一九、七八

公園 二四、四五一、〇八

路燈 六三、六九三、九八

建屋	三六、二〇五、一五
水利	四二、八四五、一八
道路	二四三、一六七、三二
書記員	一四四、四五六、六四
償息	二二九、二八三、七九
團練	四〇〇、二七、三六
救火	二九、二三〇、六六
學堂	二六、八三〇、八四
棧房	三七、五一五、四八

一九〇七年。局內估計經常入款一、九五三、三〇五兩。出款一、五四四、二八五兩。非常入款六五九、〇二〇兩。其中四〇九、〇二〇兩。爲上年經常入款中所贖餘者。二五〇、〇〇〇兩。以稱貸而得者。非常出款一八〇、〇〇〇兩內。計買地一六三、五八五兩。造橋六七六、四二一兩。

上海之戶口。今日觀之。可謂庶矣。試追溯之。則亦有增有減。同治中葉。戶口最繁。自此至光

緒之初。十年之間。其數驟減。中日之戰。日俄之戰。其數驟增。若是則上海之盛衰。可以卜內地之治亂焉。一八九五年。調查外人在上海之數。一二、三二八人。男六、一四四。女三、四一七。小兒二、七六七。寄於中區者。一、四四四。北區六、〇一八。東區一、八九一。西區一、二八六。界外五〇五。浦東及蘆船上三五三。法界之洋人。共六六二。界外一六九。外人增減之數。以歷年之版籍考之。變動甚劇。殊難逆億。一八七〇至八〇年之間。男子之數日少。五年以後。忽又大增。竟倍於曩時焉。操市政者。方慮地狹而不足容。乃自一八八五年以來。加增之率大減。勻計每歲不過多一百四十八人而已。分界論之。則美界生聚最速。英界次之。法界中五歲以下之童。去年調查之。則男童祇二十六。而女童且一百三十六焉。男子祇五十二。而婦女且一百四十三焉。女多於男。竟至數倍。此亦不可解之理由矣。旅滬之人。以英國日本兩國為多。

繹租界之名義。中人固不當居此。租地章程既未聲明此意。同治間避亂之人。得至此以保其身命財產之安。洋人之租地者。得造屋出賃而索高價。誠兩利之道矣。据最近之版籍。中人之居中區者一二〇、二八九。北區一三〇、三九九。東區七三、六〇九。西區六六、一〇〇。附居於洋行洋人之住屋及工廠者一二、四五八。村居者穹席而居者水居者一二、三五八。總

計四五二、七一六人。居法界者凡八四、七九二人。近日租界房租米鹽之費。無不倍加。而內地之人。猶欣然來此。如水之赴壑焉。至其職業。以任勞動之役者居多數。上海城廂內外之戶口。無版籍可稽。約計之。當有一八三、〇〇〇人。以租界之五方雜處。而保衛之使無寇盜之虞者。繫警察之力是賴。公共界內歐人之爲巡捕者一百三十名。印捕二百一名。華捕七百五十三名。據此數以與地方相配。則五愛克中有巡捕一名。是一人而任保衛四百五十人之責。法界中歐人之爲巡捕者五十五名。華捕一百四十名。安南捕是一人而任保衛四百四十六人之責。

上海多梟匪。其故因上海無官鹽。而販鹽之人。聚於浦東。攔入租界。盜劫良民。急則挾衆持械。與巡捕鬪。巡捕不能敵。當周馥之督兩江也。內地捕務廢弛。匪勢尤盛。寢蔓延及太湖之西矣。吳鹽產於杭州灣之北。私鹽皆自此販至上海。而其道必出黃浦。海關雖設水捕。然南洋大臣有禁令。水捕不能挾兵。而梟匪皆亡命。又武裝甚盛。水捕不敢攖其鋒。坐視其過而莫可如何也。租界巡捕縱見之。以事不干己。未嘗相助。又慮匪得志。則影響及於租界者甚大。以是亦深疾之。顧盜殺之案。仍不絕書者。梟多而捕少也。一九〇六年。當納稅西人開常會之際。議增印捕之數至一千人。

會審公堂有二。一在法界。一在公共界。例以同知任之。事權甚微。稍涉重大之案。即不能專斷。故外人頗藐視之。初無衙署。假英法領事署爲辦公之所。今法界仍然。公共界內者。別建公堂於泥城橋。一八九九年。復遷至北浙江路。陪審官必美英德三國人。以次相及。

各國小學教育統計表 表內經費之數原均有各國幣數一併再加 換算日本幣一幣今單用換算以就紙幅再加 林萬里 來稿

國 名	人 口	小 學 校 數	正 教 員	其 他 教 員	合 計	生 徒 數	人 口 每 千 人 之 生 徒 數	小 學 校 經 費 換 算 高 級 算 法	小 學 校 辦 理 費 換 算 高 級 算 法	國 庫 出 額 換 算 高 級 算 法	小 學 校 辦 理 費 每 千 中 國 庫 支 出 額	國 庫 出 額 每 千 中 國 庫 支 出 額
日 本	四七六四	二七四〇七	六八三七	四六〇二	一〇九九七	五四八二三	一一三	二六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七〇〇	三六	二
英 倫	三三五七	二〇五二三	七九七四	八〇三〇	一六五〇四	六〇四五八〇	一八二	一八二	一〇五〇〇	五七	五七	二
蘇 格 蘭	四七二	三三二	一四〇八四	七六七	二二五二	八〇八二九	一八二	二二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五七	二
英 國	四四八	八六〇二	八二五二	六二八七	一四三九九	四九三五八	一一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七	二
普 魯 士	三七三三	三六〇八	九〇二〇	九〇〇八	一八〇二八	六七六四五	一六二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七	二
德 意 志	六〇四二	五九四八	一四六四〇	一四六四〇	二九二八〇	八九四七九	一四七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七	二
奧 大 利	二六二五〇	二二五〇二	八六九六九	八六九六九	一七三九三	四〇〇一六四五	一五四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七	二
匈 牙 利	一九五四	一九〇六	三九九五七	三九九五七	七九九一四	二七一七九五	一四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七	二

附言

論 各國小學教育統計表

智 利	墨 西 哥	北 美 合 衆 國	葡 萄 牙	西 班 牙	丹 麥	那 威	瑞 典	瑞 士	比 利 時	荷 蘭	俄 羅 斯	意 大 利	法 蘭 西
三三九〇	一三六〇五	八五〇〇〇	五四三	一八六一八	二六〇五	二二二	五三三七	三四六三	七三六	五七二	四九九九	三六四〇	三九二五
二六〇〇	一三九四		二八七一九	二五四〇	二九四〇	八七五	二九三九	四六五	七四四	四九四二	九〇七七	六二七七	八九七七
三四〇〇		四三二九					一八八〇五	一〇九七		二六七三	二〇四七三	六六三七	一五三三五
一九〇七六	七五〇〇〇	二七三二七		一六七三四	三四三五六	三五九六一	七六三九七	四九七六八	八六六一	八五七三五	五五五八五	二七三三九	五五六八二
五六	五五	二〇三		八七	一三二	一五四	一四三	一四三	三〇	一三三	三七	八二	一四二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五〇	六五〇〇	二五〇〇	九〇〇〇
						二〇〇	二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七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	二四〇	五〇〇		四三	二四	五	六六
						三九	二四			五	七	二	四

右表爲日本文部省視學官野尻氏所編。其調查依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六年列國政治年鑑。故頗翔實。今月初刊於『世界之小學校』中。表獨缺我國。可恥也。然今後九年之籌備。國民識字者定爲二十分之一。則以全國四萬萬計。當得二千萬之生徒。數將來果能以此二千萬生徒數加之。此表中則所占位置不後列國矣。夫規國之文野。可於其全國生徒數覘之。若北美合衆國。若德若普若英若法若日本。於今世界。胡獨稱強省斯表者。可以知矣。戊申十月。侯官林萬里識。

學部審定

初等小學 中外國地理教科書 第一二册 三四册

每册一角五分

此書用游記體裁化板為活頗足助童子之記憶本國行程分為七路外國分為四路每路各附插一圖行程所經識以朱線隨讀隨閱不難一覽了然書中並附銅板精圖一百二十四幅刷印鮮明尤增興味

初等小學 中國歷史教科書 二册

每册一角五分

是書為初等小學第四第五兩年之用共兩册每册兩卷每卷四十課每星期授二課以一年畢一册起自古訖於今日專取歷代大事及名人事蹟之足資觀感者以充材料簡要不繁文筆亦雅潔可誦

山陰蔡振編輯

中學修身教科書

此書原本我國古聖賢道德之要旨參取東西倫理學大家最新之學說自修己推及家族社會國家秩序井然有條不紊說理精透行文簡亮毫無枯寂乾燥之弊非尋常修身書所可比

第二十三號

洋裝五册每册二角五分

商務印書館發行

高等小學經訓教科書

林萬里等編輯

我國言道德之書莫備於經特陳義過高幼年驟難理解本書採取羣經中合於日常須知之道德者分對己對家、羣三大綱而將經義各按德目依類列入另撰教授法純用通行官話教員按書講授與趣而生

教科書四册
價每册一角

教授法四册
每册二角半

第三十號

雜 俎

西國食時之禮法譯日本家庭百科事彙

蔡文森 譯本
本社 編

西國每日三餐。其種類為朝餐、小畫餐、正餐、晚餐。(朝餐)每日早晨八時食之。至為簡單。僅具冷肉少許。麵包。烤麵包。雞蛋之屬。佐以茶或咖啡而已。(正餐)正午或午後七時至八時食之。用以宴客。家庭中每日亦必食正餐一次。大都皆在午後。凡午後食正餐者。正午僅具簡食。謂之(小畫餐)。祇魚肉及獸肉少許。不用羹湯。正午食正餐者。午後用小畫餐。是為(晚餐)。大都在午後五時左右。朝餐小畫餐不甚饗客。惟燕朋。睡。延之。不以為價。凡宴客。預於一星期。或二、三星期之前。具柬。明記時刻。送致其人。客既受柬。立作復書。陳謝。並答赴宴與否。其期普通在水曜日(星期二)土曜日(星期六)或他休日。祝日。而力避金曜日(星期五)以是日為耶穌刑期。信徒不肉食。故也。屆

雜 俎 西國食時之禮法

期。來賓應先定時。五分至十分為止。過早恐反混雜。過遲則佳味為之減損。且以一人故。致來賓數人空待。失禮。特其來賓既至。導入客室。此時必當與主婦寒暄。來賓中有未曾相識者。主婦或主人為之一一紹介。小畫片時。筵席完整。乃由主婦導入食堂。各依主婦所指位次就坐。其位次以貴賤長幼之別定之。而主婦必坐食桌之上端。主人在下端與主婦對坐。來客中最貴之女賓坐主人上首之鄰。席凡食物由此女賓為始。依次配送。主婦定席時。必令女子與男子相並。或令相對。男子與男子接坐者。必非正式。又令好辯者與沈默者坐次相近。客多者。豫以片紙一書。來賓姓名置桌上。使客知己之坐位。最為便利。其俗以十三之數為至不吉。故延賓多避十三人。食桌必以純白之桌布覆之。布垂於桌之四隅。殆及地板。桌之中央。置絕美花瓶。中插種種花卉。又置皿盛果物。餅餌之屬。午後之正餐。並置美麗燭臺數具。或設數瓶盛種種香料。各人之左。直徑四五寸之平皿。中折白巾為花形。內置麵包一

十九 戊申

片。是曰麵包皿。麵包皿之前。置小皿。用以分取「罷嗜」(Butter) (罷嗜牛乳所煉脂肪性之物塗於麵包者俗即謂之牛油) 麵包皿之右。置小刀大小各一。左置肉叉大小各一。小者以食魚類小鳥之屬。大者食獸肉類。故小者置外側。大者置內側。小刀與肉叉之間。為置食皿之處。其前置湯匙。湯匙之前。有器盛食鹽胡椒之屬。小刀之外側。為飲水玻璃杯及種種酒杯。此外則盛「罷嗜」之皿。盛「極姆」(Jam) (極姆以果實及白糖煉成之漿) 之皿。配布各處。客既受主婦所與之椅。即時就坐。不宜虛辭讓讓。就坐後。移椅略傍食桌。使胸部與桌相近。正餐之肴饌。多至五六道以上。第一道必為湯。次獸肉或鳥肉魚肉等油煎品。湯以右手持湯匙飲之。如用匙著皿稍重。或吸飲有聲者。皆至卑野失禮。然以匙深入口中。雖無聲音。亦不雅觀。宜由匙之尖端徐流入口。而左手將皿畧傾側。加減之肉類之皿既至。即時食之。不必俟在席之人皆徧。皿中白巾。可置諸膝上。或插一角於襟下。或插於短衣之鈕扣。

被之於胸。惟意所欲。用以拭口。且防污及衣服。食肉時。右手持小刀。左手執肉叉。而貼其柄於掌中。不可與執鉛筆。墨水筆一例。切肉以肉叉之尖端緊壓之。始用小刀。其太恰適於一口。貫之以叉。送入口中。不可深入。且必不可越。凡小刀及叉。皆不可著皿。有聲。柔軟魚肉或蔬菜類無須小刀者。則僅用肉叉。此時可放置小刀。以右手持叉。出巨皿所盛之肴饌。則由主婦鄰席之客。或主人切之。然後配送。如由主人持肉皿。則侍者執蔬菜皿。或加入肉中之「宿司」(Sauce) (一種之汁味鹹而略酸) 此時客各以皿中別備之匙。或叉隨量分取。置諸己皿。凡侍者送餐。皆自客之左。自右來者。係屬右客。無預於我。侍者持巨皿至客前。客即取其皿。以皿中之匙。或叉分取既畢。然後返皿於侍者。然大都皆由侍者捧皿。客分取之。惟決不可用己之匙。又旅館或餐館中。必在食桌之中央置一臺。載瓶五六。瓶中分裝醋。油。芥子。胡椒。「宿司」。「烏斯泰宿司」(似醬油) 食鹽之屬。家庭食桌上無此物。則以食鹽胡椒隨

時配分。芥子等置適宜之處。此類中如無別備之小匙。即用己之小刀插入。亦無所礙。至親密友會食。正餐。凡同一之饌。不妨請益。惟湯則否。嚴肅之正餐。則萬不能因以一人之故。勢必累多人空待也。所進肴饌。不必悉罄。畧食之無妨。麵包與饌同食。皿中所置之一片。肴半食盡。亦可此時侍者以切就之。麵包盛器中。捧至。用指取其一片。或數片。食之不愆於禮。凡麵包常塗「罷噹」而食。「罷噹」有時各以小皿置麵包之前。然大都總盛一器。另備小刀。各以其刀隨量分取。置於麵包皿之邊緣。如其側別有小皿。則爲「罷噹」皿。可知即此皿。另備之小刀。以分取爲限。勿以塗麵包「罷噹」一時不可多取。分二三次各取少許。邊時亦以當時所欲食之一小塊爲度。麵包在桌上。以手指分割送食。不用小刀。有時並出「極姆」亦塗附於麵包。與「罷噹」同。右方所列飲水玻璃杯及高脚玻璃杯數只。最大者飲水或麥酒。即啤酒。此外飲各種之酒。不欲飲者。可攪其杯。持杯必以右手。正餐所用之酒類。「銳離」注

雜 俎 西國食時之禮法

入最小之杯。湯後供之。「香賓」酒。鳥獸各肉悉登後供之。紅白葡萄酒。「銳離」之後出之時。時供給。食罷而止。「薄脫」酒。非食能不可出。「梨吉」酒。食罷飲咖啡。畢或至客室後。乃供之。麥酒。但供紳士與女子飲。水同時。惟正餐時。酒瓶不置於桌。日本宴會。常捧杯稍高。目注其人。述賀詞。或別詞。述畢。自飲。所向者。答以禮詞。舉杯同飲。亦有舉杯時。微碰杯緣。互示親密之意者。西國則否。於正餐之時。或以一次爲度。而不再看饌。既畢。則出茶點。數道。如冰点。廉派。埃布丁之屬。茶點之次。則爲果物。或乾果。胡桃栗櫃。糖果。隨意取食。乾果。以皿中別備之果挾。挾碎食之。果實。皿至。仍敷白巾。取果於側。以皿中小刀切食之。果實。凡小粒者。可用匙。蘋果之屬。去皮後。如噹食。其全果。齒痕。顯然。至不雅觀。必用刀。四面切之。但存一核。然後取食。並用匙。置核於皿中。食果既畢。洗指於其旁玻璃鉢中。拭以白巾。常有誤飲鉢中之水者。最宜注意。凡宴會。無論何種。美味。不顧人已食畢。一人獨恣食甚久。至爲失禮。食水菓後。則

出咖啡。此時侍者送牛乳或「克里姆」(Cream)(果物煉成之汁)白糖等。各從所好加入。右手執茶杯飲之。須無吸聲。所備之匙。用以攪白糖牛乳。以試味之加減。飲時可置之於皿。咖啡既終。正餐告畢。主婦相繼離席。衆客皆起。男子各助鄰席女賓赴客室。是時以最小玻璃注「梨吉」酒供客。然專饗女賓。男子止於食堂吸煙。因與婦女同室吸煙爲俗所忌故也。凡正餐後半小時爲雜談之時間。三十分至一小時之間。客皆興辭以爲常。瀕行始述當日嘉肴旨味及歡洽之意。肅敬致謝。如於食桌前述謝詞。則爲非禮。

有益小說

少年必讀

上海棋盤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小說一道足以啟發神
智增進文學東西各邦
無不藉為教育之助以
振起國民之精神以下
所列小說若干種無非
發愛國孝親之至性啟
冒險進取之思想并及
科學實業等事以開其
智識書中不及言情之
作激烈之談誠少年學
生所不可不讀也

宣講適用



美洲童子萬里尋親記	三角
魯濱孫飄流記二冊	七角
澳洲歷險記	一角半
以上三種學部審定為宣講用書	
愛國二童子傳二冊	七角半
愛國奮鬥記	二角
舊金山	二角半
秘密電光艇	三角半
練才爐	二角
環遊月球	三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

通俗實用家計簿記法 每册

整理經濟必需簿記欲全國經濟日趨於發達則整理經濟之思想當先謀其普及奏定高等小學章程第四年算術科兼習簿記良有以也是書就家計發凡詳論簿記之法

第一章總論 第二章流水簿
 第三章總清簿 第四五六章各種附屬簿
 第七章各種補助簿 第八章結帳統計表
 第九章經費一覽表 後附各種簿表

就吾國通行舊例參以東西各國新法於改良之中仍以通俗適用為主既可作學堂教科書即凡居家者經商者職司會計者瀏覽此書亦甚有益

壽孝天編輯 杜亞泉參訂

第九十四號

諸君在中學堂乎

諸君欲習用器畫乎

用器畫可分為二級

畫物體在平面上之形為幾何畫法

畫物體射於平面上之形為投影畫法

畫人目從平面上所見物體之形為透視畫法

習此三種畫法必先得解說簡明圖式

精緻富於實用便於教授之課本

諸君誠欲習此三種畫法乎不可不購

商務印書館發行之

中學用器畫教科書

第一册 幾何畫
 第二册 透視畫
 第三册 投影畫

每册 三角五分
 近刊



文苑

後漢畫像石說

譯日本時事新報文藝週報
日本工學博士野良撰

姚振華 譯稿

比者。東京帝國大學舉行畢業禮。天皇臨幸。該校陳所藏中國後漢遺物畫像石。以供御覽。此種畫像石。蓋新致自中國之珍物也。今請述其由來如下。以諗明哲。

不佞於客歲九月航海至中國。專以採訪山東省名勝遺跡爲事。至本年一月。遊興既闌。始行歸國。旅行中。過嘉祥縣。縣之東南約四里許。(日里有武氏祠石室。悉心研究者久之。又嘉祥縣某民人家壁間。有後漢時畫像石。出資購歸。事聞於縣令。以此爲希世之珍。不宜淪入異域。亟傳賣主至。告以故。令其贖回。不佞乃與縣署及賣主交涉。堅拒不允。且婉語縣令。以此種畫像石。爲我帝國大學學術上貴重之標本。當永久保存。以資參考。令初有難色。旋亦首肯。乃攜此石行。石重五十貫目。載之以車。至濟南府。

文苑 後漢畫像石說

削石之背面。以減重量。又購入漢畫像石一。即乘汽車至膠州灣。移置舟中。比舟抵內地而石無恙。今已爲文科大學之珍藏品矣。又工科大學近亦購入漢畫像石六。方式與前相似。則由僑居濟南之藏田信吉氏。百計圖謀。而後得之者也。其中三方。由藏田氏於本年二月間。得肥城縣令之許可。於孝堂山麓發掘得之者。其一本。嵌於濟甯州晉陽山慈雲寺天王殿之壁間。(見山左金石志頗有名)而向其住持購入者。餘二方。均自魯縣民家購入。亦頗費周折云。

中國山東省地方。當後漢時。凡王公貴人墓前。必建石廟。即石祠以爲常。北魏鄆道元著水經註。亦言山東省各屬地方。凡後漢人墳墓之前。多建石廟。其內都之四壁。則雕刻石像云。顯是書於其他各地。無所考證。似僅山東一省。有此風習。夷考其故。蓋因東省各屬。富有石灰岩。建設石廟。至爲便利。故石廟極多。然至今存在者。僅肥城縣孝堂山石室。與嘉祥縣武氏祠石室。二處而已。

十一 戊申

孝堂山之位置。按地圖。孝堂山適當膠濟鐵路之終點。距濟南府西南約三十里。肥城縣西北八九里。有村名孝里鋪。是山即在其中。山之全體。悉由石灰岩積累而成。其高處不過五六十尺。遠眺黃河。水天一色。風景亦頗佳勝。郭巨之石室。山頂有廟。祀孝子郭巨。廟中有石室。相傳為郭巨為其父母所築。石室之內。置郭巨夫妻及其父母愛子之塑像。據故老傳說。謂後人為保存石室計。故於其外。護以煉瓦之建物。此說可信與否。未能懸斷。但郭巨與此土。以何因緣。而有是關繫。謂此石室為郭巨所造。終未免於附會。廟之側面。有北齊武平元年所刻隴東王感孝頌。記郭巨事甚詳。則距今千三四百年前。固已有此傳說矣。

石室之構造。正面十三尺五寸。側面八尺三寸。正面中央。有八角柱。屋頂以大石四塊合成。刻形於其上。室之全體。悉用石灰石。其構造之法。則倣木造。觀此。可知當時木造建築之術。至其內部牆壁之全體。則彫刻日月星辰。

樓閣人物車馬鳥獸等像。畫像之間。雜後人所刻銘其彫。其最古者。為平原臨陰仰善君謁祠記。刻於永建四年。按永建四年。在後漢順帝時。距今已千七百九十九年。故論此建物之年代。自其壁間之彫刻畫像推之。至少當在千八百。以前。即秦西紀元一世紀時也。其彫法全部用水磨。極平坦。畫像皆陰刻者。

武氏祠石室。武氏石室。自昔著名。日本人亦知之已久。其所在地。距濟南府西南約七十里。嘉祥縣東南約四里。有山曰武翟山。石室即建於此山之下。其前面及左右。皆有石闕。更前有石獅二。相對而立。石闕之後。古有石廟三所。經年既久。半埋沒於土中。乾隆時始發掘得之。後更造煉瓦之建物。嵌石於其壁間。蓋為保存計也。今則由官衙監督。平時門常下鍵。不輕易出入。此石闕之四面。皆彫刻人物動物之像。西闕正面。則刻有銘文。言建和元年三月四日。孝子武始公及弟綏宗（名梁）景與開明四人。為父造此石闕石獅云。按建和元年。在後漢桓帝時。距今已千。

七百六十一年。是此種石闕。石獅。實爲千七百年以前之物。卽石室及其畫像之年代。亦可想而知矣。

彫刻畫像。石質卽石灰石。其彫法與孝堂山微異。於水磨平面上。彫刻畫像。凡顏面衣文皆毛彫。其餘之部分。則皆低彫。直下鑿鋒。使畫像有立勢。畫像之種類。首三皇五帝。次忠臣義士。孝子節婦等。歷史上之事蹟。又次樓閣車馬鳥獸魚龍之類。此外珍奇怪異之圖。凡今日所能想像而得者。大小凡四十餘方。今尙存。

其他後漢畫像石之保存至今者。則在濟甯州孔子廟中。(孔子見老子圖)按此石本係武氏祠中之物。特以與孔子有關繫故。遂移置今處。又此廟大成門中。有漢時石碑。其背面極粗陋。亦彫畫像。又晉陽山慈雲寺佛殿壁間。尙有畫像石五方。粗彫龍虎魚類之像。其天王殿壁間所嵌。卽前記工科大學藏品之一。則其最優秀者。此外據山左金石志所載。各處祠廟所保存者尙多。及往覓之。則百不獲一。往往失望而歸。或者此種畫像石輾轉流徙。變爲箇

人之所有物。亦未可知也。

更就以上所述各種畫像石。凡今日所可得見者。總括言之。則其大者約七八尺。小或二三尺。厚約一尺內外。其彫刻法。可分爲三種。一爲孝堂山式之陰刻。一爲武氏祠式之陽刻。一爲晉陽山式。所謂晉陽山式者。略與古代埃及之彫刻相似。輪廓深彫。畫像之全體加圓形。面貌衣文及更細之部分。則皆淺彫。蓋折衷於陽刻與陰刻之間者。畫像以外之部分。粗留直鑿痕迹。至其年代。大抵皆在後漢時。由今追溯。當在千七百年乃至千九百年以前。實爲今日中國所存畫像中之最古者。其畫像皆歷史上之事蹟。與樓閣人物車馬動植物等。尤多歌舞謔飲以及遊獵嬉戲之處。觀之可知當時之風俗習慣及技術發達之程度。夫此種古代美術上之好尙及技術。其影響於中國後世之藝術者。爲何如乃措。此最古之物。而不講反以南北朝之佛像著聞於世。惜哉。至吾國學者間。固早知此種畫像石之價值。武氏祠畫像之拓本。流傳亦已甚久。前年中國

人某。以彫刻羊頭之畫像石寄贈博物館。是爲實物。來日本之始。而人物車馬之圖像。則今日始得之。又孝堂山畫像石拓本。卽不佞所持歸者。要而言之。就此種漢代畫像。悉心攻究。而於古代種種之文化上。發見奇異之事實。則不佞所厚望者爾。

去年歸安陸氏以十萬元售。爾宋樓藏書於日本岩崎氏。聞者傷慟。日本人島田翰著爾宋樓藏書源流考。謂昔遵義黎莚齋。宜都楊惺吾。在日購求古本。都市爲空。數窮必復。今之所獲。倍蓰於昔日所失。是爲於國有光云云。原文甚長。武進董授經部郎梓以贈人。譏其爲國恥也。今山東後漢石刻。又漸入於三島。以一失不可復得之寶物。聽其流落人間。至爲異族所襲取。嘉祥令尙解事。不忍令重寶流入異域。卒以憚煩省事而聽之。肥城令則以國寶爲交際之贈品。豈復有人心者。今世士夫。動稱國粹。宜保存或倡言存古。充其一偏之見。欲以抱殘守缺之專業。奪語言文字普通之功用。此其人往

往。而有至文化之厄。大而陸氏子鬻書之不孝。小而肥城令辱國以媚外。山東人民盜竄公物。以自肥。莫有爲之計者。更閱數年。斯文盡矣。肉食者不足與言。吾士民於書畫金石古物之可寶。當與比年之爭路爭礦。同此激昂。向時所拋置不措意者。豫爲之計。無使再厄。猶爲亡羊補牢之計。關野之文翔實。有致高出於吾士夫之言。金石者。夫固有所受之。與吾士夫之沾沾癖嗜。致不同也。爾宋樓藏書源流考。世多有未及見者。文繁不能備錄。錄董氏譏語於後幅。亦相與同此一歎爾。

爾宋樓藏書源流考後譏語云。丙午初夏。余游日本東京。獲交島田彥楨。彥楨博學強識。年弱冠。校書中祕。於隋唐遺卷宋元舊槧之源委。洞悉靡遺。著有古文舊書考三輯及羣書點勘十六鉅冊。羣書點勘。體例一仿抱經。而精博過之。時余卜居小石川。彥楨頻來寓所。析疑質難無虛日。秋日相與訪書於西京奈良間。縱觀古剝舊家之藏。決句而返。歲杪回國。彥楨贈影宋鈔足本楊

誠齋集。並約余梓其舊書考。別以宋元版若干種相酬。復親送至小田原而別。今春彥楨馳書相告。岩崎文庫以日金十一萬八千圓購陸氏書有成議。余初謂陸氏爲吳興望族。剛父觀察逝世未久。何致貧及遺書。嗣彥楨寄示爾宋樓藏書源流考。並屬附梓訪錄內。（彥楨遊中國觀罨楊丁陸四藏書家所記）始信其事果實。按陸氏藏書志所收。俱江浙諸名家舊本。古芬未墜。異域言歸。反不如臺城之炬。絳雲之燼。魂魄猶長守故都也。爲太息者累月。從前日本收藏書籍。僅知寶貴唐卷子本。而四部之中。惟注意於經子。自楊惺吾在日本助黎蘺齋星使梓古逸叢書。而宋元版始重。今陸氏書籍。船載而東。而史集部始重。近年日本學者研究歷史。覃思冥索。進步可駭。茲復驟增秘籍。單詞箋義。孤證是求。溫故知新。必能爲史學別生塗徑。而我國淺識之士。方且藉新學之名。以便其不學之實。拙僿者視書之存亡。漠然漠然。無與於己。其猖狂恣肆者。直欲投書一炬。

文苑

後漢畫像石說

而後快。（沈子封丈遊琉璃廠工藝局寄售巴陵方氏書別置一室有某學堂學生一見卽曰此處全是野蠻書不顧而去）聞爾宋樓書既歸日本。全國學子動色相告。彼此相較。同異如斯。世有寶生。能無痛哭嗟乎。往事已矣。日見日本書估之輩。重金來都。下者未有窮也。海內藏書家與爾宋樓埒者。如鐵琴銅劍樓。如海澱閣。如八千卷樓。如長白某氏某氏等。安知不爲爾宋樓之續。前車可鑒。思之能勿懼與。彥楨所著。索觀者衆。爰爲梓行。以代鈔寫。並乞書衡兄長題詩簡端。用作紀念。保存國粹。匹夫有責。凡百君子。當有以教我也。光緒丁未仲夏。武進董康識。

此譏語中。憤古書流入外國。至謂不如臺城之一炬。絳雲之一燼。或議其過者。古逸叢書之歸。與爾宋樓之去。雖得不償失。要猶是物聚所好循環往復之公例。必漸滅之以爲快。無乃隘與。有世界之觀念。或不如是。要之痛心之言。固不可以辭害志也。孟森附記。

十五

戊申

文苑 彙村詞三闋 乞病紀 單

彙村詞三闋

朱祖謀

惜紅衣

中秋臨月過叔問夜話兼憶伯

度。曠。隨。螢。推。簾。動。竹。露。庭。一。白。載。酒。人。來。園。沿。破。荒。碧。吳。
叢。桂。老。看。小。葉。娥。妝。慵。約。香。陌。斂。破。長。棧。著。霜。花。陳。迹。借時
校。夢。金。剛。輪。冥。鴻。海。側。獨。臥。飄。燈。流。波。澆。離。色。相。思。未。寄。
瘦。客。耐。秋。寂。銷。得。石。湖。鷗。伴。閒。話。水。西。雲。北。繫。故。園。心。事。
惟。有。蒼。蟻。能。識。

前調

叔問既示新詞又疏論白石旁語藉
譏詞異謂次句日字為韻證以夢窗
兼老二闋足破缸友疑塵
爰用其說和白石是解

倦。舸。隨。潮。迴。筒。限。日。病。銷。吟。力。抱。魄。江。蟾。吹。鏡。半。規。碧。清。
絃。誤。轉。誰。解。顧。當。筵。琴。客。春。寂。香。暗。影。疏。說。梅。邊。聲。息。
西。風。滿。陌。來。去。吳。塵。閒。愁。亂。雲。藉。滄。洲。夢。在。舊。國。雁。行。北。
解。惜。暮。年。詞。賦。都。是。庚。郎。經。歷。要。奮。狂。同。理。題。醉。一。園。楓。
色。

前調

今年時與叔問有買鄰之約遂遲未就
今將卜居吳氏莊楓園書報叔問
用以是詞再用姜韻

十六

十月

雁。老。長。雲。鴉。翻。去。日。斷。愁。無。力。未。了。竟。委。蒼。山。怨。凝。碧。寒。
花。露。點。還。解。笑。癡。眉。書。客。湛。寂。西。嶼。老。仙。約。鷗。邊。將。息。
紅。香。舊。陌。撥。夢。銅。駝。鼻。痕。半。塵。藉。三。年。一。覺。癡。國。渺。南。北。
好。約。蕞。寒。香。字。雪。棹。五。湖。吟。歷。只。遇。蕭。清。飲。輕。負。落。杯。山。
色。

乞病紀 恩

梁鼎芬

多。病。光。陰。負。罪。身。天。恩。今。許。作。閒。人。堂。堂。千。載。蹉。跎。去。
了。了。餘。生。涕。淚。新。草。木。力。微。安。得。療。江。湖。心。遠。自。相。親。衰。
年。那。有。酬。知。日。歸。種。山。田。算。一。民。

小說

七醫士案 譯紐約偵探報

第一章

警察長克痕呼曰。勃來提君。我輩事。今可得下手處乎。

勃來提答曰。然。姑試之。

語時。克痕在勃來提齋中。勃固時人所稱爲名偵探者也。顧勃來提有二。世謂之大勃。小勃。大勃衣古樸。貌清奇。結領甚高。尙類一千八百四十年間款式。服色青藍。銅紐累累。凡屬美國囚徒。殆無不一望而識之者。小勃名哈賚。本大勃門徒。今爲同夥。是時適自外歸。聞二人語尾。呼曰。探長云何。

大勃答曰。克痕君有事相屬。吾已諾之矣。

小勃曰。吾略有聞。特未詳究爲何事。

克痕曰。容吾覆述之。何如。大勃曰。善。哈賚當助吾。不可不令知。

克痕曰。哈賚請聽吾語。紐約埠常見奇事。所以不錄新聞者。因有事不能明白。欲有待。姑實

行密查。遲遲至今。君曾憶。四年前。有一尸。但留胴部。首與手足。俱去。浮於愛里鐵軌旁。之哈更薩。克河中。乃鹽苴包裹者乎。發現時。不辨其爲男女。因已支解。故其手足及首。至今未獲。懸爲疑案。

大勃曰。後有人識其爲男尸。信乎。克痕曰。然。然究未能深悉其歷史。惟尸發現之前二日。有一少年男子。並非醉漢。乃忽出其囊中。銀券十枚。一紙者。濫贈路人。

小勃曰。此說吾所曾聞。乃得自喬歐次口中者。彼曾目睹之。顧近兩星期前。亦有一男子作爲如是。殊可怪。

克痕曰。諸探相約秘密不言。胡喬歐君告人。小勃曰。此事人俱知之。無俟秘密。凡稠人廣衆中。往往遇此男子。突出銀券十枚。塞入人掌中。掉首竟去。

克痕曰。喬歐君尙言其他否。小勃曰。無之。

克痕曰。吾有所述。昨日又有尸浮於紐阿克灣內。灣卽哈更薩克河之入海口。則其爲河中流出可知。尸亦止胴部。無首足。且腹中臟腑俱空。檢視之。解剖極精細。知非醫士。不辦大勃忽語曰。哈君知否。警長意欲以贈銀券事。與獲尸事。合觀爾。喻其旨乎。小勃頷之曰。然。

克痕曰。不甯惟是。近四年來。常有是等尸發見。且凡發見之前數日。必有男子贈銀券之事。

小勃曰。然則每次贈銀券者。俱係一少年男子耶。克痕曰。否否。或男或女不一。曾有人見一女子贈銀券。後日所浮之尸。即女子矣。

小勃曰。曾有但贈銀券。而後日無浮尸。發見之一期乎。克痕曰。有之。且多次。

小勃又曰。警察曾干預贈銀券事。而一詢之否。克痕曰。吾未聞。事俱從外人傳說。非當時目見者。

小勃顧問大勃曰。探長允調查乎。大勃曰。然。吾等爲受紐約及紐阿克兩警局之囑託。而實行調查。小勃曰。吾尙有問。尸有人認領乎。克痕曰。無。可知死者俱非紐約土著也。

大勃曰。吾輩宜越三兩星期。然後著手。須待事漸冷淡。方不露痕迹也。克痕曰。所計甚是。吾亦與紐阿克警長言。急切轉恐無著手處。大勃曰。今吾將西行。約三星期始返。返後再謀可乎。克痕曰。如君言。大勃曰。請君寄語紐阿克警長。克痕遂起去。

克痕既去。小勃語大勃曰。是案頗棘手。大勃曰。以吾意度之。殆醫生迷信。務欲解剖生人。以闡其精理。或惡人草菅生命。俱不可知。吾輩下手止有一法。

小勃曰。法若何。大勃曰。爾僞作贈銀券人。吾旁立以伺之。

小勃曰。所費幾何。大勃曰。何害。警局必償吾失。紐阿克警局頗多資。且欲破奇案。安得惜小。

費。

小說 七醫士案

四

十月

計既定。二人俱無語。明日。偕往愛既華別查一行兇案。

逾三星期。二人返。大勃即往晤克痕。且曰。時至矣。將實行查探。君尙有最新見聞乎。克痕曰。有之。最近又發現一尸。已由檢尸官查驗一周矣。

大勃曰。果乎。吾胡未得之於新聞紙。克痕曰。然。吾輩不欲登新聞。故不令錄入。今有一根據。似可作把握。且可作證人。惜已死。

大勃曰。君言何謂。克痕曰。彼人忽罹肺炎病。遽死。

大勃曰。是。人有何關係。盍速語我。克痕曰。吾別君後。即往紐阿克警署驗尸室中。見尸胸部有痕。如手印。色黃褐。彼等殊不介意。大勃曰。手印乎。甚有關係。是不宜放過者。克痕曰。然。吾注意此事。諦審之色。如髹漆。且似用刷具拖過者。

大勃曰。彼欲刷掩何物耶。克痕曰。且緩。吾見此。即往叩紐阿克醫士。醫士視之。笑不語。吾大恨。自取松脂沃之。大勃曰。沃後見一印紋乎。克痕曰。何人曾語君。大勃曰。吾試猜耳。

克痕曰。君猜語適合。彼胸部實印一船型也。大勃曰。然則君已有下手處乎。克痕曰。然。吾立往水師公寓中。細訪有何種船隊。作此胸印。大勃曰。有效力否。克痕曰。無之。嗣吾不得已。更

往白佛留旅館中。查見一事。有名迦克蔑更來者。自言有人曰鄧福爾斯。係同夥。忽失去。鄧胸間固有一船印。吾即借返警署。彼言確係其人。

大勃曰。止胸間一印。鄧即能證實其人乎。克痕曰。然。

大勃曰。甚奇。吾意彼必有他事係屬。可爲證據者。克痕曰。有之。彼曾於夜間。見一衣冠華好者。入恩派耶食店內。即白佛留旅館問此間有人能助我者否。須少年人不必多。經歷事故。頗出重資。聘用其人。又自出一名刺署曰。孫保得。司密斯。醫士居五十街八百八十號。食店經理人。知必係名醫。而不知實無其人也。食店經理遂率數人聽選得一人。醫輒問曰。土著乎。曰。然。則不入選。又曰。有父母乎。曰。然。則又不入選。最後一人係客民。醫士首肯。繼而問曰。身上有標記乎。曰。有。則又不允。終至鄧福爾斯。客民而又無父母者也。自西方來。游蕩無業。急欲得噉飯。處遂僞言無標記。醫士乃挾之去。從此不復見。

大勃曰。尙有他事乎。克痕曰。盡於此矣。吾徧查醫士名姓。而一面置蔑更來於他室。忽蔑得病而死。醫士徧查無著。事窮於此。

大勃曰。君曾往查鄧福爾斯。歷史乎。克痕曰。雖查無益。彼固客民。而又無親族者也。大勃曰。其尸安在。已埋葬乎。克痕曰。已葬。惟攝影留警署中。胸印亦甚清晰。

大勃曰。然。吾輩將於今晚下手。克痕曰。下手若何。

大勃曰。此祕密事。不宜前語君。事後自可知耳。克痕叮囑數語。遂別。

大勃入齋中。哈賚候已久。見大勃入。問曰。贈銀券案有眉目乎。大勃笑曰。甚奇。遂以克痕所述告之。

小勃笑曰。探長。慎防。吾亦爲河中之水師。浮尸也。大勃正色止之。令勿戲語。

小勃又曰。吾尙有所不解。彼等胡不以重物壓尸。令沈河底而不浮也。大勃曰。此正顯彼狡獪之計耳。小勃曰。何謂。大勃曰。凡沈河底者。亦常能查出。不如聽其直浮。或流出海口。則無由查矣。二事實相等。沈未必優於浮也。小勃猶不解。大勃曰。姑舍是。吾等速往辦事。仍由贈十枚銀券下手。最爲先著。

第二章

維時值十一月。中夜寒刺骨。雨雪陰沍。路中絕少行人。惟無業貧民。躑躅往來。在紐約之。野烈來園附近。荒寒愈甚。平素本鮮人跡。是夜益寥落。小勃著短後衣。寒儉瑟縮。作貧民飾。徘徊道旁。久而不去。相距稍遠之。笛姆儲蓄銀行階下。則大勃在焉。銜雪茄。自吸。聞若無事。小勃囊中多攜一枚銀券。又一囊中則有十枚銀券。二紙蓋意恐盡。贈十枚券。殊過費。故先以

一枚。若有人注視。則用十枚。券是地。則鄧福爾斯失去。以前曾贈券於他人者也。警吏曾豫囑。大小勃將來此查訪。故站崗巡警不干預。

小勃先以一元券。歷贈數人。所遇者俱貧民苦工。得之甚驚異。且視哈賚與己等。乃慷慨贈人。殊可怪。異然欲問彼。則跳踉去。且贈人時。亦舉動失倫。絕似有神。經病者。然自十一時起。至一二時後。無他驗。大勃遙矚之。亦知無人注意。小勃者。既而社會相傳有癡人以銀券贈人。故貧民小工俱至。小勃見人多不敷給。遂引去。

嗣大小勃相遇於華盛頓園側。小勃歎曰。無效力。奈何。大勃曰。果然。幸吾輩尙未以十枚銀券贈出也。小勃曰。明日何如。大勃曰。明日必更行。

小勃曰。原處行乎。恐不善。人多相待。吾詎能徧給。大勃曰。試易一處。至耶卡克區側。何如意。明日必有效力。

明日雨甚。大小勃冒雨夜行。至耶卡克區側。二人徘徊於第七街中。第一人受銀者。係一龍鍾叟。得贈大驚。必欲問原因。小勃不答。急引避。大勃尾其後。見一人在前與小勃並行。忽叟叟衣動。問語細不可聞。其人似少年。問畢。急奔向小勃。已摩肩而過。顧視小勃。面又向前。奔亦不作一語。小勃急注視其人。奔數十武。入一宅內。立其門下。小勃從之。過門下。大勃未前。

小 說 七 醫 士 案

八

十 月

其人又出尾。小勃大勃自語曰：端倪見矣。吾甚望小勃之注意也。大勃見小勃旋止步取囊中銀券給一苦女子。急奔過尾行之。少年不與女子語。仍尾小勃。往來數次。小勃已給去銀券五枚。知後已有人尾隨。乃試立定視其人。作何舉動。少年甚奇。別忽趨前與小勃問訊。大勃立路隅。略遠不甚可聞。

少年問曰：爾曾給人以銀券耶？

小勃曰：然。爾亦欲之乎？特爾體面人似不應給爾。

少年曰：否否。吾非索銀券者。

小勃曰：然則爾胡來問我？

少年曰：有二故。

小勃曰：但道一故已足。胡爲二？

少年曰：第一吾疑爾贈券不遵命。

小勃曰：爾何言。吾弗解。

少年曰：命爾以十枚券贈人。今乃易一枚者。爾藏匿其九耶？

小勃曰：爾自作爲勿干預吾事。

少年曰。勿躁。爾是否爲司密斯醫士。作是事乎。

小勃曰。然。不誤。

少年曰。甚善。吾弗干預爾所作爲最合。

小勃曰。爾言何意。何謂最合。

少年曰。卽爾以一枚券代十枚之用。頗有巧思。

小勃曰。爾將若何。

少年如不聞者。但云。爾必知司密斯醫士。殆有神經病者。

小勃曰。吾亦云然。初見時卽疑之。

少年曰。吾亦一醫士。名臘的瑪。曾受人囑。欲查司密斯神經病狀。今幸得遇爾。爾苟告我。必有以償爾勞。此卽酬勞物也。乃取囊中銀券一捲。授小勃。

小勃曰。此給我耶。

臘的瑪曰。然。小勃道謝受之。且曰。吾知醫士多富者。慷慨好施。與言訖欲行。

臘曰。勿畏。胡速去。請計銀券數。吾決不告之。司密斯使爾被責。

小勃果計券數。共二十紙。每紙銀一枚。

臘曰。爾尙須助我。勿持銀遽去。

小勃曰。吾亦不願以銀券還爾。

臘曰。吾不索還。但助我一小事可耳。小勃曰。何事。

臘曰。吾欲爾借至吾宅中。簽一字言明。係司密斯遣爾分贈銀券於人。簽字畢。吾當更以此銀數贈爾。決無悔。

小勃曰。信乎。臘曰。信。小勃曰。吾不信。爾殆戲玩我。臘曰。否否。爾視吾證許狀。即取囊中一紙示之上。載臘的瑪醫士居四十八街中。

臘又呼曰。兩大至。吾等速去。事畢。爾可自歸。今觀爾狀。正須飲酒。然乎。

小勃。憨笑。偃僕。其身。佯以手後。曲以指示。暗記於大勃。大勃知其意。將與其人偕往。又第二次作勢。則招大勃尾行。注意危險也。小勃作暗記甚密。臘的瑪絕未知之。

是時。小勃尙作不肯往狀。且曰。吾畏爾不欲往。

臘曰。勿憚。彼司密斯遣爾作是事。非在苦惱之旅館中乎。吾今招爾有好事。決無患。

小勃如不得已者。始允之往。既行。大勃尾之。

二人方轉折。大勃畧遲。及轉過。則失所在矣。

大勃駭曰。何速也。然必在近處。室中待吾。周視有跡。可認乎。乃先覓右面居宅。行數十宅。無記號。可覓。乃思更覓左面。意必不能遠也。又行數武。忽得一綠紙。裹小石。置道中。則小勃之暗記也。蓋爲入此宅時所擲者。然不幸爲風雨所衝。或人足所蹴。已易小勃所擲之位置。乃誤移於間壁之門前。事後乃知實非所入之室也。

大勃就小石擲處。視其宅。乃褐色灰刷。舊屋下層。窗內有燈光。二層及頂層俱黑暗。客座中亦無光。乃志其號數。而去。意中已知小勃蹈險。然恐突入。即敗事。不如姑返。招人俱來圍守。此宅不憂彼等不入。吾毅。

第三章

大勃疾入一附近之警局。守門者不相識。幸警兵俱知之。得無阻。問警兵曰。西行四十八街某號宅內。誰居者。警兵曰。何爲。大勃曰。請勿問。速告我。勿延。吾正爲警局辦事耳。警兵曰。吾不甚了了。惟知係新遷入者。前三星期。則知居者曾私售芙蓉膏。而新遷主聞亦業此。

大勃曰。誰乎。警兵曰。不知姓名。大勃曰。吾欲假爾室中。一作易容術。可乎。警兵曰。可。右有一門。可自啟入。聽君自由。勿泥。

大勃遂入。自思此宅確係售芙蓉膏者。警兵何故閃爍其詞。新遷主受貸而來。又轉質售芙蓉膏。

蓉膏之人。吾甯不知之。彼既恐犯法律。又不能盡祕此其中。殆有弊竇。蓋警兵自知不告大勃。則且查發。故不得不作此藏頭露尾之語。

大勃見彼室中。如劇場之後室。優孟衣冠。臚列滿架。乃飾爲龐眉皓首。白髯如戟。又服老人之衣。裝置既畢。出門外。

且行且思。小勃在煙室中。想亦無恙。然不知己能入與否。蓋煙室雖喜招客。惟因犯禁律。故注意生疏者。防閑頗密。方掣門鈴時。正作此想。

須臾。一黑奴啟門。大勃曰。咦。遂欲突入。黑奴前躍而阻之曰。此係私宅。胡得妄行。大勃故舉前室主之姓名語之曰。此非述胡迪斯乃宅乎。吾與作賓主有年矣。黑奴瞠目曰。否否。無是人。

大勃躍起曰。前主已易耶。吾外出無幾時。在此盤桓。數旬前事耳。黑奴語塞。第云。先生請少安。吾將告之主人。與先生接洽。大勃暗思一階級通過矣。

是時。大勃已入客座。陳設頗麗。壁鏤火光。熊熊窗帘。作古紅色。返照一室。暖氣翕然。大勃遂坐。待主人出。

未幾。門闌一婦人入。金髮絳衣。搖曳而前。大勃視之。固相識者。乃向日一著名女伶也。猶憶

其名爲及尼台列斯。

婦人流盼四視。徐徐入座。問曰。先生何所欲。大勃立謝曰。吾爲述胡迪斯。乃君之舊賓。今彼已不在此。耶婦人凝眸。若有所思。忽曰。噫。吾知之矣。彼曩曾售芙蓉膏於此。今已去。無售此者。大勃曰。吾覓此正急事。出意外。將奈何。

婦人銳聲答曰。先生盍往唐人街。向支那人煙館中。呼吸耶。大勃曰。否否。夫人視吾。應往彼處乎。況值深夜。又安能往。婦人曰。吾卽售此。亦不能許。生疏客問津。先生有入場券乎。讀者諸君。勿以吸煙須有入場券爲疑。蓋此時美國已頒禁煙之律。惟私售未盡。故凡舊癮。故人欲向燈館間。討生活者。別有一種契約。方得登場。呼吸美其名。則稱爲入場券。婦人向大勃索閱者。卽此。此法初行於唐人街。中國煙館。既而漸通行於英法人之私售處。是入場券之歷史也。

大勃囊無此券。乃哀婦人以通融。婦人弗允。旋起欲出。意絕。大勃使自去也。大勃頗躊躇。不知彼煙室內究若何事。不決裂。恐不能達此目的。乃奮起。摘去其髻。婦人驚呼曰。噫。果偵探乎。吾固疑之。

大勃搖手曰。台列斯夫人勿聲。吾非捕爾者。若聲。則不能庇爾。吾來探述胡迪斯耳。

婦人蓄脣頓足曰。爾固識吾姓名。吾實不願識爾。語時似欲往掣電機。大勃知彼必以此爲喚人記號者。又前阻止之。乃脫外衣。自取囊中白冠冠之。候復勃來提之故態矣。

婦人笑視曰。爾乃大勃來提先生乎。大勃曰。然。吾曾爲夫人辦事者。

婦人又笑曰。先生何惡作劇。乃爾偵探無好心術者。令人幾疑駭死。

大勃曰。今夫人已知吾可母懼。吾曾爲夫人辦事。憶之否。

婦人曰。憶之。卽羅辯斯事。吾至今不忘。大勃曰。若非吾下手。恐夫人茹苦未已也。

婦人曰。然。吾固念之。今晚先生欲辦何事。大勃一時不能語。

旋曰。及尼。吾亦無甚事。欲查一饒富少年。有神經病。晚輒易容往來途上。適見入此。故來一詢。婦人曰。今晚事耶。大勃曰。然。婦人蹙額曰。吾不知。在此二小時間。未嘗有客入。

大勃曰。彼少年偕一中年人。中年人約四旬餘。衣皮外套。有是乎。婦人曰。容吾姑問之。大勃

曰。然則及尼。果售芙蓉膏者。婦人曰。然。吾小酬應耳。大勃曰。可請一詢。

婦人曰。先生名不可揭出耶。大勃曰。然。婦人乃招之坐。又曰。若欲一觀吾內室。亦無妨。大勃

曰。此無須。吾仍將易容。夫人但去可耳。

婦人入。大勃自思。吾以此案情告彼乎。既而決計不言。俟遇小勃。言之未晚。

約數分時。婦人出矣。眉目間有難言之隱。大勃不能解事。後始知其有原因也。然亦甚奇。以大勃之名探而不注意於此。已露之詞色。殆所謂懽懽一時歟。

婦人忽仆於椅。喘吁不止。少頃始言曰。先生言果然。有之。大勃曰。吾固知其在此。然則一婦人。有二人來。中年人果服皮衣。吾夫招之入。

大勃曰。中年人爲誰。夫人識之否。婦人答以不識。且吾夫亦不識。特有入場券耳。

大勃曰。然。我婦人低語曰。先生欲入觀彼等否。易容作態。不爲彼等相識。何如。大勃曰。可。最妙。恐即吾意中所欲得之人也。

婦人又低語曰。先生若以爲然。則可隨吾俱去。此間有一孔。自孔窺之。可見煙室內容也。大勃曰。甚善。

大勃乃隨婦人行。忽視婦人顏色不舒。始覺有異。若有所觸曰。婦人或欺我耶。轉念思之。當不至此。彼性尙良善。數年前爲女優。忽有謀命案。人皆誣彼所殺。吾爲昭雪之。未得其酬謝。當時婦人之感激流涕。至於極點。今相忘未久。決不至以怨報德。吾視此婦猶長厚也。

正思時。已盡甬道。得一階級。婦人先啟門。中爲小室。無他陳設。止有小瓦斯燈作光。婦人低語曰。煙間即在隔壁。恐驚煙客。故繞道於此。吾爲先生啟其孔。請前行。語畢。大勃果前行。噫。

危。險。出。矣。室。中。燈。忽。滅。昏。黑。如。漆。聞。衣。裳。絳。聲。知。婦。人。趨。出。急。前。拽。之。已。弗。及。旋。聞。門。閉。聲。下。鍵。聲。聲。罷。如。劇。場。忽。現。忽。滅。霎。時。無。影。大。勃。知。落。陷。阱。愧。憤。交。并。大。聲。詬。詈。曰。無。天。良。之。賤。婦。

大勃自思彼作此舉動何爲。若但係煙館。何必爾。恐別有故。又思吾常於蹈危難遭磨折之際。事易查明。今彼陷吾。殆正以助吾之成也。危險與否。姑不必論。自取囊中火柴擦之。欲燃瓦斯燈。噫。不知何時管已移去。欲覓窗則無窗。欲止一木窗。四壁周視。石壁甚堅。大勃知不善。乃取手槍出。以待攻擊。且偵探常攜小電石燈。即燃之。危坐以待。逾半小時。無動靜。大勃屢撼小門。門係鐵製。不可動。出時計。規之一時矣。正欲入時。計於囊。忽聞身後有聲。急回顧。則壁上。驀現一孔。孔中出人面。大勃不覺心。如飲冰。蓋孔中人固相識者。乃一至兇極惡之監犯。與大勃結不解仇者也。屢欲置大勃於死地。今忽遇於此。安得不悚然。孔中笑聲大作。曰。勃來提先生。亦有今日耶。智謀安在。乃入吾掌中。

第 四 章

大勃落阱中。既無可爲計。不知小勃如何。殆同病耳。救援已絕。奈何。

小勃所入。實不在此間。乃隔鄰也。既從臘的瑪醫士入室。室門俱置自動之鍵。室中位置。亦

無甚奇特。

小勃則留意審視。心異之。念彼門前無醫士標記。且室中無醫用品。何醫士爲。臘似已覺。經庭下。乃曰。吾昔有標記。今好靜。不用此矣。小勃不語。恐多言有失也。

既入室。醫士又導至一客座。知爲診病室。右有書架。多醫學著述。左右玻璃瓶藥品甚夥。中置一案。係烏木所製。後置一椅。位置井然。

醫士坐椅上。出案下故紙一捲。字迹甚多。伸平案上。又數銀餅二十枚。亦置其上。

是時。小勃得近親視醫士。審其狀。似非兇惡者。態度亦上流。人物言辭文雅。年已近五旬。小勃知必係學生卒業者。

醫士語小勃曰。此卽所以酬君之勞者。及未簽字時。尙有數語相問。手捩其髭。目視小勃。小勃始覺其有狂易病。與常人異。乃答曰。先生問可耳。吾當隨答。

醫士曰。爾何名。小勃曰。吾名迪克迦來田。醫士曰。迦來田。爾紐約土著乎。小勃猛憶克痕之語。乃答曰。否。吾芝加哥人。醫士曰。久居紐約乎。小勃曰。約三星期。醫士曰。爾甚敏。已能操紐約土語。小勃曰。吾覺芝加哥語。與此間不甚殊。

醫士曰。司密斯醫士在何處。覓得爾。小勃曰。白佛留。醫士曰。誰氏之旅館。小勃曰。尤甯旅館。

在哈司頓街中。醫士曰。彼亦以吾頃所問者問爾乎。小勃曰。曾問吾。

醫士曰。彼亦曾問爾。身上有無記號。如癩痂斑痣之類否乎。小勃曰。問醫士曰。有乎。小勃曰。無。醫士曰。有印紋乎。小勃曰。無。醫士曰。善。即請爾簽字。乃舉筆授小勃手中。

小勃視其紙。字跡甚小。上所書者無多。意即謂用是人以付給十枚銀券者。是時小勃亦殊疏漏。彼已預備此紙及簽字方法。不無可疑。然小勃竟不覺躊躇。亦一失也。

小勃舉筆簽名。取二十枚銀餅。即起欲去。醫士忽止之。曰。姑緩去。爾自知身體壯實。絕似少壯人乎。小勃曰。爾言何謂。醫士又述前言。且曰。吾罕睹此骨肉停勻者。小勃忽作愁態。似笑非笑。答曰。此與爾何與。醫士曰。吾正著書。述人身之結構。且欲作一圖。以示骨肉結構適宜之狀。爾不解。吾說乎。小勃曰。不解。爾言熱空氣冷空氣何爲。

醫士笑曰。子誤矣。吾講生理。小勃曰。生理與吾何涉。醫士不語。又於抽屜中出銀券一捲。數適百枚。又呼小勃曰。迦來田。銀在此。吾欲一量爾體。小勃曰。吾不願此。

醫士曰。勿躁。吾非徒勞爾者。銀券爾見之乎。數且百枚。小勃曰。吾見之。醫士曰。爾但許吾一量。即持銀去。脫衣數分時耳。小勃早知之。今事急矣。將奈何。吾當自爲計。如不允。則吾何以發彼之覆。不如姑允之。以觀其變。顧返視醫士顏色。則冷汗交下。急思遁去。乃自椅起立。昂

然曰。吾不願受量。且即去。醫士取銀券入抽屜中。揚揚如平常曰。爾去可耳。
小勃恐彼鍵戶。試探之。則門固未鍵。入庭外。門亦啟。轉念今日即此而去。恐無以覆大勃。乃自壯已膽。決意返身入室。

醫士仍兀然坐定。手支頤。目直視。見小勃入。曰。爾果來乎。小勃曰。然。

醫士曰。爾體戰慄懼乎。小勃曰。爾言何意。吾不解。

醫士曰。吾知之。爾此來爲不忍舍百金耳。然恐吾欲鬻割爾。故私懼。小勃曰。否否。爾必不敢爲此。

醫士曰。爾亦知之。何至於此。爾若聽吾言。但得一量爾體。即攜百金歸。何憚而不爲哉。小勃曰。果乎。一量之價值如許乎。

醫士曰。然。吾願出此重值。爾勿疑。小勃曰。可。聽爾爲之。

醫士曰。請爾閉門。內外均閉。慎勿使僕役窺視。爾即脫衣可耳。

小勃如其言。門閉。衣脫。醫士視之。曰。爾體無癢痲。骨肉勻稱。誠如健全之少年。噫。姑少退。小勃果退。心轆轤上下。彼將如何。

醫士曰。尙須少退。既而曰。可矣。待吾濯手。然後從事。

醫士過一白石案旁。取濯盆。手入其中。畧一抽。似有物。小勃已覺之。欲遁。則忽有電觸體。噉然一聲。向上躍。下仆於地。遂失知覺。小勃最後之一念。即覺己之已死耳。

此電果危險。幸小勃體尙健碩。否則早死。

醫士設計。蓋小勃所踏之處。必係一電板。及濯手時。即撥其機關。故電發。而小勃仆地也。然不甚痛苦。

及小勃醒。則己身臥他室。一長案之上。首枕一囊。頗軟暖。如意。案旁有七人。排立俱首。羃白布。面目不可見。如死人狀。中有一人。即臘的瑪。小勃見其衣飾及態度。已能辨之。

小勃張目四顧。知己之位置。急閉目不動如故。自思既已落阱。務必一窮其究竟。遂絕不疑懼。聽彼所爲。

臘的瑪呼曰。小友。今何如。小勃佯作未醒狀。置不答。

臘又呼曰。聞吾言乎。盍言之。小勃仍不答。然自覺面皮搖動。不能掩。

醫士俯及小勃之胸。以耳側聽。乃曰。諸君。此人已逾危險之點。而得安逸矣。電力最猛。而彼仍得活。異哉。吾等之目的。將達矣。

中有一人問曰。距受電時。已若干時。醫士曰。已九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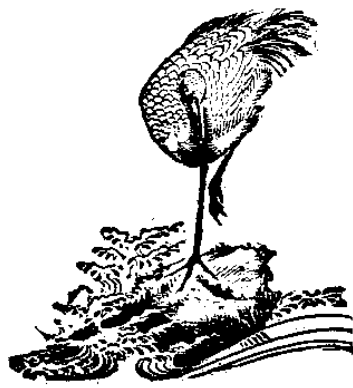
又一人曰。以此見先生之考理有得也。醫士曰。然。今世人固甚憾吾輩。然後必有感謝者。以吾輩立此死會發明新理不少也。

又一人曰。先生言是。然吾輩不及享此幸福。屆若時。吾輩當已先逝矣。

醫士又曰。吾輩更與此人以一劑藥。視其何如。

小勃躍起直坐。呼曰。尚有藥飲我乎。將致吾死地。吾不能允。

醫士笑曰。偵探先生勿爾。既至此生死由吾所命。勸先生不必抵抗。



查里斯密初等代數學

陳心耕編

中學代數學教科書

是書曾奉日本名家譯著各種代數
 撰其精要輯為上下二卷法取其新
 不尚深奧理求其澈不涉模糊於普
 通代數法則有要必錄無美不搜又
 凡一例一題必反覆詳明不敢稍有
 率略每編之後各有提綱豁目醒心
 於學者尤多便益
 本館新編譯之代數書尚有欄外二
 種不日出版

洋裝二册每册七角五分

代數學新教科書

第一百十號

商務印書館發行

實用幾何初步

幾何之理即事即物而具
 然尋常理論之書於應用

或多從略是書則皆就實
 事實物一一指點

第一編測直線之長

第二編測直線所圍之面積

第三編測平面及直線所圍之立體

第四編測曲線之長

第五編測曲線所圍之面積

第六編測平面及曲面所圍之立體

第七編測四面所圍之立體

第八編畫幾何圖形

第九編陸地測量法并製圖法

繪圖立說無不生面別開
 在幾何書中可謂別具一

格以此示初學領悟既易
 趣味尤多

洋裝一册不日出版

第一百十三號

<h3>初等代數學</h3>	<h3>小代數學</h3>
<p>洋裝一册定價一元</p>	<p>洋裝一册七角五分</p>
<p>是書為日本田中矢德氏原著靜海 崔朝慶君譯述共二十三編分爲三 卷上卷論記號加減乘除及生倍分 數式中卷論各次方程式根數指數 虛數下卷論比例消長級數變數二 項法對數體例完善不待言而譯 筆明暢算式清楚印刷精良在足 助學者愉快之感情實爲本書之特 色</p>	<p>各種學術必有怡人心志之處讀其 書而不免厭倦者必其編次有未善 也初學習代數每見爲困難然荷先 其易者後其節目亦何困難之有是 書於加減乘除之後即授一次方程 方程之後然後再授生倍無非爲學 者易解起見其他編次序皆由淺 而深步步引人入勝初學入手此爲 最宜</p>

第八十二號

<h3>立體幾何學新教科書</h3> <p>是書原著者亦菊池大麓氏編次體例 均與平面幾何同書中先論平面幾何 圓球圓柱圓錐後載附錄更就各種重 要之理加以證明經譯者校者悉心考 訂務令讀是書者於立體所具之理雖 圖所不能顯亦能昭然於目而恍然 會於心入深出顯得未曾有 胡豫譯述 洋裝一册定價三角</p>	<h3>平面幾何學新教科書</h3> <p>是書爲菊池大麓原著第一編論直線 第二編論圓第三編論面積第四編論 比例其理論較深者別詳於附錄菊池 氏爲日本算學名家是書屢經校改尤 其精心結撰之作體例完善所不待言 譯筆明暢雅潔相得益彰誠習幾何者 不可不讀之書 黃元吉譯述 洋裝一册定價八角</p>
---	--

第九十號

(官京) 表官職月九年四十三緒光

各表 職官

院 察 部																																									
京畿道 監察御史						給事中 副都御史																																			
徐定超	惠銘	趙炳麟	崇興	陳顯	朱顯廷	陳顯	桂顯	高潤生	榮壽	陳慶桂	富亮	恩綸	徐士佳	賈士	王金錦	承平	宜烈	榮凱	徐謙	李灼華	茹泰	陳田	忠廉	陳名	伊克坦	張英麟															
院 察 部																																									
湖北道	江西道	浙江道	福建道	新疆道	甘肅道	陝西道	河南道	山西道	山東道	安徽道	江蘇道	遼寧道	湖南道	四川道	廣東道	廣西道	雲南道	貴州道	福建道	廣西道	廣東道	四川道	湖南道	陝西道	河南道	山西道	山東道	安徽道	江蘇道	遼寧道											
蔡金璽	富麟	米誠瑞	伊凌韻	廖基鈺	楊聖清	聯魁	江春霖	增祺	劉顯曾	崇廉	吳緯炳	黃帝	葉崇	李銘	誠壽	程友南	英奎	黃瑞	石鏡	黃秀	黃康	黃康	史履	史履	溥琦	溥琦	溥琦	溥琦	溥琦	溥琦											
旗 八 洲 滿										院 察 部																															
白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兜	景	符	景	符	景	符	景	符	景	符	景	符	景	符	景	符	景	符	景	符	景	符	景	符	景	符	景	符	景	符	景	符	景	符	景	符	景	符			
旗 八 古 蒙										旗 八 洲 滿																															
白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瑞	順	牙	吉	達	溥	王	奎	景	景	春	文	增	塔	克	祥	博	誠	烏	溥	善	英	訥	伊	立	布	全	瑞	親	王	溥	瑞	親	王	溥	瑞	親	王	溥			
旗 八 軍 漢										旗 八 古 蒙																															
藍	正	副	紅	正	副	白	正	副	紅	正	副	白	正	副	黃	正	副	藍	正	副	藍	正	副	藍	正	副	藍	正	副	藍	正	副	藍	正	副	藍	正	副	藍	正	副
訥	欽	奎	志	崇	順	桂	澄	色	蘇	慶	成	卓	李	段	豐	鳳	玉	岳	張	張	楊	楊	楊	楊	楊	楊	楊	楊	楊	楊	楊	楊	楊	楊	楊	楊	楊	楊	楊	楊	
院 政 資										院 政 資																															
憲 政 院					憲 政 院					憲 政 院					憲 政 院																										
管理事務					管理事務					管理事務					管理事務																										
蔡親王					蔡親王					蔡親王					蔡親王																										
丁振星					丁振星					丁振星					丁振星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官職表(外)

林		吉		天		奉	
職		文		防		職	
哈爾濱開道施策基	西路兵備道杜學瀛	勸業道徐鼎憲	提法使吳鼎	提學使曹廣權	民政使陳玉麟	交法使謝汝欽	巡撫署陳昭常
職		文		防		職	
長蘆鹽運使張錫方	口北兵備道張錫方	大順道文冲	津海關道齊耀琳	熱河兵備道謝希銓	永定河道呂瑞芬	通運兵備道衛吉	按察使李樹棠
職		文		防		職	
兵備道劉燕翼	常鎮通海	蘇松太	太糧儲道惠給	蘇松常鎮	江蘇按察使左孝同	江蘇巡撫使奕恭煦	江蘇布政使瑞澂
職		武		職		職	
鹽運使張蓮芬	按察使胡運樞	提學使羅正鈞	巡撫署袁樹勛	憲春鎮	狼山鎮	皖南鎮	皖北鎮
職		文		職		職	
按察使	提學使	布政使	巡撫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孫	日祥	朱	吳	三	多	王	王
森	祥	壽	重	多	多	得	世
森	祥	壽	重	多	多	得	世

各表

職官表

二十一

戊申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職官表(官外)

各表

職官表

東 廣		川		四				南 湖	
職	文	防	駐	職	武	職	文	職	武
巡撫	按察使	副都統	成都將軍	建昌鎮	重慶鎮	川北鎮	川南鎮	撫遠鎮	鎮遠鎮
王秉曾	陳乃	魏景	胡湘	張景	沈景	魏景	胡湘	張景	沈景
王秉曾	陳乃	魏景	胡湘	張景	沈景	魏景	胡湘	張景	沈景
西		廣		東				廣	
職	文	防	駐	職	武	職	文	職	武
太平	左江	右江	桂平	巡撫	按察使	提學使	布政使	廣州將軍	南韶連鎮
姚紹書	吳徵	張祖	王芝	張鳴	余誠	李翰	張鳴	增	左紹
姚紹書	吳徵	張祖	王芝	張鳴	余誠	李翰	張鳴	增	左紹
州 貴		南		雲				西 廣	
職	文	職	武	職	文	職	文	職	武
廣東	勸業	巡撫	按察使	提學使	布政使	交法	總督	右江	左江
文	嚴	張	李	劉	李	張	劉	李	張
嚴	李	張	劉	李	張	劉	李	張	劉
戊 防		魏 屬		師 水 江 長				州 貴	
駐	辦事	科	會	岳	漢	瓜	湖	提	古
溫	趙	慶	胡	周	周	周	楊	程	謝
溫	趙	慶	胡	周	周	周	楊	程	謝

二十三

戊申

說明
 本表所列京官以四品卿堂及御史為限。外官文職以道員為限。武職以總兵為限。其重要差使雖非實缺亦附列焉。
 本表均載實缺人員。無實缺者則載署事人員。惟尚書侍郎總督巡撫兼載本缺及署缺。
 本表以本月抄止由上諭發表者為據。其不經明發上諭者則以本季之繕紳錄為據。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金銀時價一覽表

日	龍圖每十	小龍圖每十	銅圖每百	市錢千	墨銀每兩	西銀本洋	標金每兩	英鎊每鎊
初一日	〇.七三四	〇.六五八	〇.五九五	〇.六六六	〇.七三八	一.〇七〇	四.一五五	八.五二四
初二日	〇.七三四	〇.六五九	〇.五九五	〇.六六六	〇.七三八	一.〇七〇	四.一五五	八.五二四
初三日	〇.七三四	〇.六五九	〇.五九五	〇.六六六	〇.七三八	一.〇七〇	四.一五五	八.五二四
初四日	〇.七三四	〇.六五九	〇.五九五	〇.六六六	〇.七三八	一.〇七〇	四.一五五	八.五二四
初五日	〇.七三四	〇.六五九	〇.五九五	〇.六六六	〇.七三八	一.〇七〇	四.一五五	八.五二四
初六日	〇.七三四	〇.六五九	〇.五九五	〇.六六六	〇.七三八	一.〇七〇	四.一五五	八.五二四
初七日	〇.七三四	〇.六五九	〇.五九五	〇.六六六	〇.七三八	一.〇七〇	四.一五五	八.五二四
初八日	〇.七三四	〇.六五九	〇.五九五	〇.六六六	〇.七三八	一.〇七〇	四.一五五	八.五二四
初九日	〇.七三四	〇.六五九	〇.五九五	〇.六六六	〇.七三八	一.〇七〇	四.一五五	八.五二四
初十日	〇.七三四	〇.六五九	〇.五九五	〇.六六六	〇.七三八	一.〇七〇	四.一五五	八.五二四
十一日	〇.七三四	〇.六五九	〇.五九五	〇.六六六	〇.七三八	一.〇七〇	四.一五五	八.五二四
十二日	〇.七三四	〇.六五九	〇.五九五	〇.六六六	〇.七三八	一.〇七〇	四.一五五	八.五二四
十三日	〇.七三四	〇.六五九	〇.五九五	〇.六六六	〇.七三八	一.〇七〇	四.一五五	八.五二四
十四日	〇.七三四	〇.六五九	〇.五九五	〇.六六六	〇.七三八	一.〇七〇	四.一五五	八.五二四
十五日	〇.七三四	〇.六五九	〇.五九五	〇.六六六	〇.七三八	一.〇七〇	四.一五五	八.五二四
十六日	〇.七三四	〇.六五九	〇.五九五	〇.六六六	〇.七三八	一.〇七〇	四.一五五	八.五二四
十七日	〇.七三四	〇.六五九	〇.五九五	〇.六六六	〇.七三八	一.〇七〇	四.一五五	八.五二四
十八日	〇.七三四	〇.六五九	〇.五九五	〇.六六六	〇.七三八	一.〇七〇	四.一五五	八.五二四
十九日	〇.七三四	〇.六五九	〇.五九五	〇.六六六	〇.七三八	一.〇七〇	四.一五五	八.五二四
二十日	〇.七三四	〇.六五九	〇.五九五	〇.六六六	〇.七三八	一.〇七〇	四.一五五	八.五二四
廿一日	〇.七三四	〇.六五九	〇.五九五	〇.六六六	〇.七三八	一.〇七〇	四.一五五	八.五二四
廿二日	〇.七三四	〇.六五九	〇.五九五	〇.六六六	〇.七三八	一.〇七〇	四.一五五	八.五二四
廿三日	〇.七三四	〇.六五九	〇.五九五	〇.六六六	〇.七三八	一.〇七〇	四.一五五	八.五二四
廿四日	〇.七三四	〇.六五九	〇.五九五	〇.六六六	〇.七三八	一.〇七〇	四.一五五	八.五二四
廿五日	〇.七三四	〇.六五九	〇.五九五	〇.六六六	〇.七三八	一.〇七〇	四.一五五	八.五二四
廿六日	〇.七三四	〇.六五九	〇.五九五	〇.六六六	〇.七三八	一.〇七〇	四.一五五	八.五二四
廿七日	〇.七三四	〇.六五九	〇.五九五	〇.六六六	〇.七三八	一.〇七〇	四.一五五	八.五二四
廿八日	〇.七三四	〇.六五九	〇.五九五	〇.六六六	〇.七三八	一.〇七〇	四.一五五	八.五二四
廿九日	〇.七三四	〇.六五九	〇.五九五	〇.六六六	〇.七三八	一.〇七〇	四.一五五	八.五二四
三十日	〇.七三四	〇.六五九	〇.五九五	〇.六六六	〇.七三八	一.〇七〇	四.一五五	八.五二四

各表 金銀時價表

二十四

十月

說明

本表將各種錢幣時價按日登載。以上海規銀一兩為單位。如初一日龍圓時價為〇.七三四。即言龍圓一圓。值規銀七錢三分四釐也。餘可類推。

各種銀兩。秤色不同。然大都有一定比例。略舉如下。

規銀千兩 九一二五〇
 規銀千兩 八九七六五
 規銀千兩 九二九〇〇
 規銀千兩 九〇六三〇

各國金幣。輕重不同。本表只列英國金鎊。茲更將各國金幣與英鎊之比。例略列如下。

各國金幣 〇.〇三九六五
 法國佛郎 〇.〇四九六八
 德國馬克 〇.〇二〇三三
 美國金圓 〇.〇二〇三三

欲知法國佛郎之時價。則查明是日英鎊之時價。以〇.〇三九六五乘之。便得。有時因匯水漲落。稍有出入。然所差亦甚微矣。

三井洋行

總行在日本國東京

分行

本國

札幌 函館 橫濱 名古屋
 大阪 神戶 門司 若松

唐津 長崎 口之津 三池

臺北

清國 廣東 廈門 上海 漢口

芝罘 天津 牛莊 大連灣

韓國 京城 仁川

印度 孟買

香港

瓜哇

馬尼拉

新嘉坡

大英 倫敦

德國 漢堡

美國 紐約 舊金山

新金山 西士尼

啓者本行開設上海有年歷蒙各省紳商垂顧貨真價實莫不交相稱譽現將專辦東西各國各種貨物略舉名目開列於後

軍裝 煤炭 五金 棉花 棉紗 棉布 絲

布 火柴 人參 木料 米 雜糧 各樣機

器 洋灰 紙煙 各種雜貨

再代辦各國有名水火保險公司事務以及東西各國有名商工公司事務發售貨目開列於後

兵船 輪船 軍火 紡織 染色 防火 濾水

火車 製紙 印書 電氣 麵粉 皮帶 製

造銀元銅元各機器

各省紳商賜顧本行格外克己以廣招徠請駕臨上海四川路第十七號門牌面議可也

日本商 上海三井洋行謹啓

司各脫商標廣告



啓者司各脫乳白鱈魚肝油創自英京旋即馳名各國久蒙官紳士商讚賞曾照英國商律在上海總領事署註冊並按中英商約在中國海關立

案經用人魚商標爲記不論何國商人均不得仿效以僞亂真或販賣不論何種貨物及一切藥料亦不准用人魚商標或模仿本商標而稍改形式以爲假冒影射之計亦所必究茲特佈告倘有人故蹈以上諸弊一經訪聞定必稟官究罰

再者司各脫乳白鱈魚肝油係創自英京並非美貨富商巨賈購貨時辨明本鱈魚肝油商標上有英字倫敦字樣自不致誤會也